

何若·雜文

何若著

雜文

甲集

太平書局印行



3 0581 0506 9

序

住在上海兩年多，時常接受出版界朋友的好意，竭力追隨作者諸先生之後，寫點還未敢自信的文字。歲暮天寒，予懷渺渺，檢出已發表的二十九篇，隨手編次，成雜文甲集一帙；以此時排印尚無不便，因請託朋友，重印成書。這樣比較剪稿易於保存，正是做帶自珍的用意。前時每有寫作，發表後即棄置不顧，此次集結，還是創舉。有一即可有二，不知將來有繼成乙集的可能否。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何 若

雜文甲集目錄

| | |
|---------|----|
| 憶亡書 | 一 |
| 憶故居 | 一〇 |
| 村居圖 | 二〇 |
| 憶舊遊 | 三一 |
| 可記的舊事 | 三一 |
| 明末的山寨義兵 | 四四 |
| 王江與蔡錫 | 六六 |
| 清代藝術 | 六八 |
| 競渡與乞巧 | 七〇 |
| 讀齊民要術 | 七四 |

848
900

1 2

| | |
|--------|-----|
| 鬼目 | 八七 |
| 首宿 | 八九 |
| 學不到的善行 | 九二 |
| 孔子之進退 | 九九 |
| 談紅小記 | 一〇四 |
| 讀紅樓夢 | 一〇九 |
| 梁山人物論 | 一二一 |
| 十年太短 | 一三四 |
| 愛花談 | 一四〇 |
| 愛花續談 | 一四七 |
| 半日遊記 | 一五二 |
| 與人論寂寞 | 一五六 |
| 與余君書 | 一五九 |

| | |
|------|-----|
| 與吳君書 | 一六一 |
| 此日日記 | 一六四 |
| 叫哥哥 | 一六八 |
| 尊匠 | 一七〇 |
| 歷史劇 | 一七三 |
| 紙片中序 | 一七六 |
| 我的別筆 | 一七八 |

憶 亡 書

自知無力，從來沒有作藏書家想，而現在忽然想起前七年失去的書，一個原因是近來廢紙價格大漲，每斤二十元，我的書，連舊雜誌，舊報紙在內，就算都是廢紙吧，估計也值十幾萬元，或換得三百斗白米，凡人都愛守財，而我更甚，故更加憶念不置。

三十一年一月，我從香港初回廣州；一天，兒子買油條附帶拈來油漬的一頁「攻媿集」。我又幾次留意小商店裏小夥計身邊的幾本中外古今的書；後來發見連小販也帶着幾本書，才見慣了，不以為怪。我想，我的書變成廢紙之後，已歷三年幾個月，當然先於這些，早已消耗盡了，一頁「攻媿集」的確不是我的。我的書之能夠變成廢紙，聞說是得力於廣州市郊的貧民。他們破門斷柵，勇武絕倫，擁進我放書的地方，不消幾個鐘頭，擄運淨盡，也有祇取得箱子的。這是忠誠的看房子的老婦預先避開，站在斜對門目擊的；她看着由黑烟上冒到房子通紅才走。這些廢紙，在當時，價格極低，每百斤「二圓也」；集散地是市外的村鄉。廣州之大，失書的何止我一人，此所以事隔幾年，託油條還有「



攻瑰集」可用。

偶然興到，去訪一個舊識的書商。他重整店面，存貨比十年前更充實，而且都不是廢紙。他告訴我他的生意經，結論是本小利大，就是以廢紙買入，廢紙賣出已經獲利百倍，何況從每百斤中有時幸運檢得完好的幾部好書？他說，「架上就有幾部君家舊物，要看看嗎？」

我的書不完全作包花生米，託油條用是還有證據的。一個老友說，「余××近來買了一部杜詩，有你的藏書印章。」我記起這一部書是我做中學生時買的，並非善本，却在我個人珍藏圖書之列，因為它含有紀念的義意。在中學，正是讀教科書時代，買部杜詩，何等不平凡，所以後來這時期買得的書都特別愛惜。我對老友淡淡地述說「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之」幾句古人的話，實在我真正的心胸並不如此廣闊，我絕不如此豁達，一時覺得難過得很，反而不願再聽到我的書還是無恙的消息。我甘心任由他們毀滅，掃數毀滅吧，和人的我的所有已經毀滅的不可計算的東西一同消失！

他們毀滅在人間，却永遠不能毀滅在我的心裏。每逢想起舊時讀過某書，或是偶然想用某書，或是在任何地方看到什麼書，我的亡書的影象就出現在目前；有時夢中也和他們重見一面。這一次書的損失，在我個人，永遠無法補償。即使以後重新得回更好的書，仍然不是我所要的舊物。我固執得像頑劣的小孩，誰人毀壞了我的玩具，我不要賠償，祇要原物；原物永遠不回來，我永遠怨恨那個

毀壞者。他使我受了精神上醫不好的創傷，並且使我現在受到至少三百斗米的損失。

在藏書家看來，我的書不值他們一顧；在我的書堆裏尋不到什麼孤本或真正的宋版元版。玩古董太費錢，於我又不切實用。我又從來不承認書本是我的精神食糧，而祇是把它作為一種用具。求學時要用它，教書時要用它，寫作時要用它，思考或發洩情感時要它幫幫忙，所以又可以稱它作助手或朋友。它是否使我精神的身體發熱，有氣力，補血，生新細胞，這不必問，總之是少它不得。

我從六七歲起便開始積書，最初積的是描像舊小說和先代留下來的日記，筆記，函稿，文稿，手鈔的古文，古詩，以至精鈔的粵謳，南音唱本都有。後來還一一親自加工釘裝過。相當於小學期間，看報已能看懂六七分時，我的書庫很快的增加舊的書和新的書。舊的無非是經史子集；其中一部分是先父買得來的，一部分是長輩為鼓勵我讀書而送給的。新的却十之九是靠自力弄得來，節省點心錢和保存新年所得的紅包錢，隨時偷偷地買一兩本來看看。塾師不以我看這些書為然，但亦不禁止，他說：「經史是根本，飽讀了經史之後，這些新書你自己也能著作，要看還是等的好。」我信他的話，然而禁不住在課餘的時候，獨自看個暢快。那時已不住在家裏，比較自由，我的新書一律放在牀下，躺在牀上一伸手就拈到，看倦了隨手往牀下一丟。我最喜歡看的是康梁一派的著作，當時亦惟有他們能供給我們以新讀物，出版者是他們所辦的「廣智書局」。第一次到上海時，被人領着到這書局一坐

，不勝景仰之至。新小說也遇到了，先得到的是幾本「福爾摩斯偵探案」，其次是一本用光紙印而是線裝的「巴黎茶花女遺事」。壬寅癸卯的「新民叢報」有幾本，「十五小豪傑」也看得完。其後是商務版的新小說。商務的新小說後來成爲說部叢書，當時在泰安棧門前書攤上誤買了一本「雙冠釵」，看了幾頁，不知所云，再勉強看完，就是至今仍不知說些什麼。當時的新書真考究，拿上手是重重的，翻開紙滑墨光，用四號字印，看得很舒服。不輕易借書給人是我的家教，借去了務必追還，把所有摺角復完然後收好，所以這一時期的書一直保存到不能保存爲止。

徐錫麟事震動到我的心，從幾個青年親友的閒談中攝取一些革命理論，我對康梁開始不滿。康的「物質救國論」我不反對，「戊戌政變記」使我十分同情於六君子的殺身，梁的「中國積弱溯源論」我以爲句句中肯，但是這樣的清政府還要他做甚，保什麼皇？劉光漢「論中國並不保存國粹」加強我的憤怒；「洗恥記」教我「仇牧」，「牧」若「滿」也。甯得「民報」更好，可惜無法弄得一本。不久從南京回到廣州，廣州坊間，論新書還是廣智版的佔絕大勢力，然而我居然買得「汪精衛文集」一冊。第一面是一個看去像未到二十歲的青年的半身照像，他就是轟動一時的北京炸彈案主角，其中論革命的趨勢，論革命決不致召瓜分，都很好，但我以爲談理論的時期已成過去，倒是如何革命，即是行動更要緊，念念不忘是他的「虜進步我亦進步」幾句名言。無何，便是辛亥。

入民國我才進學校。學校的功課很繁重，英文與數學花了我全副精神還做不好；生活又十分紀律化，沒有讀課外書的時間。元年二年，動盪不定，廣州香港的報紙不能滿意，便定了一份上海的「民立報」，自此開始存報紙。報紙不是天天可存，擇其重要者而存之。以前剪貼報紙的論說，由塾師指導，爲的是學作時務題，此時才是整張保存，目的在時事。民三是甲寅，章士釗的「甲寅」在幾個好讀書的同學中真是人手一冊。二次革命失敗後，言論思想都很不自由，而此時我的學校生活也過得久了，頗有準備治學的野心，雖然不過是個中學三年級生。恰巧有一教師，國學甚深，尤長於目錄學與史的地理學，作得好駢文，課外請益，他指出許多門徑，說明種種大要；他真是個通人，說經學用的是科學方法，於時人最崇拜章太炎。原來他是個名記者，因袁世凱謀帝制才當教員以自韜晦，談到政治，更是大膽而深刻。每到他家裏，他就在書齋裏指他的藏書給我看，任我翻。受過他的薰陶，我才在舊學的學海裏沓得一勺水。

一天，心血來潮，等不到假期，寫一封長信給父親，說明我的志願，又爲家中弟妹計，請他多買一點舊書；信中還提到先代藏書經祖父的不幸而喪失殆盡，現在先求恢復，正合其時。父親大爲感動，回信說，準備節衣縮食，省却一切不急的開支，在兩年內先把基本的大部書買備，叫我開列書目，附帶說明版本。從此以後四五年間，書業中人便時常到我家裏來，我家中樓上一大室打掃乾淨作爲家

庭圖書庫了。父親去世後十幾年間，無論我遇到怎樣的困難，總要先謀劃這幾十箱書的安置。終之不免完全喪失，而且大部作廢紙用，我真是個不肖兒。

基本書是什麼書，人所共知，無煩開列名目。「二十四史」要同文版，「二十二子」自然是浙江書局版，「全唐文」是廣東版，這也是人所共知，不過物色頗費時間，由父親獨任其責。我自己隨時買些雜書，漸漸結識幾個本地的和由上海來的書販，要什麼書便託他們代尋。廣東自有好書，例如胡應麟的「筆叢」，胡適之在北京也託人在廣東買到。我買了些廣東版的毛書，自己學習切邊釘裝，居然工作不壞，又好玩。

在五四前後，整理國故是再造文明的一部份工作；我之做一個「知書」的學生也從此始。集合幾種書目，由「書目答問」，「叢刻書目」至其他；又收集許多書局書店的書價單。於是編起我自己用的書目兩種，一種是分門別類，為讀書用的；讀的不必是自己所有的書而一人又不能徧讀羣書，就自己所想讀的登記起來，有所知又隨時加入。第二種也分門別類，是買書用的。做事不可無計畫，計畫不必求其全部實現，所以此後十年，真正照第一種書目讀到的書絕少，照第二種書目買得的却比讀到的多幾十倍，雖然永不會齊全。假如我的書還在，處在二十七年來時賢造成的整理國故的風氣中，我何嘗不可以天天攤書寫作，每天出產七八千以至萬餘字，以圖取得一個著作家的地位。如今書已悉

亡，每每搜索枯腸，即使寫得三四千字，總不免示人以腹儉，可慨也已！其實現在的情形比起整理「國故」時代的更可憐，往往讀到一篇談舊物的幾千字的大文，其中所引的書，不過兩三本；也有隨手拈起一本古書來變戲法的；甚至拈起兩本二十年前的雜誌也大做文章。我最近不能免俗，也來過一次。說這話的用意不是鄙薄時人，失書的不止我一人，買不起書的是文人，文人賣書買米的也不在少數，排印書增價至百幾倍至二百倍，廢紙商收買舊書來拆散，圖書館消滅或閉門；凡此種種，豈謂書取得食糧來再生產的就祇能如我所見。

話說回來。五四前後的一個略有所知的青年，如我，決不肯埋頭舊書之中以消永日。我的兩種書目中本有不少新書，「廣學會」，「廣智書局」，「作新社」以至「商務」「中華」的都有，這時候又太多的加進去。當時出版界與清末維新時代的實在相差不遠，大書局注重教科書，以餘力翻印舊書和碑帖，小書局祇出幾種新書。故此一書出版，愛新書的人一定要買，就是所有新出版的都買齊，也不過幾十種，這情形豈不又是與維新時代的差不多。「羣益」頗得風氣之先，却不能為繼；「太平洋」對新文化的貢獻極大，營業失敗了，勞績却永不可磨滅。很希望有人能做一本五十年來出版史，或新書表，這在我的回憶中不過一個殘影。我自己的兩種書目和收集得來的各書局書店的書價表，大者如「商務」的圖書彙報，小者祇是一張單，本來都是可貴的材料。除新書外，我還積存好多種雜誌。

知道北大系的「新青年」，「新潮」，不可不知道同時的古式線裝的「國故」；後來國家主義派的幾個頭領就是當時「少年中國」的健將。「新中國」雖然內容豐富，却没有鮮明的主張，停刊後就給人遺忘。「學藝」也沒有一貫的，特殊的主張，然它不失其為學藝。「不忍」叫出康有為的殘廢，復辟失敗後連聽也沒有人聽了。我不是在這裏開書目，談骸骨，追悼我那毀滅了的書庫，祇因以前用過點精神來保存文獻，原想從「時務報」到我及見的什麼雜誌止，尋出近五十年來我國人多變的思想的脈絡。日前的大小期刊，說是如雨後春筍，後之視今，是否即如今之視昔呢？

有一次在某大學的學術演講會中聽人報告若干年來的自然科學出版物，但是我買到的最新出版的「科學大綱」却不見他提到一字。我不是自然科學研究者，祇覺得這書不能不看，所以買了。不研究而對於自然科學新書頗有所知，這是留意書目的一旁通，也不為無用。

民國九年以後，為個人經濟狀況所困，過安定的生活約歷七年。這七年中，繼續添買應買的新書舊書，而新書較多，原因是這一時期新書出版更多。回顧清末民初，情形大不相同，有新書必買已是這時期任何人所能辦到。後來到了「商務」每日出版一書，更是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出版業進步的代表，我的書庫中新書增加率反不如以前之大。加以北伐前後，我一度跑出書齋，對書本的興趣不如對社會現象的興趣之濃厚；易言之，我要讀無字的活書，讓書庫中大部分的有字書暫時安眠。

讀或買外國名著譯本總不能滿足我的求書慾。沒有譯本而又是我所欲得的外國書多少要買一點。但是即使極力訪求廉價本，那些英金美金的搜求總非我的力量所及。等等吧，機會或在後頭，非馬上必要的也先存其目。誰知道這一等，機會至今還沒有來，然而因此總不致受到更大的損失。

當我跑出書齋時，把所有的書整理一過，和他們約好兩個條件。第一，如果我在外奔走得厭倦了，而安定的生活還可以再過，必定回來重理舊業，和他們相親如故。第二，如果不然，我到年老氣衰，不堪再為世用時，假定說到了五十歲，亦必定回到書齋，重尋舊好，以終餘年。我已有子，或者子又生孫，雖然世界進步，那時我的許多書已變為廢物，一部分古書或新書竟然未朽，後人要用，探手即得，豈不甚妙。如果他們不讀書，把我所積存的全數賣去，不但在他們得到接受遺產的利益，而這數十箱好東西，得以完整地還諸社會，還諸中國，我的從六七歲開始的勞作不為枉然，我也對得起節衣縮食的老父。不過我尚在人間時，決不甘心看見我的書落在他人之手，尤其不忍見他們一本本撕開作生火物，或一頁頁拆散作包物紙。

希望破滅了，痛心之餘，忽然似悟，自從民國二十七年到現在，我決心不再買書；偶因不得已買一兩本，也決不珍惜，用後隨意拋放，或奉贈別人。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憶故居

曾因看畫有感於半世踏紅塵，未能領略竹籬茅舍的風味，享不到易得的清福，身旁的畫家報以冷笑，又說道，「遠看可以入畫，入畫後更加玲瓏清雅，你以為經我們美化在筆底的柴扉，土壁，豬圈，牛舍之類真的可以親近，可以安身嗎？」我立刻自覺不是個藝術家，而是要實生活的平凡人。其實我生在村鄉，確會短期置身在這種環境裏，不過當時住的比茅舍為好，又因為離開久了，或者兒時不覺得臭與醜，實情如何，早已忘掉，於是悠然想念那從我呱呱墮地後住居過五年的村屋。

在鄉村中，鄉民全有「自居屋」，而我家沒有，住的是賃來的。無論在外邊做什麼事，怎麼鬧氣，凡是沒有房產地產在本鄉的都給鄉民瞧不起，他們斷定你在外邊賺錢不多，至少是沒有積蓄，缺乏做人最大的一種美德，否則責你忘本，自私，不能反哺本鄉，冀圖避免利益族人。這種見解非常之好，父親尊重它，後來有點餘錢，漸漸在本鄉買幾畝田，一所房子，又捐錢辦公益事，才不再受他們指摘。不幸他到晚年把這些一點不動產忍痛賣光，弄得非常之不體面了。前後兩種情形使我對於本鄉沒

有好感，因而我的戀鄉心非常薄弱，自從遷居在城之後，沒有興致回鄉去，祇因旅行順路經過兩次，像初到的過客進去遊覽遊覽而已。惟有生在那裏，幾年玩在那裏的一所質樸的小房子，至今還分明在念。

我鄉中作為住宅用的房子，結構一式，大的是各部放大，高的是加高，再有不同，是在材料的精粗厚薄罷了。房子的前後牆和前後兩家共用，幾家或十幾家的房子連成一串，就是最前的和最後的一家也有一牆與別家相連。這象徵着互相依倚，不可分離的生活關係。房子左右兩邊是小巷，小巷窄到一個人橫伸兩手便可捫牆。這又顯見得同排三家，密切接近了。前者是縱的，後者是橫的，所謂聚族而居，就是這麼聚法，不獨我鄉為然。這些小巷，垂直於村前的大路；大路與房屋之間是農家必需的曠地，打稻、曬穀、拴牛、堆草都在村前。村後村旁是一帶短牆，防衛用的。村前大路與小河平行，隔河是園圃。如果大路臨水一邊沒有列樹，我鄉的秀麗必定大為減損，小小的我也不愛時時跟着鄰童去看他們在河濱釣魚、打鳥、游泳、偷摘水果了。一到巷口，天然美好的圖畫就在眼前，可是一回家便困在狹小的房屋裏。前家後牆之後是方形的天井，天井左右的小室叫做「廊」，都有門通出小巷。一邊的廊是活用的，吃飯、會客、工作、閒坐都在此；那一邊的是廚房。不知何故，各家都喜歡由廚房的門進出；如非嚴冬，此門白天必大開，在廚工作的人，不時和門外過往的人打招呼，偶然有人踏

進來談閒天，看做什麼菜，或分贈些少新摘的蔬果。天井之後才是正門，門前有一條通路連絡兩廊；踏進大門是廳堂，這才是家屋的主要部分，陳設雖不必講究，却必要合規矩了。祖先牌位供在廳堂靠後的小閣上，小閣下用板障隔成小貯物室，其中是米缸掃帚之類。廳堂兩旁是大房間，我家人少，一間作寢室，一間作倉庫。這主要之部通稱「三間」。在廣東，一說「三間兩廊」就指這種格式的房子。當然住這種房子的是鄉下人，比起擔有甲第名園的不免自顧寒儉，而我有幸，就在它的庇蔭下出世為人，勝於在茅屋多多了。母親爲人很精細，每天早飯畢，就在大門內一旁放張椅子，做她的手工，位置斜對着廚房，光線由天井上空向她的左方射落，幫助她縫衣、刺繡、編織籐器，捲砲竹紙筒，而同時幾乎可以控制全局，顧及跳進跳出的我。

鄉下人之愛上城，甚於城中人之愛下鄉，所以我最喜悅莫過於聽知母親託人雇艇。雇艇是上城，上城一定是探外祖，祖外的家才真正好玩，好玩得像天上的樂園。

小艇小得很，可容五、六人，艇頭一人用單槳，艇後一人用雙槳，我們坐在中間，沒有風雨時，在四條木柱撐着的篷下四望豁然。在大路旁果樹下落艇（我們不叫登舟），循着曲曲折折的小河駛出珠江，橫過珠江又入小河，是廣州城外了，田疇村莊已經落後，夾河的是街道，是高屋，是花園。小河曲折縱橫，小艇穿過八、九個橋洞，我知道橋的雅號，有梯雲，有柳波，有些記不起了。過了最後一度

，外祖家的竹林在望了，再打幾十槳，就在竹林下登陸。廣州西郊，小河交織，四十年前，不是頗像稱爲東方威尼斯的蘇州麼？如今大的淺淤變成溝渠，小的索性填塞開了街道，剩下來荔枝灣一帶也淺窄了，無復舊觀。

我家在鄉，有兩個理由。第一是人口少，在都會開個大家搵是無謂的；第二是我鄉有一種輿論，族中人如非大富大貴而不居鄉，便是不安本份，甚至連你家的子弟都加以輕蔑，說是不知稼穡之艱難。我們移家廣州後，鄉人來探訪的往往對我這未滿十歲的孩子也施以挪揄，提出許多我不懂的鄉間事情作爲課題，使我富衆出醜。我們搬家原是不不得已的，父親在城做事，我又有個小妹妹，他要照顧家人，況且我也要開學了，應該在廣州求師。父母在廣州結婚，回鄉住了幾年，養了一對兒女，也算無可非議，祇可惜我從此便久別我的出生地。

母親時常帶我們兄妹二人返外祖家，這樣很可以調和我的生活，我的一種半城半鄉的氣質，必定從小時候養成。然則孟母擇鄰，不免是偏畸的教育了。外祖父已到晚年，正在閒靜，他本愛刻印，寫畫，彈七弦琴，又是個多藏的收藏家。他的房子，算面積，比我們的村屋大十五六倍，後花園又比他的房子大十幾倍。園中還有假山，有可以划艇的池。他愛寫梅花，所以園裏的梅樹種得最考究，還有其他的花果和蔬菜。我一到他家，玩得亦樂乎，下雨也留在花園裏，亭子水榭中，和小朋友無所不

爲。花園的一邊是小河，艇子日夜往來，看之不足。這所花園在那時廣州城西本來舉無足道，外祖父也不替它起個名號，因爲還有好多更闊氣的名園，如劉學詢的劉園，潘士誠的潘園等。

廣州的舊式住宅，論大小以「一邊過」（即江南之一開間）爲單位。寬窄以五桁計算，由十一到二十一；深淺以「進」計，一進即一廳或連一室或一天井。二三邊過的是中上人家，我見過最大的有七邊過，聽說還有十幾的。這種大房子宜於子孫衆多，幾代同居，凡是成家立室的，給他一邊過，即使因經濟獨立而析鑿，祖孫父子兄弟還得時常接近，勝於聯絡困難，這又與鄉間的聚族同居法大同小異。這種大家庭的份子，一生無須顧慮到人生三大需要之一，富豪爲後代計，建造了這樣的房子才算。是對家庭盡責，得人讚美。每家有其「正間」，家長居之，祖先牌位在焉，其特色是廳堂深廣，正門高大，作用不言而喻了。正間以外的叫「偏間」。

外祖父的房子不過三邊過，三進深，他老人家無寧注意花園的佈置，房子除住居會客外，好幾個大房間作爲倉庫用，藏著好書、名畫、古玩、武器、石頭石塊；其餘的有刻石室、裝池室。最神秘的是一座高樓，有名號，藏畫用的，禁止闖進，他在世時，我會蒙特許，登樓觀光兩三次。外祖父雖然已達六十外高年，却還好武，能够用新舊武器自衛。他的寢室內，大刀、短刀、長矛、手槍森然可怖，但是床上有具七絃琴和他同臥，好像很不調和。幾處儲藏室的門牢牢關着，我從沒有窺見過內部的

陳設。各處牆壁開着小洞，這很明白，如果遇盜，他祇要有槍在手，隨處可以據守作戰。由此推想，他家所藏必有寶貝，非如此不足以資保衛，而這種嚴密準備的情形傳出去，盜匪便不敢覬覦。那時廣州還沒有開辦警察這項新政。

到我×歲那年，他的秘密在幾天之內完全呈露了，消失了，我們就搬進這所大房子。我五歲離鄉，住過幾所廣州的小房子，天天上學，念書寫字，房子的好壞不必去管，好像祇是為睡覺用的。混了幾年，外祖父一病死了，喪事了結便是析產。母親帶着我含淚看她的幾個兄弟把古玩、書籍、畫卷、墨硯一堆堆擺在地下抽籤，抽畢便各各捆載而出。武器、七絃琴、家具都在幾日內分光了。我却高興，能夠見所未見，看透以前的秘密。等到他們憑文件算盤分散不動產時，我已不感興趣，仍然拉小朋友跑到梅花樹下捉池裏的烏龜。外祖全家已經化整為零，惟有大房子和花園打不破，割不開，一時無法，祇得暫時出賃，每月的租錢就很容易平均分發了。父親幫幫他們的忙，房子由我家賃得，所以我們算是喬遷了。

搬進之初，頓覺房子仍舊，面目全非，我們那有許多人和陳設物呢？祇覺處處都太空虛，太寂寞，我此時才懂得怕鬼。那畫樓裏板壁上祇餘下櫛比的釘頭，原是掛畫用的，此時四壁蕭然，人蹤罕至，正好給我利用作為祕製大風箏的工場。我住在這所房子的時間並不長，有個時期到別的地方讀書

去，一個月回家一二次，也不留宿。最掛念的花園每次踏進，顯見得越來越荒蕪，惟有鳥聲嘈雜，飛蟲往來，他們在此比以前更適於生存而已。廣州一天一天現代化了，電影由日本首次傳入，沒有電影院，借得上述的劉園一個大堂來放映，映的是日俄戰事片，有樂隊助聲，小鼓的拍拍代表槍聲，隆隆的大鼓是開砲。這年是乙巳（一九〇五）。

微開房子和花園都要出賣了，幾次有人來巡視，聽說是地產公司的老闆。他們最感興趣的是我的樂園，要估計面積，估計假山的泥土是否足夠填平那大池，或者還估計所有梅花樹，海棠，梧桐及果木可以變作多少柴薪，值多少錢，太湖石，青石橋可以敲碎和混凝土作建築用，亭榭的木材是否未朽可用。父親知道無不散之筵席，預先尋得一所殘舊的房子撥家，從此我們共同約定永不再到外祖的舊居，父親有時經過那附近也繞道而行，說是不忍見它的改觀易主。花園的故址是小街和不知幾所的小房子，這是多年後我偶然注意到的，直至前幾年才夷為瓦礫場，現在當然距離復興還遠。我不像父親那麼癡心篤舊，有生以來，整個國家正在不斷地經歷多次大變，何有於一個舊家？就是我們自己的家何嘗不變得不像樣，有突變也有漸變，安定與持久都不必想。拿廣州說，新市政施行之後，小資產階級風起雲湧，馬路開拓了，名園甲第的遺址都建起了狹小黑暗，鴿子籠式的所謂洋房，這是經濟上的漸變。人說它日趨繁榮了，國人自力經營的新都市以此為第一，國民經濟的前途可樂觀了，誰知幾天

功夫，焚的焚，毀的毀，鴿子籠又變作瓦礫場，這是突變，不可逃的命運。

南京是我的第三故鄉，在徐錫麟安慶起事那一年我在那裏住過，至今還戀戀哩。父親不問我年齡怎樣，要我多見世面，所以我得以隨人遠行。住慣了人烟稠密的廣州，初到南京，下關上岸後，一路乘馬車入城，詭異這名都何以和鄉間差不多一樣。有人告訴我，太平天國亡後，殘破的地方還沒有復元。其實原因還不止此，後來才知道。又有人說，南京之可以久守，因為城內多曠地，可以種田。這在古代是說得通的。當時我以為住南京也好，等於居鄉了，如到鬧市，豈不等於上城？南京也確有幾處熱鬧的地方。在一個大城中，有鄉有市，正合我的脾胃。

土街口現在不易尋出了，誰不知道大名鼎鼎的新街口，而不知土街口就在附近。那邊一向是交通孔道，我住的是馬路邊的一所「民房」。民房同官署，結構實在差不了很多，在當時。現在民房異於洋房，官署則多是特殊的建築物了。那時我們住的民房算頗為體面，門前大書某公館實在無愧。前牆外面鑲有幾個繫馬的鐵環，房子內有放車轆的大廳，其他門房、客廳、書房、上房等應有盡有，最可愛的是中心的大院子。廣東的舊式房子沒有大院子，因為天氣熱的時候長，人都需要陰涼，雨又多而大，水的侵入是要防範的，透光通氣惟靠小天井，多數還用可以啓閉的明瓦天窗蓋着。我特別歡喜大院子，尤其是北方房屋所有的，房子圍着，既供實用，又可作為小花園，不必在房子以外另闢小花園

了。南京既富有鄉村風味，不出門也有露天的「小花園」可玩，沒有樓又免升降之勞，這種住宅在現代都市中求之不得，亦一憾事，所以當時覺得很安樂，有「不思蜀」之概。這民房又是孤立的，與菜圃小池爲鄰，雖然肥料中的亞摩尼亞氣味有時乘風襲來，終不掩佳妙的野趣。狐仙有無說漸漸成爲家內廣東人與南京人閒談的資料，我堅持否定論，以爲地板作怪，如僕婦莊媽半夜見一茸毛動物而呻吟驚叫，此物不論是狐是狸，必定從外面洞穿地板進來，從此我便時時留意地板之是否完好。迷信鬼物常與房屋的建築，佈置等有關，最新式的洋房中如果鋪陳整潔，即使有鬼，却絕不能發見狐仙之類的痕跡，即是一證。

好多年後我才北遊，初到北平，先怪房屋太矮，後又怪它各個屋子分散；直到冬季，忽然明白，矮與分散於保溫氣拒寒風有利。這和位於亞熱帶的我鄉的房屋相反，那裏屋頂越高越好，屋內各部四通八達以求涼風暢流，無須禦寒，防暴爲要。這類的房子佔地甚廣，決非新都市所能容受，大家庭也有拆散的趨勢，舊房屋在未來的我國都市中，怕漸漸罕見了。曾和日本人談及中日人住居的異同，關於整潔問題，一致認日本屋矮小故易於保持清潔，中國則反是，此與人性之動情無關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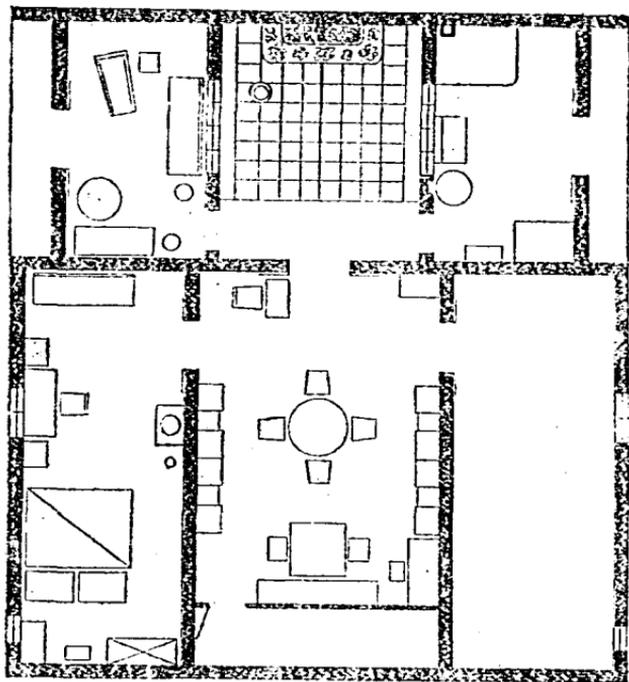
人生幾十年，室內生活實居其半；這還是指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農人而言，其他的更不止此。居毋求安不是一端的人情，怎樣才安是需要研究的。爲都市人設想不如爲大多數鄉下人設想，爲富人

設想不如爲食力者設想。建築師可以替資本家計劃造摩天樓，又可以替鉅商貴人設計造豪華的邸第或精緻的別墅，我希望同時有人替我國小民設計造價廉便用而又適合衛生的小房屋。平生足跡所及限於東部，由南而北，最遠亦僅至松花江畔而止，每至一地，必留意民房的樣式。可惜西部沒有到過，我國民間屋樣蒐集不全。數年前採取各地屋樣之長，參以西式，曾經繪成一百一十樣，想加以說明，印成一本書，爲戰後復興盡點貢獻微力；戰火猝至，一頁不留了。做這種事不必等建築師或藝術家去費心思，從泥水匠木匠得點知識的人便僞爲之，我覺得中國缺少了這一本書，所以自己不妨嘗試，還望別人也像我去嘗試。各地民房的樣式真是萬家一律，決不能適合現代複雜的生活，畫家與體育家不應該住同式的房子，常常打牌的太太與好拜佛誦經的太太亦然，我的圖樣如此之多是經過一番考慮然後繪成的。現在憶故居之餘，不能不憶及已燬的我理想中的民居，就把這理想的作爲我的故居看也並無不可。

在上海住了兩年多，要賃一個小房間也不知失敗過多少次，這或者就是故居頻頻入夢的原因。輾泊慣了，隨遇而安原是置身漢的本分，無奈我也有個數口之家提挈着，即使不打算給家人以舒適，那些必需的用物也得有若干立方尺的空間來堆置。沈沈大都市，不得安居，回想想畫有感之時，恨不早向農村中討生活也！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村居圖



何若繪圖

淒迷生我處

宛轉夢中尋

——鼎定庵詩句

我的第一個故居未必有上圖所示的那麼大，格式却是一樣的。陳設物看似考究，其實普通人家都有這幾件，論材料才可以別貧富。左方的「廊」放着竹床藤几，正是鄉間風味。最可念的是正廳內靠大門特設的一椅一桌和花局下圓形的井欄。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何若題

憶 舊 遊

以前參加一處洗塵宴，鄰座的正是一個異地的歸客，我和他又相熟，正期待他發表些遊蹤憶語，好使善於「會意」的我用五柳先生讀書法來獲得多少「欣然」；怎知閒談儘是談下去，他好像從沒有去過什麼地方。忍不住了，我援用那句簡單，刻板似的，多次使我受窘的四個字的問題，「那裏怎樣？」向他提出，但特別加上「究竟」二字在中間。這在我原也不是絕無用意的，因為那時交通不便，各地間消息的傳遞要受多少限制，而喜歡對任何事情要多知道一點又是我的素性，「那裏」怎樣，雖然說是耳熟能詳，「究竟」還是非追尋不能令我滿意。誰知那人比我更認真，比我謹慎得多了，說我問得太深刻，一時竟回答不出——或者在席上回答，有些不便吧。同席者感到興趣，發起討論我這「究竟」二字究何所指，弄得空氣突然嚴重起來，面紅耳赤之時，我才深悔孟浪。以後不久，我得了機緣到「那裏」旅行一次，雖然看過不少景物，會過好多人，吃過多少次飯，還讀過「那裏」出版的書報，地圖，照片和各種圖表，離開後總覺得茫然，到今天還承認不曉得「那裏究竟怎樣」。幸而沒有

像我那麼囉唆的人對我提出這樣「深刻」的考問；也許別人都已會意，原諒，同情，知道以不問爲妙。名流或要人經驗多，知道「那裏怎樣」太籠統，又要防備別人提出比籠統更難回答的問題，於是預先擬好一篇多叫「談話」的短文，發表在報紙上，述一點空洞的感想。談話發表過，別人自然不便多問；如果不識趣的人還要問，就答以「印象甚佳」四個字，大家說過應酬話，公事完了。

如果人人都如此這般地做法，世上便沒有遊記，至少沒有可讀的遊記了。可讀的遊記所以不多見，我想就是因爲很少旅行家能或敢說出「究竟」來。寫遊記確非易事，不會寫的當然不寫更好。看過一本西人寫的中國遊記，出版在三十五年之前的，其中一段說，廣州那時有有軌電車云云，可笑之至了，廣州現在沒有電車，以前更沒有過，那時市上祇有一條馬路，沿河的一段，叫長隄。但是我對這遊客不能不原諒，他如非把香港廣州兩地的印象混成一片，便是速記簿上沒有劃分清楚。世界和平時候，環遊世界是富人的娛樂法。作爲一個無須追憶的夢看，花去一小部分生命在旅途上，在他們是值得的，但切勿濫寫遊記。一個地理知識淺薄的人，偶然到一處陌生的地方玩玩，他何所見？嘗到異味的水果，碰着異服的女人，便快然自足，這雖然叫作「水手遊歷」，也未始不可以做人。與此相反的如梁任公遊新大陸，在短小的時間內寫成一本厚厚的遊記，驚異的是他的同學徐勤，他說他自己旅美三年，所知竟不及任公匆匆一遊所得之多，這無非是任公此行有準備，有計劃之故。試翻前清欽差大

臣及其隨員的出國遊記，其中少見多怪，誤聽誤解的記載，引人發笑的就不少。歐遊心影錄的作者，除了有準備之外，遊歐時還帶着幾個有學問的助手同行。

梁任公的遊歷法是可學的，但不一定要學，要學也未必學得好，所以我就不肯常常如此。中華副刊載過一篇「論何若遊蘇州」，那位作者不愧是我的知己了。真的如他所說，我每到一處新的或久別的地方，總喜歡「瞧瞧，嗅嗅」。先不抱什麼目的，儘可能推開所有的主觀，甚至連那裏的史地知識都暫時忘掉，因為這樣的遊法，偏重於感受而不是求知。我以為求知可以讀書，身歷其境時祇能略略感受到不可預知的一些而已。我這種遊法祇是遊玩，遊玩不是調查，不是踏勘，萬不能輯成一帙報告書。拿蘇州來說，去年初冬，和一班朋友去玩了一天，其實在蘇州的時間不足十小時，誰耐煩從吳王闔閭的舊事記起？所以立意與古蹟隔絕。古蹟之可怕，莫如豎頭的頑石一類，就是寒山寺，在今日已經不見得有什麼詩意存在着了，我犯不着勉強壓迫我的心去憧憬唐代的夜半客船。自知是個俗人，喜歡在市塵混混，這並不是在唱「到民間去」這高調，猶如並不肯唱「登臨憑弔」這高調，祇因為幾十年住慣了城市，對城市有點偏愛罷了。那天我脫離團體，獨自一個，負手逍遙，模仿着部分蘇州人的悠閒的態度，穿插過幾十條大街小巷，才滿意而歸。問我見到什麼，感到什麼，雜亂無章，答不出，所以遊記至今寫不出；但我不是儒林外史的馬二先生，他祇知循例到名勝之區，兜個圈子，而漠然無

所勸於中，我就不然，印象已經留存，將來要作詩就有詩料，要編電影劇本就有景物的稿樣，遇着社會學者不恥下問時也敢放膽提供一點意見了。

聯想到杭州，那裏我會一遊，是多年前的事。那次與其說是遊杭州，不如說是遊西湖諸山。從上海出發，到達時已經入夜，細雨中被放在幾乎密封的車子裏，身體左右搖擺了不知幾次，車子才停在一家旅店門前。市內的夜景如何，一無所見，這也罷了，旅店在湖濱，心裏想，西湖就在店後，好不歡喜！未進房間，先向窗外一望，原來天黑如墨，渴想一面的西子正躲在黑暗中默然睡去，失望之餘，我也祇好休息了。天一亮自然醒來，於是開始遊。遊了四天，覺得我漸漸變成馬二先生第二了。西湖的壞處是古蹟名勝太多，尤其太多的是佛寺，而佛寺又是大同小異的，每進一寺，坐一會兒，喝一杯茶，放下香資而去，天下事還有比這更無聊的嗎！清水中養着不可計數的魚，魚多水少，祇見其擠得可憐，我從來沒有見過像都入了定的呆笨的玉泉的魚。葛嶺的井水及一線天之類，都白費了我的脚力及時間。西湖於是使我起反感，更甚於使我變成馬二先生了。我的怕遊名勝的怪脾氣或者就因此養成。盛名之下，責備隨之，這是我好求全之過，因此我反而深愛那蓬人罕至，野趣獨饒的惠州城外的西湖。

那次遊杭，同行的人很多，其中有當時第一流的政治人物，有他的便衣衛士，其他都是與政治有

關的，祇我一個是閒人。除了當地官方的歡迎招待等事情減殺我的遊興之外，政治人物開口便是政治，所以在湖舫中，在桂花下，在品龍井茶的時候，談的總是政治上的問題。後來別人告訴我，這一次是「政治旅行」，有關大局，雖然不是官式訪問，又沒有公開，外間都知道得很清楚了。我才恍然，自恨早不應該冒昧附驥。後來再想，原來有所謂政治旅行，那末，從性質來分類，旅行的種類就繁多了。喜歡分析的人一定喜歡定出許多名目，如經商旅行，求學旅行，就職旅行，應試旅行，下野旅行，考察旅行，榮歸旅行，奔喪旅行，避兵旅行，逃荒旅行，避難旅行，收賬旅行，觀光旅行，開會旅行，療養旅行，寫畫旅行，娛樂旅行，賣藝旅行——當然還有其他。

我的生活經驗並不多，求學時代的一次旅行却極有意思。那時從北京到上海，可以買一張火車聯票，先從京奉路走，到天津改乘津浦車，渡長江後寧滬車把我載到目的地；聯票的有效期間為一週，所以沿途可以選擇地點下車小住。歸心似箭，我無意在天津南京兩地重遊，本想中途不下車，但車上的鄰客是往濟南的，談了半天，我的主意給他改變，濟南就延遲了我的歸期。此遊幾乎毫無準備，有的祇是從鄰客的口中問得一家旅店和那旅店所在的路名。火車到站時已是下午八點後，原想那鄰客暫做嚮導，誰知擠擁中一陣混亂，他已蹤影全無，所幸順利地找到那家旅店，大可以穩睡一夜，然後暢遊一天，冷清清的屋子裏，頭腦也似空無一物，祇想着明天早起。才上得床，敲門聲催我立刻起來，

這是意料中的必有事，來得快豈非更妙？照例是三人，兩個站着，一個動手，檢查盤問，並不怎樣。他們去後，熱睡中又給敲門聲驚醒，這回來的不是警察而是軍隊，搜查者在我的行篋中認出兩件可疑物：一小瓶金雞納丸和一對山社彈簧啞鈴。藥品瓶上之一面貼有中文說明書，我祇好念給他聽，並以手撫額，說我身體正有點發熱。啞鈴的說明書已經失去，這古怪的東西大費解說，不得已力疾操演一番；他也認真盡責，竟然學樣試試無誤然後退出。但是這批去了不久，一批又來，也是軍隊，制服顏色不同，盤詰特別嚴厲，奇怪的是同樣注意金雞納丸和啞鈴。我明白，這必然是加緊戒嚴之夜，我在此孤身作客，無親無故，豈不容易吃虧？想到此處，不寒而慄，臥以待旦，然而絕無惡消息，祇時時聽到遠處的喇叭聲。

發熱和失眠制不住遊興，第一步是訪求一張市區地圖，很容易在一家日本書店中買得。在路上看地圖是危險的事，所以先在書店裏看個大略，記着方向，忘記了時可入茶館或點心舖小坐，拿出來溫習，這就減少別人的注意。地圖上找得我所要知的地點多處，由大明湖以至八角樓。漫遊一天，真可比水手遊歷，直至幾年後偶然讀老殘遊記，才自覺此遊不虛。老殘所稱道的「家家泉水，戶戶垂楊」，至少上句是真的。我對於城中各處名泉不大愛看，倒是隨地見到婦女成羣，踞地洗濯，而泉水是清水，在地下流着，確很特別。洋車夫勸我遊千佛山，鑑於昨夜之搜查，我不敢去；大明湖的遊艇也不

敢雇用，祇在湖濱自搆一景。與去年遊蘇州一樣，獨自穿街過巷，這就費了一天功夫。我決不是不近人情到凡屬名勝，一例拒絕，不過名勝之地，不宜瀏覽，要在清閒意到之際，特別到一處盤桓一天或半天，這才是真遊賞，才不辜負那名勝。以一到名勝爲榮，並且攝影爲據，那就俗不可耐了。濟南不可久留，當夜趁北來車南下。二十多年來，對這名勝，懷念不衰，現在更不知它究竟怎樣，祇聽人說，大明湖早已淤淺了。

自從那次南歸，在兩廣又混了多年；可惜事變後五六年中，住居反而安定，偈促一隅，沒有旅行的機會。然而避兵旅行，在民二十前却有過一次。那時僑居西江上游，下游梧州已被封鎖，東歸捷徑切斷了。可走的路有兩條，一是溯江而上至龍州，經越南至香港；一是順流而至貴縣，折西南至廣州灣候船。其他各路非迂遠即不安全，不必考慮。準備同行的同鄉意見紛歧，結果分兩派，各走各路。我選定第二路，同行的祇有一人。戰爭時期，地方不靖，路程越短，碰着危險的機會就越少，此其一；人多走的大路必爲土匪注意，偏僻的地方，我突然走過，出乎土匪意料之外，比較平安，此其二；險要的去處必有軍隊扼守，經過時常受阻截或更壞的騷擾，非必爭之地儘可暢行，此其三；熟識的路比不熟識的易走，此其四；陸路比水路好，因爲腳踏實地，行止趨避都可自主，此其五；大隊行人惹人注目，化整爲零，目標不大，此其六。有此六利，我們倆先到貴縣，寄居商店，與商販密謀。大汽

車都已給軍隊徵用了，探知一部小汽車藏在密林中，一俟大軍出發完畢，便可偷偷地開出。等了幾天，軍隊陸續離去，方向又已查明屬實，一天絕早，我們便愉快地選用那唯一的代步機器，循公路駛行。好容易穿過幾個城鎮，全靠兩個商人的本領，免受留難，卒之到達廣西邊界盤龍鄉。過此便入廣東界，那小汽車不許再進，況且已近黃昏，雖有長途汽車，要明天才開行，祇好在此留宿一宵。石角墟在廣東那邊，實際是個小石城，防禦如此堅固，可知這地方土匪之多了。越過幾處斜坡，入得墟時，又苦於不懂方言，好久才找得一間「店」。平日多看舊小說，忽然黑店的恐怖使我牽着同行者趕快跑出墟來，寧可在樹林露宿，捱餓一夜，萬不敢把生命交給土人。我這決心事後祇成自笑的材料，不知那時墟中人對我們的看法怎樣，至今慚愧，我實在不配自稱老江湖，大都市人和內地人就隔膜到如此。卒之仍舊跑回廣西，向盤龍汽車站要求借庇一夜。一夜不敢合眼，第二天幸而上了長途汽車。路上經幾次盤查，同車的幾人因小嫌疑被扣，而我們都巧妙地逃過，入夜就到達廣州灣。在旅店浴後，才對同伴說，我們的生命到現時才是我們自己的，內戰期中，秩序已亂，這一次旅行看似平淡，實在非常冒險，不到此地，我還不肯說明哩。那西上走龍州的一批，果然不出我所料，吃了多次驚恐，大受損失才逃到香港來。

凡屬事務旅行，除寫報告外，本不應多談別的，免生枝節，但如果偶有所見，情感難制時，無妨

口占一絕，稍留紀念。可惜作詩非我所長，這且不提。從前某地水災，政府急派專員一人前往視察，怎料這專員從沒有見過水災景象，一到災區，詫為奇觀，此時詩興勃然，竟把正經任務忘却。回去復命，上司急問實情如何，答曰，「委實利害，一片汪洋！」上司大怒，說，「一片汪洋，我早已曉得，還待你說？我派你去視察，是要探知實際災情，以便救濟，而你此行祇看了一次風景，殊屬荒謬已極，應即予以革職處分。」這故事可以說明事務旅行與娛樂旅行之別，所以去年我因公去中國北部一次，不敢寫遊記，就是怕引人誤解，事隔年餘，公事早已歸檔，現在回味昔遊，兼寫幾行，大概可以無過。

如果故鄉可以有第幾之稱，北京在我的幾個故鄉中，理應排在第五。重到在去年夏末，先住了三天，因為是團體行動，除了坐公用汽車遊覽市區一週外，實在不可說是重遊。等到公事已完，我脫離團體，再獨遊三天，雖然不知「究竟」，總算聊慰久別。二十多年的阻隔，使我的第五鄉音失去百分之四十。然而還好，和茶房談話，居然談得來，廠肆的夥計說，「您那兒學得北京話？可不純正。」回想當時遊濟南，有人問我的籍貫，我故意不說，他猜測我是安徽人，這可見我的北京話早已並不純正。但無論如何，北京人總認我說的是北京話，這够使我心裏快活。多親切呀，聽到車夫說「賤得給」，說「往西」，說「勞您駕」，悅耳娛心，我真的回到故鄉來了。江南軟語聽久了略覺疲勞，到此

精神爲之一振，祇恨我自己說得不像。一次雇車，自問地點沒有說錯，而車夫竟然不懂，很溫和地說，「您說北京話我就懂了。」這一次我才恍然自失，才一嘗久別的苦味；然而車夫話說得如此溫文有禮，又使我認識北京還是那個老北京。一位老北京說，「北京已不是民七那個樣子了，你看出來？」起初半信半疑，再想却不以爲然，我的第五故鄉未必有多大改變。當然，如柏油路面，電車軌道，虹光管，收音機，三輪車等等，別的都市有的，北京不會至今沒有。東車站如舊，前門如舊，祈年殿如舊，二十五年間尚無滄桑之象，殊堪自慰。雖然，昔日的驟車確已絕迹市上，這是一點顯著的變異，要特書一筆的。我不以溜達於王府井大街一帶爲滿足，於是折入胡同，更由大胡同轉到小胡同，隨地「嗅嗅，瞧瞧」，老北京果然給我發見了。設想一個居家的人，獨坐屋子裏，黃色的斜陽掛在簷角，院子裏寂然一物不動，這時懶洋洋地，要睡不睡，呼竇西瓜聲由遠而近，又由近而遠，單調而響亮，除此似乎沒有可以注意的聲音了，但忽然一聲喇叭，由大門直刺進來，是磨刀匠的呼號。喇叭聲過了別家，還沒有消逝，理髮匠的大鑷子的顫音又嗞然而鳴，慢慢地一聲聲過去。這是夏日午後的老北京，我恍如投身入它的懷抱，證明北京如舊。從外表看，北京大致未變，已如上述；內心如何？倘說是變了，變成怎樣？這非請北京自己向我訴說不可，三天溜達，我實在沒法看得透澈。

本來想寫幾篇遊記，久久寫不出，勉強命筆，竟成雜談，可以備忘，姑存草稿。（三十二年九月）

可記的舊事

有幾次當我和新相識的人談及魯迅，接到的疑問是，「你也和魯迅相識嗎？」發出這疑問的人如果不是偶然忘記我原是個新聞記者，便是根本不懂得新聞記者的任務是怎樣的。我和魯迅確曾相識，但是够得上稱他爲朋友與否，這才是個疑問。本來朋友之稱是很泛的，祇因有過「我的朋友胡適之」一樁公案，假如我把魯迅拉起朋友來，恐怕文壇名宿要費點精神來查究我和他交情的深淺；況且魯迅早已去世，無可對證，有點麻煩。但我又以爲假令魯迅在世，我大膽地說句「我的朋友周樹人，」他也決不會擺起架子來加以申斥的。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是國民革命軍從廣州誓師出發後第二年，用魯迅的話，青天白日旗已經插得遠了；但是一面是北伐勝利，一面是極大的矛盾隱伏着，爆發而爲這一年的清黨。如時人愛說的，某一個時代是大時代，民十六這時代就不可謂不大了。魯迅恰在此時住在他以前沒有到過的廣州。魯迅是那一天到步的，記不清了。查「兩地書」第一百一十三通是他在「蘇州」船上寫的，船泊

香港，說「現在是十七夜，——此船大約明晨九時開，午後四時可到黃埔，再坐小船到長堤，怕要八九點鐘了。」這裏所謂十七夜當是民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因為前一書是一月十一日在廈門寫的，有一則到廣州當在十九日或二十日」一句話。至於他是那一天離開廣州的，我也懶於細查。「三聞集」中回顧頡剛的信說，「八月中仍當行；」又同書「匪筆三篇」也說，「許多人已知道我將於八月中走出廣州，七月末就收到了一封所謂學者的信。」他離粵總在八月中或九月初。那麼，魯迅在廣州的時間，約計是七個月。

我和他在廣州最後一次見面是在水漢路碰到，我說異他還沒有走；他却問我要用什麼方法把多件行李由市東的白雲樓運到市西去落船。我告訴他一總交給旅店代運好了，問了他上海的通訊地址就分別了。我理應爲這事幫幫他的忙，無奈那時我也行蹤無定，往來省港，有點彷徨，因爲那時正是「大時代」。

附帶一提，那年秋天，我到過上海，在良友圖書公司和他一會，除許廣平，孫伏園也在座之外，我第一次見到許欽文，伍聯德却第一次見到魯迅。不久我又南歸，從此沒有再見過魯迅。

民國十五六年頃，我不能做個「革命軍馬前卒」，却在後方廣州做個搖旗吶喊者，也算是參加革命。在那時那地，要日夜工作才算做努力，日間從市西跑到市東，工作在黨部，夜間跑回市西，工作

在黨報，我就這樣混了一個不長的時期。大的黨報有兩家，一是「民國日報」，一是「國民新聞」，我是後者的編輯之一，魯迅將到廣州的消息，自然知得頗早。「國民新聞」的社長，正是共同玩過文藝的舊同學，於是我被指派為打聽魯迅消息的專員。又因為「國民新聞」的一個副刊要改善，我便兼任副刊編輯。因為拉稿，便和鍾敬文熟識了。鍾敬文共時在嶺南大學中國文學系做個小職員，似乎是個書記吧，但是他很有寫作的興趣，識人也多，至今我還感念他對我的助力。一天，他對我說，「魯迅快到了，我們何不等他到後去訪問一次？」這在我是容易的事，一個新聞記者，什麼人都可以去請見的，而鍾之一定要和我同去，也許就是因為我有這種便利，於他也就便利。我認為兩個人去，一來寂寞些，二來也不見得隆重，最好是糾合幾個平日信仰魯迅的青年朋友一同去，有點像團體行動，而魯迅又是喜歡接見青年的，這才熱鬧有趣。

我知道魯迅的前驅是孫伏園，又知道他是個和易可親的老頭兒，要找人先容，自然非孫莫屬。在中山大學那鐘樓上初見，孫一接名片，就問我，「你就是國父劇本編者之一嗎？」我說，「慚愧，那不過是一種宣傳品，一夜起了初稿，三個人商量修改過就付印，急就章是沒有什麼價值的。」孫便滔滔不絕，談到電影，談到美國的林肯劇，法國的拿破崙劇，使我得到不少的啓悟。前輩這樣誘導後進，一見如故，在當時，不獨孫先生一人為然。經此一談，結果他就答允介紹我們見周先生了。等到魯

迅到步，我便和鍾敬文尋孫約定日期，孫說，「明天早上七時先到我的房間，周先生住在鄰房，等他起來，就可以請見。」

那天同去的有五六個人，待聽到隔壁的咳嗽聲，大家便有點肅然之態。魯迅拿着烟捲走過來時，我覺得很面善，沒有什麼奇異之感。新聞記者有時要向人亂箭射去般發問，但有時却要靜觀，我那時無寧採用後一法。鍾敬文却發言最多，原來他負有一種連他自己也不清楚的任務，就是受顧頡剛囑咐或電囑，因為魯迅初到，人地生疏，必有些不便，要隨時効點微勞。我也以為這是顧的好意，也就是鍾的好差使，殊不料魯迅祇冷靜地答一聲「哦！」絕不作道謝語。鍾再說一次，魯迅又是一次「哦」，孫伏園對此也不插嘴。顧頡剛要和魯迅在廣州打真正官司一事後來完全明朗化了，但是為什麼他叫鍾敬文幫魯迅的忙呢，我至今還沒有明白。談到中午，我請大家上館子吃茶點。廣州的點心是精美的，魯迅樣樣都試試，廉價的烟捲一枝復一枝點着。在座的廣東青年不大能用國語，周孫二人却談笑風生，惟有鍾敬文有些納悶。

回到報社，照例報告訪問經過，但我早已決定暫時不寫什麼訪問記，因為我以為湊熱鬧或非魯迅所喜，如寫得不好，將來再去訪問時，魯迅也許有些戒備，不再和我深談了。新聞記者有時討人厭就是有關必錄，有見必寫，況且魯迅不是過客，多見幾次再寫未遲，這不過是我的策略。在這時期，我

們的友報「民國日報」就不然；在它的副刊上，魯迅的照片登出來了，批評魯迅的文字也發表過了，那作者實在是個稍讀過點書，留心文壇消息，又能分析政治派別的人，不論其立論怎樣，總不是沒有意義的文字。關於魯迅的問題，可以說是從此開端，其表現的手法，不論屬於何派，不外是拉，捧，打。我為維持我報的面子起見，把我們幾個人和魯迅合攝的小照刊出，加點訪問記一類無關痛癢的文字，似拉非拉而近於捧者是也。其時「國民新聞」的副刊名字已由「國花」改稱「新時代」；這新名是我定的，也會問過魯迅，他說很好，我以為這樣簡統而大方，沒有什麼色彩。「新時代」第一期第一篇是姜仇的「拆掉象牙之塔」，甚至有人誤以為是魯迅寫的。

再過些時間，「新時代」總沒有魯迅投稿，關心的人，旁觀久了，先來一個好意的忠告的說我拉攏魯迅白費了力，魯迅正有許多人包圍着，男的還有女的，他怎肯向我們的黨機關報投稿。社內一位同事和我談起魯迅時，必稱「周魯迅」，我說魯迅就是魯迅，他說是周魯迅，我說魯迅固然是周樹人，他說周樹人就是周魯迅。那時是宣傳大綱，標語，口號的時代，不讀文藝書，不知有所謂筆名的人，原也無害其為一個革命者。況且無政府主義者主張過廢姓，而無政府主義者其時是被目為反革命者，那就無怪這人稱呼周樹人時也不敢廢去被呼者的原姓了。這種人偏愛逗我談魯迅，時時使我應付困難。我之屢訪魯迅，既非拉攏，更非勾結，就拉稿也沒有拉過，祇兩次對他說，「如周先生要在此

聞報紙發表文字，可以送到國民新聞，寫我的名字收。」這原是新聞記者的應酬話罷了。人家去找魯迅，或各有其政治立場，我的却是文學立場，但不爲旁觀者所了解，嘲笑便隨忠告之後紛然而至了，認我爲失敗。

三閒集的「在鐘樓上」有一句話說：「白天來訪的本省的青年，却大抵懷着非常的好意的。」我想，我和我的幾個青年朋友都應該包括在內吧。他這句話中最堪玩味的是「白天」二字，不管魯迅寫時有意或無意。

想拉攏魯迅來自張其軍的人，就是完全沒有什麼政治立場的，也不是沒有，也許有很多。舉我所知的第一件事爲證。

當我第一次去訪問的時候，來客却不止我們，在擠滿了人的孫伏國的房中，一位世界語提倡者黃尊生博士說，「明天有一個大會，是爲歡迎一個步行全世界的世界語學者而開的，特來請周先生去參加。」孫伏園和在座的都在被請之列。魯迅似乎不表熱心，以不認識廣州市的街道來推却。黃博士很敏捷，即指着我，說我是老廣州，就請我領路。我不便推却，祇說，「如果周先生明天去，我便來這裏陪同。」魯迅也就答應了。黃氏又對魯迅恭維一番，說魯迅前在北京，曾極力提倡世界語。魯迅連忙否認，說那是周作人，不是他。第二天開會，黃登臺致詞，又恭頌魯迅以前提倡世界語之功，即請

魯迅演說，而魯迅一登臺就又聲明那是周作人，不是他。在我，覺得有點難為情，而在黃尊生，却不是白忙一場，因為魯迅參加這個會，而且演說過了。至於「新青年」雜誌中唐侯致錢玄同一書，黃尊生當然沒有看出唐侯即魯迅。

魯迅本來不是個慣於辦事的人吧；即使他也有辦事的能力，也不應該派他當教務主任，這是我當時的意見。在中大見他幾次，知道他確是很忙，現在看三開集的「在鐘樓上」便知其詳。在革命時期，一個地位稍高的人，整天忙的不外三件事：開會，演說，作文；其餘的時間才用在處理職守內的事務。如果要魯迅這樣做，真是辦不了，我對他確有點同情。但是一個名人到了革命策源地而不這樣做，在那時確容易被目為不革命的。

我因事辭去中央黨部的職務，仍然恢復教書生活，但晚間在報社編輯副刊的工作不變。宋雲彬原是天天可以見面的，一天晚上，他忽然專人送來一封三十萬火急（即是在信皮左上角寫三個十字）的信，拆開却是一篇稿子，題目是「魯迅先生那裏躲」。我略經考慮，就發表在「新時代」。這一來，魯迅就不能不發表文章了。幾天之後，魯迅答復的稿子到了。這篇文章有沒有收入全集，待查，題目早忘了，記得文中說到跌傷腳一事。他告訴我祇是輕傷，用有名的藥財信藥酒擦治，我想送他幾枚家藏的跌打傷丸藥他也不要。附在宋雲彬文後的案語是我寫的還是姜仇寫的，也記不清，有時我事忙便

請姜仇替我代編「新時代」。

他在廣州不但很少發表文章，而且連投稿「語絲」也很少，三開集裏說過。在廣州的演講詞，以在黃埔軍官學校講的「革命時代的文學」為最長。那四月八日晚上，軍校的小講堂擠滿了人；大約是因為魯迅的聲音不大，那時又沒有播音器，萬不能叫他像我們對着幾千人講話，所以不能在大會堂開會，因此，聽講的多是軍官，學生頗少。我留意那幾個振筆疾書的速記員，很想他們趕快把記錄稿整理好，印出來，給沒有到會的人一讀。但不久就清黨，我以為這講稿也一同被「清」了去，不料那年秋間，當我從上海回廣州後，在一家書店裏發見這篇長文在軍校的出版物中，細讀一頁，覺得和幾個月前聽到的演講詞一樣，知道這確是速記下來的，原意沒有失却，即買一冊寄給住在上海的魯迅。現在收入而已集的有沒有經作者刪短過就不得而知了。

魯迅雖然忙於事務，遇着休息日我登大鐘樓看他時，他却很清閒。一次，我坐了很久，竟然沒有一個客人進來。他問我在各校担任的是那一門功課，我說多是西洋史，他聽了似乎首肯。我一轉便問到五四以前的一點掌故，他很高興，由陳獨秀談起，談的是那班先驅者的性格，例如「獨秀很直爽」之類。我說，「那時便疑心唐侯就是你，現在從一本刊物中證實了。」他笑着說，「可知化名也是徒然，總給人看破。」後來談到電影，他拉開抽屜，檢出一張從報紙上剪下的電影廣告，說「斬龍遇仙

記」不可不看，這是德國古老的民間故事。又談到中國的電影，他以為壞處在中國人面目呆板，不善表情，古人以喜怒不形於色為難能，演員如此便失敗了。「略論中國人的臉」當是那天閒談後寫的。我那天晚上就去看「斬龍遇仙記」，果然看到以前沒有看過的好影戲，但那時還是默片時代。

進出過大鐘樓魯迅寓室的人們幾次問過我，「許廣平女士和他的關係，你知道嗎？」我一向自守不談別人這一類的事之戒，總是答以不知，祇說這是「弟子服其勞」，不必大驚小怪。上文說過，我也是個革命工作人員，放棄黨務而去教書的理由是「革命不忘讀書」，所以教書也是革命工作，很邏輯的。許女士在民十五下半年做過廣東省女子師範學校訓育主任，同時我在該校兼過幾星期的課，所以可以說，我和許做過同事；不過在學校時，大家沒有談過話，原因是工作不相涉，而我又祇是個鐘點教員。關於當日那學校的情形，兩地書說得頗扼要的。魯迅搬行李入大鐘樓之初，許女士怎樣替他佈置臥室，掛窗簾，買東西一類的事，我早已看在眼內。某一星期日下午，我去中大訪友不遇，改為看魯迅去；其時全樓靜寂得很，魯迅房門大開，我問了一聲，聽裏面說「請」，是魯迅的口音，我就進去。室內祇有他和許二人，許手中的小本線裝書還未放下，起來招呼我。就他們相對坐談書的情形看來，二人的超過師徒的感情，是不待想而知的。原來那時兩地書已經寫到第一百一十三通，還有二十二通未寫罷了。坐定長談之後，烹龍井茶，出西洋餅乾饗客的事都由許女士辦理，這是超過弟子對

老師應做的工作。這一次談笑甚歡，我感覺彷彿置身於朋友的家庭中，忘記了是在中大的職員宿舍。魯迅說他在衣服上花錢頗多，我大笑，指着他身上的又薄又硬，布又褪色的棉袍說，「這件衣服怕花不了你多少錢吧。」他告訴我一個故事，說他有一次看書倦了打瞌睡，手上還有半截燃着的煙捲，落在棉袍上，等到覺得大腿上灼熱時，睜眼一看，棉袍已經給燒成大碗口那麼大的一個洞了。隨着他又太息自己不知愛惜衣服。我們都笑；但當我和許用廣州音談話時，他又漠然慢慢地抽他的煙了。後來魯迅遷居於廣九車站附近的白雲樓，我第一次去探訪時，他談話之間，好像故意對我暗示他們倆的關係，其實我早已明白，祇是一字不提。

白雲樓寓室的陳設，比大鐘樓上宿舍的自然整潔得多，最觸目的是靠壁的一列書架。架上塞滿土紙木板的毛書，一瞥便知是廣東板尤其是廣雅書局的。廣東板的書有好多有名於世，好舊書的人都知道。但是經史子集中魯迅採買的不知是那一類，那幾種。我問，「周先生也買了許多這種書嗎？」我原想和他談談板本，聽聽他對廣東板舊書的批評，但他微笑着說，讀讀舊書總比抽鴉片好些。不知他是把我視爲一般新青年，還是他當時沒有心情談到這些道理呢，因爲那時的廣州，如他在而已集上的題辭，還有「許多血和許多淚」，而且還有許多謠言。謠言說他躲藏了，逃走了，他聽到這一種警告，便寫信向廣州市公安局長報告他的住址，表示隨時聽候逮捕。我明白，到處正喧傳着一種恐怖消

息，說是竊清一次不夠，還得至再至三，第一次是清共，以後清的是遠去親共份子了。這可不是謠言，凡是自問沒有可靠的後台的人，識趣者應該自行離開，把地位和飯碗移交別人，便無事了。聽說公安局長回信安慰他，又有些有力者保證他的安全，而他似乎仍在憤悶，煩躁。他的這樣或者不盡是為他自己的事吧，但他告訴我，黃埔軍校的某一高級軍官就住在他寓所的上層樓，那軍官也認識他，他住在這種地方，怎能說是躲藏呢？我安慰他說，「那軍官我也認識，好像是你的同鄉，他當然了解你，你住在這裏是安全的。」這嚴重問題便代替了毛書問題，談話也就終止於此。除素馨，楊桃兩種花果之外，魯迅住在廣州時賞識到的好東西怕就是這些書。

清黨一事，早在民十五已可以預想得到，問題在用什麼方式，却沒有人知道。十六年春間，情形一天一天的嚴重，但是黃花節和總理逝世紀念日都安穩地渡過了，這時的問題是時間。到爆發那一天，在我却舒一口氣，因為前等待得焦灼，緊張之極，事到了便弛緩，這是人之常情。事發的第一天，究竟實際情形怎樣，我還不大清楚，祇知是「來了」。一個平日有跨黨嫌疑的人，聲名頗大，官位不過中校，正在處理他的日常公務之際，我突然向他一問，他很冷靜地說，「如果沒有變化，就不是革命了。」兩個月後，我得到他死在杭州的消息。但是魯迅在事前沒有想過這些事吧，所以「被血嚇得目瞪口呆。」在事發之前不久，那個湖南青年畢磊是個什麼人，知道的人很多，他辦的小小期刊叫

作「做什麼」的是異軍特起的赤色宣傳品，看過的人都曉得。幾個擁護國民黨的青年看不過眼，便也出一本期刊，式樣和「做什麼」的差不多，取名「這樣做」。這兩種刊物當然是對立的，他們的出現，正是決裂在醞釀中的一種表徵，甚於此的現象還多着。報紙的一段話（見三聞集怎麼寫），我想不是刊於「國民新聞」，但實在記不清了。魯迅說對於這兩種刊物「全不知情」是對的。那時明爭暗鬥的現象，自有其整個性，兩種小刊物以對立的姿態出現，祇是全盤的一角落，主流的一小支，如報上的話，偏要把魯迅拉進去，確是很無聊。然而魯迅在此時此地，對政治絕無一點表示，好像超然事外，不藍不赤，便被人稱為灰色，這又難怪宋雲彬問他那裏躲了。我想魯迅先生，精神上的痛苦，以在廣州幾個月中為最甚。他在清黨前雖然不停地為自己辯護，但以一個剛從對舊勢力作戰的戰場退回來的鬥士，一到後方大本營所在地，便放下武器，已經不合時宜；一到內部發生這樣大的變動時，別人都是不歸於楊則歸於墨的，而他祇住在鐘樓上，這確是時代所不許可。他却是很堅定，七個月中，態度一致，看他那個時期中的遺文就可以看得出。魯迅是軟弱抑或是堅韌，我在這裏不下斷語，留待研究他的人去批評。至於他在清黨後，離粵後，一直到死之日之如何如何，都不在本篇範圍之內。

鍾敬文編的「魯迅在廣東」是應時的書，初時我勸他不要出版得那末早，他却不管，剪貼一完，便付排印。這書的銷路聽說相當好，但祇可作閒書看。十六年秋末，我想自編一冊，把魯迅在廣州發

表過的文章和演講詞都收入，自己又把關於魯迅的見聞記下來，補上一篇長的文字。不久共產黨暴動於廣州，隨着政治再起一次大變動，我又奔走衣食，無意做這不急之務。就使我當時編成了這本書，也未必能够吸引幾多讀者，第一是廣東人對他漸漸淡忘，第二是別處的人也不高興再來追問他在廣東七個月的往事了。可惜的是我沒有把魯迅見聞記寫成，到現在要追寫就祇能寫出以上的幾段。本來我有厚厚的兩本懷中記事冊，密行小字，民十四，十五，十六年的國家大事，時人動態，政治秘聞，都就所得一一提要的寫在裏頭；祇因世事滄桑，一身流轉，不得不犧牲我著作的自由來換取或保全我身體的自由，早已把他們燒掉。

以上所寫是我自己的資料稿之一種，備將來寫回憶錄或自傳時用的底稿，行文也極草率，爲應編者的催索，在本刊發表了。因爲這絕不是爲紀念魯迅逝世而寫的，所以處處以我自己爲中心。還有一事要聲明，我爲「新時代」寫稿時，署名「尸一」，這名久已不用，現在正是思舊，故再用一次。這二字不是筆名，而是注音符號，做名的音是這樣讀的。魯迅也會開過，我說明了，他也笑起來。

（附記）上文於民國三十一年魯迅逝世紀念日刊於「中華副刊」，後來又蒙楊之華先生收入「文壇史料」。凡文經重印，錯字極多，現在重錄一過，希望對於自己所寫的文字，真能負責。曾經有人勸我多寫關於魯迅的二三事，自問記憶力不佳，恐妨多寫難免多錯，那就對不起魯迅先生了。上文初發表時署名「尸一」，現在把這二字取銷，特此聲明。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何若

明末的山寨義兵

避亂入山，是古代常有的事，也許現在還有。明末流寇爲禍，入山的人不少；一人一家的這種行動，記不勝記了，惟有集團入山的，事實較多，重述一二事，可以使人得到想像當時情狀的趣味。他們不盡是爲避世而走到「絕境」去享受清靜之福的，捨棄原住的地方而建立一個新村在別的地方，終不免給盜賊覬覦，所謂我能往寇亦能往。他們當日紛紛入山，像今日所謂疏散，有兩種利益。第一是流寇志在擄掠，目的物是子女玉帛集中的城市和較大的鄉村，他們決不肯分散力量，到山深林密的地方去搜獵。其次是即使有小股的土寇，隨地作惡，而山上有險可守，還能抵禦。

舉名人的事爲證：一個是理學家孫奇逢，一個是古文家魏禧。「崇禎十五年，盜賊縱橫，孫奇逢攜家入易州五峯山，門生親故從而相保者數百家，奇逢爲部署守禦，定條例，修武備。」「魏禧因流賊起，先移家翠微峯，山距寧都城四十里，四面削起百餘丈，中徑坳，自山根至頂若斧劈然，緣坳鑿危道，梯而登，因置阿爲守望，士友稍稍依之；後數年，寧都被寇，惟翠微峯獨完。」還有魏禧的兄

際端。「寧都民亂，贛軍進討，索餉於山岩，際端身冒險阻，往來任其事，屢瀕於死；際端重信義，舉微諸隨者暨族戚倚之爲安危者三十餘年。」這三位大賢，有先見，有魄力，居然成爲避亂者小集團的領袖。同時各地人民用此法自保自衛者想必還多；後來無數山寨成立，就是導源於此。

良民如此，土匪更利用時機，據山立寨，各自稱王了。據錢敬忠上福王疏中說，「山東道上，土匪多蟠結蟻聚，亦只以未識共主，競思跳梁。」這雖然指清兵入關以後的情形，我却以爲是起於流寇蔓延之際的。

流寇越來越兇，政府的力量不但不能保護人民，連自己也保不住了，結果就有甲申之變。政府的武力不中用，可是人民因自衛而養成的武力和那些土匪的實力，雖然分散在各地各山，却漸漸強大起來。人民固然自覺自信，豪傑也看清楚這實情。煤山的慘劇給予臣民以極大的刺戟，山寨中起義勤王，夷凶靖亂的空氣，突然濃厚，這時候，義師大可以一呼而集，但是誰來領導他們？

後來隆武帝朝，陳燕翼陳十事疏中說：「自五月逆寇渡江以來，雖所在蹂躪，而浙直江右等處紳士百姓，亦皆各有義聲，發憤破產，募兵舉勳，差足振醒羣情，激倡忠義。」甲申變後，山西逃兵南下，江北震恐，淮撫路振飛會淮安七十二坊，各集義兵。南都既立，史可法奏云，「民間義兵，集至一二十萬，有功於國家甚大，然淮人之敢於如此者，實地方官鼓舞之力，袁南吳定，實賴此舉。」雖

然兩疏沒有提到山寨，但是守城的義兵來自山寨，山寨又自結集義兵，別有說明，下文表出。據陳史二人的話，倡導舉義的人有兩種，一是紳士，一是地方官。紳士和地方官的號召力當然不大，於是史可法，張慎言，姜曰廣等十八人於甲申四月初（其時福王未稱制）聯名發出公檄，號召全國，起義勤王，捐資助餉。檄文有云：「各抒壯謀，各團義旅，飛附大軍，力爭一決，倘策未暇於即戎，必義先於助餉，多或抵小國之賦，少則割中人之家。」這公檄影響如何，雖然史無明文，但後來各地義師，前仆後繼，就可見它的作用決不小。假使史可法不死於揚州之役，南都能够支持幾年，各將又能同心拒敵，全國義兵必可集中於統一指揮之下，十七世紀下半期以來的中國史便不是那麼寫了。

如上文所說，義兵原為討賊而起。甲申三月十九日之變，十日後消息才傳到淮上；福王以五月初入南京；左懋第使北通好則在七月起程；這時未能識破清人野心的人還有。直至九月，多爾袞致書史可法，居然以南都為「勁敵」，以「師行在即，可東可西」來威嚇，所謂「以義始而以利終」的行徑才明朗化。在此之前，還有人認清兵入關為討賊的，例如兵部司務陳璘奏論賊必滅云：「若四方義兵與清兵首尾夾擊，知其必滅。」他那裏知道多爾袞正要「釋彼重誅，命為前導」呢！後來清兵果然南下，討賊的義師，自衛的與跳梁的山寨，便立刻轉而拒清，一變而為現成的救亡武力，千迴百折，奮鬥多年。然而結果是失敗。

再從山寨說起。義兵與山寨的關係，見於義兵初起的時候。南都既建，山東河北叛賊官響應的甚衆，民間義兵集至一二十萬。吏科給事中章正宸疏言，「河北山左，忠義響應，各結營寨，多殺僞官。」兵部尙書張縉彥，「盡散家財，潛結太行諸雄，在新鄉舉義登城，聞風來歸不期而會者萬人，其遙爲聲援者多人。」這可見有些地方，義兵與山寨是分不開的。山寨之數多少，無法稽考，單是張縉彥一個人聯絡經營的，據說便有四百八十九處之多。自從揚州南京連續失陷，官兵除死傷，投降，潰散之外，想必有許多零星小隊，入山守險，徐圖恢復的。全祖望說，「史可法死於揚州，或傳其已渡江而東，故其後英，霍山寨，猶冒其名。」這可以作爲旁證。又說：「明之亡也，浙東山寨大起，其後或降或竄，不能盡詳。」祇浙東一帶，已不能盡詳，就可見其數不少。還有，各地義師失敗後，與官兵同，餘衆必有仍去山中繼續反清的。例如陳明遇，閻應元守江陰，黃淳耀，侯兩曾守嘉定；朱集璜守崑山；盧象榘謀攻宜興；吳應箕起兵池州；黃毓祺起兵行塘；王謀起兵無錫；吳易起兵出沒五湖三泖之間；陳子龍，吳兆勝起兵松江；而蘇州，常州，嘉善等處都起過兵。雖然先後失敗了，餘衆不會一哄而散，一部分必定繼續反清，不入海即入山，無可疑的。抱亡國之痛的忠臣義士，認定據山守險爲恢復的初步，希望先建立山寨然後擴張實力，進而會師大舉，以圖中原。這是山寨的發展。

因流寇肆虐而山寨出現；因勤王而山寨竄起；因反清而山寨愈多。這是山寨存在的三個時期。我

曾經擬作「南明山寨考」，現在因爲聚書不易，無從博採，祇能就一時搜檢所及，把拒清有名的山寨義兵，述其起滅概略如下。

乙酉五月，南京陷。七月，右僉都御史金聲起義於徽州，「據守績溪之黃山，分兵扼六嶺，各山立十三寨，各以副將守之，而集重兵守叢山關。先是閏六月，唐王聿錕稱帝於福州，聲遣使通表。績溪四圍皆山如壁立，止前一道可通，聲等以大木爲前營，清兵攻關，堅不可拔。時有鄉官黃澍，實已降清，來山中遊說，各寨稍稍離心；清兵購土人爲前導，由旌德新嶺間道入，潰其守兵十餘寨，聲被執，死之，徽州遂陷。」唐王命大學士黃道周募兵救徽，道周糾合九千餘人，至有所謂僧軍的，「鉏耨棘荆以隨其後，名曰扁擔兵。」道周後爲人誘入深谷，戰敗被執至南京見殺。

南都既亡，清兵入杭州，乙酉閏六月，「九江道僉事孫嘉績起兵餘姚，百姓從之者如雲，孫急召史料都給事中熊汝霖出治軍，數日之後，天台以東，無不響應，諸軍會於錢塘江上，盡江而守。」魯王以海以是月稱監國於紹興，時方國安，王之仁之軍號爲正兵，孫熊等六家軍則稱義兵。侍御黃宗羲糾集其鄉黃竹浦（餘姚）子弟數百人，「隨諸軍於江上，江上人謂之世忠營。丙戌之夏，浙東之勢不支，孫熊皆不復能軍，以其殘卒付之宗羲，宗羲與同官王正中合軍，料簡士伍，尙及三千，遂渡海，節潭山，與他師會，議由海寧以取海鹽。烽火遍浙西，宗羲因入太湖，招吳中豪傑，百里之內，牛酒

日至，軍容甚整，直抵乍浦，約崇德義士孫夷爲內應，而清兵已纂嚴，不得前。於是復讞再舉，而江上之師已潰，魯王遁入海（清兵以丙戌六月初一日渡錢塘江），潭山之師，踴躍而歸，沿途爲清兵及降卒所梗塞，宗羲散其軍，惟餘親兵五百人，從間道西行，得達四明山，駐杖錫寺，結寨自固。宗羲復微服再出，欲有所圖，先戒部下善與山民相結，以山民皆貧，不可就之求糧。既行，部下糧絕，不得已，取之山民，於是山民以語遷卒，導之焚寨，夜半火起，寨中倉皇出門，皆徒手，死者十九，部將二人皆沒。宗羲無所歸，以子弟走入寨中，已丑，乃得從魯王於海上。「宗羲仲弟宗炎，稱鷓鴣先生，畫江之役，隨其兄一盡率家丁爲前驅，婦女執饌以餉之，步迎魯王於蒿場。其後留守世忠營以治輜重，駐龜山。事敗，宗炎狂走，尋入四明山之道岩，參馮京第軍事，奔走諸寨間。」

孫嘉績以乙酉閏六月初九日起義於餘姚，「遺急足西告會稽，東告鄞。刑部員外郎錢肅樂起兵於鄞以應之，先是鄞之貢生董志寧，謀倡義，諸生王家勤，張夢錫，華夏，陸宇燭，毛聚奎（時稱六狂生）和之。聚謀於學宮，而鄉老莫敢應。肅樂至城，集紳士於城隍廟，百姓聚觀者數千人，遂舉事。後數日，沈宸荃，馮元龍亦起於慈，各地以兵餉來會者甚衆，勢愈盛。」魯王之稱監國，實錢孫等迎戴之功。「七月，會師西興；十月，與清兵連戰十日，諸軍皆有功。時浙西諸府州並起義兵，蘇松嘉湖，列營數百。」肅樂有倡導義師之功，但未曾經營山寨，後來的事從略。丙戌江上失敗之後，山寨

紛起，主持的人頗多是與肅樂同時起義的；就如次年丁亥，魯王在瓊江，用肅樂計，進兵圍福州之役，浙東山寨亦各起兵遙應（事詳下文）。所以說肅樂與山寨有間接的關係，亦無不可。「方肅樂之集師也，移檄諸鄉老，俱未到，獨翰林張煌言先至。浙東山寨羣起時，煌言亦起於上虞之平岡，雖軍弱不能成軍，而能不以橫暴累民。」煌言反清之功甚偉。但不肯全靠山寨。鄭成功攻江寧失敗，復入海，煌言在蕪湖聞訊，率部趨鄱陽，次銅陵，軍潰，「慈溪義士魏耕說以焦湖入冬水涸，不可駐軍，而英霍山寨諸營尙多，耕皆識其魁，請人說之使迎，煌言乃焚舟登陸，士卒願從者尙數百人，入霍山，寨已受撫，不納，乃次英山，甫度東溪壑而追至，士卒紛竄，相依止一童一卒，展轉行至建德祁門山中，復由東陽義烏以出天台，遂駐節天台，樹藟鳴角，故部漸集。」這是己亥年的事，距平岡起兵前後十五年了。辛丑，「滇中事急，煌言遣吳鉏挾書帛間道入鄖陽（湖北）山中，欲說十三家之軍，使之撓楚以救滇；十三家已棄故，不敢出師。」這可以說是山寨的尾聲，而十八年來如火如荼的反清運動又快到可悲的末日了。張煌言的事業以山寨始，而不能以山寨終。壬寅，滇中陷，鄭成功卒於臺灣，永歷帝遇害，魯王亦死。又等到甲辰六月，煌言才散軍，居於南田之縣縣，還是想靠險峻的山來避難，誰知故校不義，雙猿失誓，以己亥七月被執，死於杭州。

浙東山寨義兵，以王翊所部爲最強，故爲清兵所最忌；翊在諸義士中最稱倔強，故被執見殺，死

狀亦最慘。再從乙酉說起。「晝江之役，王正中以御史仍知餘姚縣事，集餘姚之鄉兵，從孫嘉績，熊汝霖於江上，上疏薦諸生王翊爲職方，盡以軍事付之。已而正中與黃宗羲連營，欲由甌山西渡，未成而江上破，宗羲入四明山而寨被焚，其時王翊方走海濱，招兵謀與宗羲合，軍既集，聞宗羲事，馳入山中，語父老曰，前以諸將橫擾，居民遂至激變，今吾軍來，足爲山寨之衛，而無所擾，父老念故國，其許我乎？居民許之，遂結寨於大關。大關者，四明山之西北境也，唐時裘甫作亂，嘗以之爲巢穴，其地狹不可登，宋時置砦設兵以防守，至是而翊據之。」

明末抗清勢力的根據地可分爲七處：最初是以南京爲中心，而淮海爲前方；南京陷，當然第二步是杭州，俱淞王迎降，故魯王以紹興爲根據，以爲錢塘江岸還可以扼守；同時唐王聿鍵稱帝於福州（乙酉閏六月），也是因爲山寨之險可恃；桂王與唐王聿鍵則在兩廣；其後桂王移至雲南；鄭成功則憑藉閩南及台灣一島；魯王失紹興後謀據翁洲，而浙江沿海及福建沿海又容易與翁洲聯絡，內地義兵則分散入山，以便應援，這是四明山寨所以出色的原因。四明山在漢晉前通謂之天台，其後分裂天台以爲四明；周圍八百里，四面有二百八十峯，連山疊嶂，隨在可以踞守，而大關尤險，杖錫爲四明山心，大皎小皎則以幽深勝。翁洲即舟山，因形似舟，故名，據有此島，北進可入長江，南通閩粵台灣，東則遙望日本之長崎。當日君臣及諸義士選擇這一個地區，認爲進可以戰，退可以守，可算目光遠大

了。清人要用武力征服中國，怎肯放過他們，於是定下了「洗山入海」的計畫。

最初守翁洲的是總兵黃斌卿，斌卿奉福州唐王之命爲肅虜伯，而台州石浦遊擊張名振受魯王命爲甯平將軍。魯王以錢塘師潰，逃至石浦之甯田，名振乘石浦扈王，欲保翁洲。勸斌卿納王，而斌卿不從，是時浙東各地盡陷，山寨義兵，分散各處，不能大舉。聲勢較大的祇有翁洲，而斌卿無遠略，未敢動。丁亥，錢肅樂奉魯王航海入閩，連下興化，福清，連江，長樂，羅源三十餘城，進圍福州，在浙的清兵抽調援閩，浙之守備稍虛，義兵認定這是絕好的機會。華夏是與錢肅樂起義的六狂生之一，至是，乞師翁洲，而黃斌卿還是猶豫，不應，華夏入東山寨謁侍御李長祥，長祥曰，「吾於會稽諸城邑，俱有腹心，一鼓可集，但欲得海師（指翁洲之師），以鼓動聲勢。華夏曰，海師不足用也，公何不竟以中土之師速舉。長祥曰，此間人頗以海師爲望，因其勢而用之耳，子其強爲我行。華夏乃再乞師翁洲。時侍御馮京第方在翁洲，力勸斌卿，斌卿曰，我軍弱，中土之助我者可得幾何？華夏曰，布置已定，發不待時，將軍何庸以寡助爲憂？將軍之師入蛟關，范公子兆芝當以徐給事孚遠柴樓之師會，可得六百人。至鄞江，楊推官文琦當以王職方翊大闢之師會，可得千人；王評事家勤當以施公子邦炳管江之師會，可得三千人；張屯田夢錫當以大皎之師會，可得四百人；而屠駕部獻宸當以城中海道麾下陳天龍仲謨二營之師爲內應，可得千人。至慈，馮職方家楨當以其子弟親兵會，可得五百人。至姚

，李侍御長祥當已下稻輿。其東山之寨，當有使者來除道以俟；而張都御史煌言當以平岡之師會，可得三百人。渡曹江，章都督欽臣以甌山之師會，可得二千人。將軍之師急移小壘，合李長祥軍，西渡蕭山，尚有石仲芳寨，可得千人。將軍以此衆長驅入杭，何庸以寡助爲憂？斌卿終無出師意。華夏歸，復令楊文琦往，馮京第益勸斌卿，斌卿始諾。華夏與楊文琦，王家勤等東西聯絡，飛書發使，日無寧晷，以爲功有緒矣，而事洩於降人謝三賓。三賓思所以徵功者，廣行賄賂，得反間之力，中途賺取華夏所貽大蘭帛書，盡得其詳，密揭告變，清兵即襲大蘭，勦管江，搗東山，三道之兵皆潰。至期，翁洲兵入關，直抵鄞城東之三江口，諸道兵無一至者，斌卿知有備，不敢攻而去。時丁亥十二月也。華夏，楊文琦，屠獻宸，王家勤等被執死。「這一次是浙東山寨義兵最大規模的行動，聯絡布置，也算完密，事已無成，犧牲亦最大。董志寧與華夏謀在寧波作內應，事敗，逃入翁洲。」「施邦斡，父爲都督，應襲世爵而未赴，錢肅樂師起，毀家輸餉，江上旣破，以家財募死士，杜懋俊招姜山之徒助之。是役，施邀王家勤入管江，謂家勤曰，吾招集城東豪傑，幾三千人，管江諸杜爲之魁，吾一人任餉可也。事旣洩，杜懋俊據山立寨，鳴鼓起事，山寨頗扼塞，據險而鬥，三日，矢石雨集，夷傷殆盡，寨陷死之，邦斡亦自刎。事定，管江之血如渠。」「王翊在大關待期而動，清兵至，翊引軍避之，戊子正月，復以軍還。是役損失雖大，然而其餘各地山寨據守如故。除華夏所舉者外，還有會稽王化龍，

陳天樞；台州余國望，金湯；奉化吳奎明，袁應彪；「至於小寨支軍，尙以百數。」

己丑之夏，「魯王所得閩中地盡失，諸將以王復入浙。時張名振由南田復健跳，與蕩胡伯阮進迎王，次於健跳。清兵圍健跳，阮進援兵至，圍遂解。名振與諸將議，惟翁洲可駐軍，乃傳檄討斌卿，諸軍大集，斌卿度不能抗，用張肯堂言，請迎王，而阮進卒擊殺斌卿，沈之於海，魯王乃於是年十月入駐翁洲。」

王翊既還據大嶼，「戊子三月，破上虞，殺其署縣事者。時各山寨皆軍弱，不如翊所部之雄，於是清兵欲平山寨，以翊爲的，合寧紹台三府之軍，由四明之清賢嶺入。翊合諸寨軍，屯於丁山以待之。久而弛，清兵猝至，翊敗，喪其卒四百人。清兵不能久駐山中，翊得復振，與馮京第合軍守杜嶽，以巖險爲關，軍容整肅。清帥乃調浙西之兵，並選四明山民之團練者以爲前導，破翊於杜嶽關口，長驅直入，翊乃以四百人走天台，乞天台洞主俞國望之兵，沿道招集流亡，一月，復至萬餘人，間道入杜嶽，擊破其團練，清兵失團練，遂亦出山，翊復振。己丑春，又破上虞，浙東震動，列城盡閉，胥使不復下鄉，汎兵遠伏以相眺望，而不復近山。浙東長吏，甚且有私通書於翊以相講解者。翊以沿海方有事，欲以是軍觀變而應之。時閩中清帥正徵師於浙，以翊之故，浙師不敢盡出。是年夏，翊自上虞出徇奉化，清兵方攻公塘洞主吳奎明，破之，奎明奔至河泊所，追將及之，猝遇翊兵而戰，清兵失

利。魯王以六月至健跳，遣使拜山寨諸營官爵，翊發使奔問官守，并致貢，秋，翊朝於王。魯王既以翁洲爲行在，石浦健跳爲後輔，清兵亦決計入海，所以不遽下者，以山寨欲乘其後，所以畏山寨者，不在諸營而在翊。或謂清諸帥曰，此皆喪職之徒所嘯聚耳，苟招之以高官，可解散也。會稽嚴我公知之，請於清帥，願充使，清帥爲之請於朝，遂以都御史充招撫，令徧歷浙東西諸山寨，以抵翁洲，湖州柏塞甫，會稽顧虎臣皆降。翊於是發使請我公入山，欲烹之，我公不敢直入，先以使來，中道遂醢之，分於諸營，我公夜遁。庚寅三月，翊朝魯王於翁洲；八月，破新昌，拔虎山。清兵既定計下翁洲，以爲不洗山寨，無以塞內顧，乃大舉，將軍金礪由奉化，提督田雄由餘姚，會於大蘭。軍帳瀰漫三十里，游騎四出，仍用團練兵爲導。諸寨多逆請降，或四竄。翊累戰不能抗，以親兵入翁洲。馮京第，張夢錫合軍來守大蘭，寨破，京第以病不能行，匿鶴頂山，爲降將所致，死於寧城。夢錫於弓矢矛戟，皆習之精，清兵至，挾長矛出鬥，不敵，遂死，所部五百餘人皆死。王翊與張名振不相能，不樂居翁洲，辛卯秋，聞清兵三道來攻，曰，事急矣，請復入山，集散亡以爲援。七月，遂還山中，諸將死殆盡，旁皇故寨中，父老勸令招兵榆林白溪之間，乃出奉化。二十四日，將由奉化出天台，至北溪，爲團練兵所執。八月，至定海，清帥憤其積年倔強，行刑時，聚而射之，或中肩，或中頰，或中脅，翊不稍動，洞胸者三，尚不仆，剗額截耳，終不仆，乃斧其首而下之，始仆。一

辛卯秋，清兵下翁洲，「張名振以蛟關天險，海上諸軍熟於風信，足以相拒，清兵必不能猝涉，乃以阮進守橫水洋，安洋將軍劉世勳守城，而自以兵奉魯王搗吳淞，以牽制之。軍既發，而進以大洋反風，失勢戰死，世勳力守，急呼名振還救，未至，九月，城陷。名振聞信慟哭，欲投於海，救之而止，乃復扈王次於閩之鷺門。」董志寧逃入翁洲後，魯王既至，「一時時奉使入內地，聯絡山寨諸軍，以爲海上策應，山寨亦感其孤忠，資糧屛屨，不戒而集。」翁洲陷，自刎死。

張名振恃險輕出，似不能辭翁洲失守之咎，但是設如不出，翁洲亦未必可保，甚者或至同歸於盡。翁洲雖失，而名振與張煌言，鄭成功等還能別尋根據，後來名振兩人長江，幾乎克復南京；名振死後而煌言成功的聲勢更大，五年之後（乙未），居然再下翁洲。由此看來，辛卯清兵「入海」的計畫並不能算是完全成功。惟有庚寅「洗山」之役，却給予山寨以致命傷，自此以後，浙東西的山寨義兵，果然一蹶不能復振。上文說張煌言在辛丑年派人說鄒陽山上十三家軍起事失敗是這一期山寨運動的尾聲，那末，王江之死於四明山就是浙東山寨運動的餘波了。

王江與王翊同起義兵於杜嵒，時人稱翊爲西王公，江爲東王公。翊主兵，江主餉，翊招兵最盛，而江善理餉，故翊軍之強，甲於他寨。庚寅寨破，翊逃入翁洲，江亦走，繼復入海，朝魯王於金門。鄭成功，張煌言再下翁洲，「時有沈調倫者，復起四明山中，來迎江，乃赴之。山中人聞江至，並號

以迎之者如媚，清帥方以翁洲爲急，聞江至，謂山寨且復爲翁洲犄角，急攻之，江中漚矢卒。」是爲丙申年之事，是年八月，清兵復取翁洲。鄧成功攻江寧失敗（己亥），知閩浙沿海不足恃，謀取臺灣作根據，張煌言雖不同意，成功卒獨行其志。與翁洲較，臺灣的形勢當然更好，可惜成功據臺二年即死，而鄧經亦不能大有爲，然而清兵平定臺灣，還得待至三藩亂平之後第三年（清康熙二十二年癸亥），時無英雄，初期的反清運動也就告終了。

山寨義兵，各地都有，而在浙東的聲勢最大；又因爲得黃宗羲，全祖望詳紀其事，故我們知道得較多。兩廣方面，見於記載的，祇廣東有零星的幾處，如陳邦彥之用甘竹灘余龍部萬餘人攻廣州；陳子壯收花山盜三千人僞降清師，守廣州東門，謀洩事敗；張家玉多結山澤之豪，分其衆爲龍虎犀象四營，攻陷增城；徐定國匿倭集山中，誓不薙髮，會引兵復懷集；蘇觀生撫用廣州花石特陸寇及石徐馬鄭四姓水寇，這些也可算是山寨之類；觀生敗死後，潮州山寨還會一度擁趙王爲號召。福建方面，自桂王死後，兩廣義師略盡，而清康熙二年，延津等處有王鐵佛起事，亦依山結寨。川楚之亂，郝搖旗，朱盛藻，李來亨等亦皆據守山寨，搖旗擁衆數萬，住來川湖與鄖襄山中，至清康熙二年始平。還有一個不可忽略的人，王夫之，也會在山中起過義兵。夫之拒絕張獻忠招降，走匿衡山雙髻峯下，後來又往嶽峯，清順治四年丁亥（正是華夏圖謀大學的一年），清師下湖南，夫之與友人管嗣裘舉兵於衡

山，敗走。

山寨義兵失敗的原因極易看得出，如人數少，未經訓練，調動不靈，聯絡不密，無統一指揮，主其事的又多是不知兵的書生；然而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是餉絀。

豈但義兵，當日南京，福州，紹興，廣州，肇慶各政府，無不以軍餉問題為最難解決。餉不足則不能不用特殊手段取之於人民，故有正餉與義餉之分，正餉者田賦所出，義餉就是勸分無名之征。福建方面（即隆武帝朝）定戰守兵額二十萬，合兩浙兩粵之餉還是不夠，鄭芝龍奏請就地丁兩稅內一名預借銀一兩，派人分往各府縣徵發。又派王兆熊管義餉，兆熊沿門搜括，凡不輸納的，以「不義」二字榜其門。撫按以下官捐俸助餉叫作「官助」，紳士有「紳助」，大戶有「大戶助」。同時大醫官爵，搜括府縣庫存銀，弄到民不堪命，反望清師早到。廣東方面，據屈大均所撰張家玉行狀云，「張平潮惠山寇，選精銳萬人，取潮惠餉止得一千三百餘兩，捐納止得一千五百餘兩，士卒方饑，不可以戰，張上疏言兵以無糧而寄命於民，民以苦兵而乞命於敵，今孤軍深入，殺人求食，我賊民亦賊我，勢必潰散云云。乙酉九月，隆武親征至上杭，御營不戰而潰，公聞王將入粵，引兵出迎，遇敵，兵不肯戰，激之，衆曰，我饑非畏戰，請一戰以謝，戰果勝，然士卒皆盜賊之餘，糧盡終無鬥志。」浙江方面當錢江而守的時候，王之仁不敢出戰，黃宗羲遺書曰，「蕞爾三府，以供十萬之衆，北兵即不發

一矢，一年之後，恐不能支，何守之爲？」這就是說明餉絀的危險了。王之仁請課漁舟，又請塞鄆之金錢湖爲田，又請行稅人法，又請官賣大戶祀田，董守諭皆以爲不可。未幾而分餉分地之議起，黃宗羲述當時情形云：「孫（績嘉），熊（汝霖）二公皆書生不知兵，迎方（國安），王（之仁）二帥，拱手而授之國成，凡原設營兵衛軍，俱隸方王，而召募奇零之衙卒田兒，則身領之。方王既自專，反惡諸公之參決，而分餉分地之議起。分餉者以諸公之師，謂之義兵，食義餉；以方王之師，謂之正兵，食正餉；分地者，某正兵支某邑正餉，某義兵支某邑義餉也。有旨會議，方王司餉者皆至殿陛譁然。董守諭厲聲進曰，公等今日所爲何事，而不爲咫尺天威地乎，於是跪奏王前曰，分餉分地非也，當以一切正供，悉歸戶部，覈兵而後給餉，覈地而後定酌給之先後。所謂義餉者，雖有其名，不可爲繼，義兵食義餉是遺散之別名也。」據說當時浙東地丁正餉不過六十餘萬兩，盡歸方王；集得義餉幾何，則無可稽考。義餉雖然不多，亦且難以爲繼，但使真正把義餉給了義兵，還算義兵有餉，誰知後來不然，「未幾，正兵并取義餉，而義兵遂無所取給，司餉者不能應。錢肅樂所派爲鄞奉二縣義餉，方國安檄二縣不必支應，錢兵至四十日無餉，然感激肅樂忠義，相依不散，行至乞於道，卒無叛者，於是連疏乞餉，數十上而餉終不至。陳潛夫之起兵，以家財養軍，財竭，支四百金之餉於餉臣而不得。」至於義餉如何徵集，從錢肅樂「民有十死」一疏便可窺見一斑。疏中有云，「士卒入鄉抄掠，雞犬

不遺，富民即曰應輸，非有罪於官也，而拘繫之，有甘心筵縲者，且潛門俱徹，淫污橫行，今也竭小民之膏血，不足供藩鎮之一吸。」這簡直是勸兵或強盜的行徑了。還有一事：「徐心水一遊日山莊，爲士兵突至，縛之去，置平西將軍王朝先營，索餉數萬，不得，囚水牢中。」這是擄人勒索的勾當，而出自平西將軍營中，黑暗的情形又可想見了。全祖望撰沈廷揚神道碑銘云：「時諸軍無餉，競以剽掠爲事，至係累男婦，索錢取贖，肆行淫縱，浙東之張國柱，陳楮爲尤甚。公（廷揚）謂黃斌卿曰，師以恢復爲名，今所爲如此，是賊也。斌卿曰，公言是也，惟軍中乏食，不得不取之民間，今將何以足食，公乃爲定履畝勸輸之法，而軍士不敢復鈔掠。」

食正餉的正兵還不能不擾民，那些無餉的山寨義兵，更「不得不從事於鈔掠了。」全祖望說，「山寨之起也，因糧於民，民始以其爲故國也，共餉之，而其後遂行鈔掠，民苦之。」又說，「浙東之師雲起，由寧紹以至台處，所謂山寨者，相望也，旣以不練之兵烏合，復無所得餉，四出劫掠，居民苦之。」雖祇寥寥數語，而山寨義兵失敗的主要原因，不是已經暗中指出了嗎。那裏有行同強盜的義兵可以成功恢復大業的呢！黃宗羲部下因糧絕取之山民，便遭焚寨之禍，五百義士，十死八九，這是明證。反證有三個：一是李長祥東山寨，一是王翊大蘭山寨，一是張煌言平岡寨，這三部都不以橫暴累民，而能善自理餉，且耕且屯，最爲居民所安。李長祥雖然初起時勢弱，丁亥聯合大舉之役，計推

上實是陸上聯軍的主力。王翊在浙東各寨，最爲強盛，「設爲五營五司，五營以主軍，自統之，五司以主餉，王江任之；視山中田可耕者，且耕且屯，而其餘則履畝而稅，無橫征；計山中屯糧所收不足，親往民家，計其產，用什一爲勸輸，以忠義感動之，有額外擾民一粟者者必誅，然勸輸仍限於富室，下戶安堵如故，於是四明二百八十峯之民，其租賦不之官而之翊；又時遣人入內地，結連遺老，致其原隸之助；馮京第，張夢錫合軍共守大蘭，江總司三營之餉而無匱乏；魯王之居翁洲，非此一軍莫能安也。」翊敗後還山，山中父老還勸他招兵再舉；王江於山寨大事已去之日，應沈調倫之招，再入四明，山中人盡漿以迎；不擾民的效果不是昭然可信嗎！張煌言聲勢最大，「師行所至，禁止鈔掠，至蕪湖之日，父老爭出，持牛酒犒師，扶杖炷香，望見衣冠，涕泗交下，以爲十五年來所未見；湖江小艇，載果蔬來貿易者如織，煌言軍人以舡板撥之而上，江濱因呼爲船板張公之軍。」戰敗脫走，隱晦在途，「海上人未知所向，或曰抗節死安慶，或曰殞英霍山寨中，或曰爲浮屠矣，父老多北向泣下者，及聞再至天台，婦女皆加額顰漿迎之。」煌言敗後仍深受人民懷慕，與王翊王江一樣，還山可以再舉也一樣；然而二王終於無成，煌言却能復起於天台，這是情勢不同，所以有幸有不幸。

反清運動的高潮逐漸低退，忠臣義士死的死，隱的隱了，黃宗羲經過許多艱危幸而不死，知己無望，乃奉母返里，於是始畢力於著述，活到八十六歲（康熙三十四年乙亥）；有名的山寨領袖中，最

後死的是他。王夫之比他早死四年，也開盡滄桑了。

庚寅辛卯（清順治七年八年）是抗清勢力大受挫折的兩年。在兩廣則廣州，桂林，南寧相繼失陷，瞿式耜死，永歷帝逃退入黔；在閩南則鄭成功兵力薄弱，未能大舉，一度失廈門；在浙江則四明山寨與翁洲都守不住，王翊死，魯監國再赴閩。這時候，有一個起過義兵而沒有據過山寨與山寨諸公異趣的人，正在開始他的旅行生活。這就是當時以「怪」名的顧炎武。顧氏後來的行動，的確可怪，好像別有所圖，雖然終其身沒有再舉過事。想是他的規模更大，進行秘密，所以後人無從得知；又想是因為另尋途徑，盡了他下半生的精力，止做成功一點準備工作，仍未成熟，而且時機未至，所以他這一類的事蹟都沉埋莫白，留給後世的止有他的學術思想了。他著作豐富，世人至今都尊他為大師，這是他的恢復運動給掩蓋着的又一原因。

「乙酉之夏，炎武與吳其流，歸莊起兵於崑山；事敗，其流死之，炎武與莊幸得脫，母王氏年六十，不食卒，遺言後人莫事二姓。丙戌，閩中使至，以職方郎召，欲與族父咸正赴之，念母未葬，不果。次年，欲赴海上，道梗不前。庚寅，有怨家欲陷之，乃變衣冠作商賈。」此後自辛卯至丁巳，二十七年間，六調孝陵，六調思陵。又自庚寅出遊至己未，三十年間，遊蹤可考的；浙江至紹興，江蘇沿江一帶，淮河以上至山東，河北至山海關外，由山西太原大同至陝西榆林，定居陝西之華陰，最後

渡黃河至代北，五嶽惟南嶽未遊。這不過是大略。其間戊申以後，「往還河北諸邊塞者幾十年。」顧氏早年着手著天下郡國利病書，「然猶未敢自信，其後周流西北，遍行邊塞亭障，無不了了而始成。其別有一編曰肇域志，則考索利病之餘，合圖經而成者。」他的旅行目的，並不純爲著書，全祖望說，「先生遍觀四方，其心耿耿未下。」王不庵曰，「寧人身負沉痛，思大揭其親之志於天下，奔走流離，老而無子，其幽隱莫發，數十年靡訴之衷，會不得快然一吐，而使後起少年，推以博多聞學，其辱已甚。」兩人的話把顧氏的志願說得明明白白了。再證以顧氏自己所說，他卜居華陰時，謂「華陰縮轂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則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便。」這豈是一個學者選擇僑居地方時所應該說的！他是否認定東南山地不足恃，沿海不足恃，孤島不足恃，都不得而知，他既不參與山海軍事，出遊又恰巧在庚辛大挫之後，似乎他的主張和黃宗羲，王翊，張煌言，鄭成功等不同。在今日看來，東南山海有東南山海之利，上文已經說過，還須補足一點，就是，黃宗羲，馮京第，張煌言，鄭成功等都希望日本出兵相助，所以，舟山，廈門，臺灣都容易從海上與日本聯絡；而他們大約又認定清兵不善於海戰，觀於後來平定臺灣的正是鄭成功舊部施琅可知。但是山陳海隅，無回旋餘地，宜於伏聚負固，而不宜於流動戰爭，一敗則無路可走，倒不如永歷帝還能往來兩廣，兩廣失後還有黔滇，亡也亡在最後。顧炎

武邊觀四方，目營全國，以西北高原爲可恃，是有其獨到之處的，那末，就說他有這麼的主張也未必是厚誣古人。

在地形上如此，在民風上他也輕東南而重西北。全祖望說，「先生雖世籍江南，顧其姿稟頗不類吳會人，以是不爲鄉里所喜，而先生亦甚厭裙屐浮華之習。」顧氏嘗言「古之疑衆者，行僞而堅，今之疑衆者，行僞而脆，了不足恃。」這或者是陰指東南人士的弱點。其論西北，謂「秦人慕經學，重處士，持清議，實他邦所少。」以顧氏之耿介絕俗，以經世自命，不作空言，性格如此，又難怪其掉首故鄉，而徘徊渭川，甘於客死了。

舉事必得有充足的財力，山秦義兵失敗的主要原因是無餉，無餉則不能不鈔掠，以暴易暴，甚至暴過於敵，弄到民不堪命，這情形顧氏必定知得很深；所以他開始出遊，便作商賈，到山東，墾田於章邱之長白山下，後來又墾田於雁門之北，五台之東，每言馬伏波，田疇皆從秦上立業，欲居代北，又嘗曰，「使吾澤中有牛羊千，則江南不足懷也。然但經營創始，使門人輩司之，而自出遊。居華陰時，置五十畝田於華下，供晨夕，而東南開墾所入，別貯之以備有事。」他這樣隨地辦點實業，固然個人不憂窮困，又似乎像是小試他的用世之略，但綜合他的其他行事，看他這樣做法，作用未必道廢簡單。即使他不準備把這些錢作軍餉，至少他和他的同志，如門生，用今日的話說，不愁沒有活動

費了。就使不活動，也無須爲貧而仕，淪爲異屬的奴才。不然，他在外孑然一身，何必要許多錢。他說過「學者必先治生，」這話是對一般學者說的，當然有理；又或者他故意這樣說，免得別人對他起疑心。

綜合他的行動言論如上三點，都針對當時山海義兵失敗的因素，所以我思疑他別有圖謀。在他出遊以後三十年間，中國正多事哩。孫可望據成都反清；鄭成功，張煌言大舉入長江，幾復江寧；清聖祖繼立，吳三桂，耿精忠，尙之信相繼反；鄭經助耿精忠。但是顧炎武一無所關，他的個性特別強，自然不肯因人成事。三藩亂平之年（清康熙二十年辛酉），死於華陰，年六十九歲。我思疑他的同志未必多，而所謀過大，難以着手，他又決不肯輕舉妄動；這樣的人，可以做謀士，做輔相，而不可以做革命領袖，學者還是個學者罷了。

（附記）憑藉僅有的幾本書中的材料，用編輯新聞法，連綴而成上文；文中引用各書材料，直錄原文，不暇譯成語體，雖加引號，仍有增刪。這一篇祇是初稿，將來如見他書有關山案的事，當必隨手訂補；因爲舊曆甲申三月十九日快到了，趕着寫成，用我的讀書錄來紀念三百年前殉國的明莊烈帝。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王江與蔡鐸

我也見過筱鳳仙一面，在狹窄的胡同口。人多車多，擠得大家都暫時停住，我步行而她坐東洋車，所以看得真切。多麼平凡的一個女子，如果不是與時局有過重大的關係，她的照片不會隨處可見，尤其在北京，尤其在袁世凱死後不久，我便不會一見便認識。

前幾年賽金花忽然復活了，近來筱鳳仙和賽金花一樣，也復活了。英雄名妓的舊事正可以作為思古成了風氣的現在頗有趣味的談資。談得高興了，更可以搬進舞臺或映上銀幕給沒有什麼可看的人們看看。我也常常思古，而且思得比民初更古一點，現在就先脫一個故事。

明末，也可以說是清初，有個李長祥，是浙東義兵的領袖之一，舟山失陷後，逃亡在江淮一帶。卒之被捕，但是清兵要收買人心，不殺他，把他「安置」在南京，交給總督姓馬的看管。他知道這總督信他不過，就在南京娶得一個絕色而且能够作畫的美人，當地稱為鍾山秀才的。那總督說，李某給美人綰住了，兒女情長，英雄氣短，從此安定下去吧。怎知道李長祥忽然割情斷愛，人不知，鬼不覺

，一走便走去河北，入山西，再南下廣東尋屈翁山去。

這故事不大好，得再說一個。

和李長祥是同志的有一個王江，失敗後也逃亡去了。他的母親沒有逃，給清人拿住，要他出來投降。王江薙光了頭，穿起僧衣，跑到杭州，說是無心世事，祇望能够奉養老母。清兵統帥正要用招撫手段，尊禮他，但暗中嚴密監視他。他的母親不久死了。王江忽然要娶妾，不願他的夫人反對，竟然娶了一個美妾，寵愛異常。他的夫人於是酸風大發，爭吵不休，鬧出無數笑話。妒忌是七出之一，王江便下斷然手段，告了官，把妻休了。夫人臨走時，大哭大罵，在門外還罵得兇，連王江的不可以告人的私德穢行都宣佈出來，弄得街坊鄰舍，無人不知。夫人去後，他越發和愛妾如漆似膠，形影不離了。一天，他獨自出城遊西湖，防守的人見他很少出門，靜極思動，也是人情，況且愛妾在家，更無可疑之處。他就這樣一去不返。他的夫人正在一處地方等候着，做一路坐船出海，到金門島朝見監國魯王，繼續他們的反清運動。

鍾山秀才或王江的愛妾是否與丈夫同謀，或是無意中做了玉成豪傑的俠女，我們都不問。蔡松坡的做法和王江的大致相同，是偶合呢，還是松坡抄本子？松坡是梁任公的弟子，讀過些書，我便思疑他的這點子智慧是從書本中得來的。他人本聰明，這種作風自然一學便像。如果我這猜想不錯，袁世凱及其爪牙之不讀書，竟然給幾個男女弄狡猾騙過，才真是可笑得很。

(三十三年四月)

清代藝術

禁書清史稿有藝術列傳，瀏覽一過，覺得頗有趣。試數數留名的人，如果沒有錯，一共有一百六十一人。這是一個頗大的數目，在一種列傳之中。清史稿的好壞是另一問題，人名之多是這書的特點；例如列女一傳，雖然未查得確數，約計有五百多人。把藝術列傳中的藝術試爲分類，不禁感慨系之。再看每類所屬的人數，尤其使我廢書而歎。清代不算短，二百六十八年；況且在這一時期中，我國文化應該有很大很多的變化，應該不但繼往，更要開來，造成民族的新生命；然而，就這一部書來看，所謂藝術，何其貧弱得如此可憐？留名的藝術代表人，又何其偏而不均，多而無當到如此？如果是眼光不夠，網羅不全，修史者自不能辭其咎；但這幾頁史料，也並非不能作爲衡量清代我國文化之一部的根據的。因此，就拿它來作一次粗略的研究也不致弄出不可靠的結論。

我現在未能而且不想率爾根據這篇列傳來寫成清代文化史的一章，祇作爲讀清史稿的節記，供自己將來再研究之用或供別人參考而已。

先把它所指的藝術分門別類如下：一是醫術，二是地形學，即俗所謂風水，三是占卜預言，四是書法，五是彈琴，六是繪畫，七是技擊，八是建屋，九是造園，十是壁畫，十一是瓷樣，十二是陶法，十三是軍火，十四是構造砲臺，十五是機器，十六是造船，十七是物理學化學及這一門的翻譯。

門類好像並不少，但試看各門的人數吧，醫術五十二人，其中略知解剖學的一人，中西匯通的一人，其餘都是所謂「國醫」。看風水的八人，其中一個以製造看風水用的羅盤著名。觀星家知能占卜預言的四人。書家三十四人，其中兼善彈琴的一人。畫家二十六人。技擊二十一人。建屋的一人。造花園壘石山的二人。作壁畫而兼造瓷器樣式的一人。陶法即製瓷術的一人。製鎗砲炸彈及造砲臺的一人。造船及機器又識物理學的四人。識實用化學而兼譯書的五人。

清代的藝術和藝術名家，一目了然如上。不必把人數作百分比已可知二百六十八年中風氣所趨是什麼了。人數較多的除醫學是實用的之外，一百六十一人中，書畫家共佔六十人；製瓷器和造樣子的祇二人；造火器而有發明的何其太少，一人而已。

（三十二年四月）

競渡與乞巧

「端午」是個熟爛的題目。題目熟爛，文章便不好做。攤開風俗史之類的書，大量地鈔出幾十條以至百餘條，附點意見，加上導言和結論，叫作一篇學術論著，這已經是整理國故時代玩厭了的文字遊戲。古代文人，端午有詩，重九有詩，七夕，中秋，立春，立冬，清明，除夕都覺得非發些感慨不可。其中有不少佳作，當然不可否認，不容抹殺，但是他們所用的詞藻就够使人看到生厭了，即如端午的粽子，其實除却孩子，誰真正愛吃呢？「端午」的詞藻，無非是釵符，艾虎，香蒲，榴花這一套，像應時的粽子一樣，照例搬了出來。至於弔屈這一個意義，早已不存在於民間，祇見在酸溜溜的文人筆下流露着。實際上端午節祇是我國一年中幾個行樂的日子之一罷了。古人認識這個真意義的早已有的，遠在宋代，便有人說過幾句幽默話。一是失名氏的，也有說是周美成的，他說：

「沈湘人去已遠，勸君休對景，感時懷古。慢轉鶯喉，輕敲象板，勝讀離騷章句。」

其一是劉克莊的，他說：

「鑿均標致高如許，憶生平，既綉蘭佩，又懷椒楮，誰信騷魂千載後，波底垂涎角黍。」

後者是嘲笑，前者却是老實話。那位沈湘的愛國者（我反對說他是個求幫忙而不得的失意人）誠然偉大，可是其人與骨，皆已朽矣，離我們比宋代又遠了千幾百年；在現代即使有個像他那麼熱情而同樣痛心國事的人，必然用熱情去革命而決不用來自殺。所以，對景感時，確係至愚。實則在端午節這一天，一百萬人中究竟有一個讀離騷的嗎？

風俗有來歷，延續性又很長，且不去作令人頭痛的考證。荆楚的古人特別信鬼，而且信治鬼驅邪的魔術。這種半野蠻的作風，就流傳到今天端午節，上海的小孩不是還有很多身佩什麼符，額塗什麼黃的嗎？從來沒有見過而且決不相信「蛟饞龍怒」的人，總要預備角黍，而角黍是自己吃的，我就沒有見過一個把它沉於河底的至誠人。然而在過節的前幾天起，最使人興奮的不是其他，而是龍舟的鼓聲。在節日，無論男女老幼，尤其是在農村，最驚心動魄是鼓聲越來越近，綵旗隱約可見的時候。一河兩岸，誰不全神定睛，爭看龍舟！弔什麼屈？大家狂歡一天是實。競渡才是這一天主要的節目。

我第一次看到江南的龍舟是在今年端午節，看後不覺廢然。真正的龍舟在我的南方故鄉，其長數丈，一邊執槳的多至二三十人。循着金鼓的震聲，齊一動作，疾徐不二，像水面一條長形怪物在活躍，可進可退，又能轉頭。比賽論速度，兇猛異常，鼓聲越急，前進越快，呼聲震天。操舵的，指揮的

在每一條龍舟上都是老翁，鼓槳的却全是赤膊的壯丁。他們大演好身手，都是選手。他們是一村或幾村的代表，替團體爭光榮。因為比賽的規則不周密，有時不免打架，其實打架不算是大事，運動會中也有時不免的，而近時地方官每因無法制止，索性禁止比賽，真是因噎廢食了。

競渡確與屈原無關，實是我國農業社會裏人力的表現。每年農忙過去了，而收穫時間未到，守着古代遺流的風俗，尋個大家開心的玩意，做一次體力的競賽。農民的體力就是農村主要的生產力。闊肩膀，粗臂膊，晒得焦黑的胸背，冒得風雨的頭面才真正是我們生命的源泉。龍舟上的健兒那一個不是標準的美男子。兒童樂到發狂，老翁此時的心情也變成和兒童的一樣，然而最愛看競渡的却是女人，尤其年輕的。他們看見什麼？他們在鑑賞男人的人體美，認識某一男子的能力，其中不少是為物色配偶而來的。此類的詭聞，好像沒有人採用作小說的材料。記起胡適的母親是在迎神巡行的行列中看滑他的擬婚的男子，卒之結了良緣，原來迎神賽會在舊社會中有這一類的副作用，而賽龍舟也如此。

端午競渡是水鄉男性能力的表現，勞力的紀念。那麼女性又豈能寂然無事？女性的節目不久也到來，那就是七夕。金風玉露，夜涼如水，輪到他們出來，一顯顏色了。牽牛織女的故事同樣不必細考，儘管騷人墨客怎樣詠歎，女兒們却有他們的心事。與其說是乞巧，無寧說是呈巧。在我的家鄉舊俗

，此夜人家，重門不閉，未婚女子把他們的巧製品和收藏的精緻玩物，雅的也好，俗的也好，盡量地陳列在廳堂；華燈之下，把他們的「最好」穿戴起來，環坐談笑，盡態極妍，和陳設物在一起，任人觀看。當然去看的以青年男子爲多，某家的女兒，年齡，容顏，手藝，性情都可以一目而得其全貌。

這與女子看龍舟上的男子時有同一的心情，又當然起同樣的作用了。「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婦不織，或受之寒」，女人和男人工作不同，在農業社會中，他們決不是不生產者。乞巧就是成績品的展覽，製作者技術的表現，無獎勵而又不分勝負的比賽。好像鄭板橋也說過七夕乞巧的意義，這裏懶得查書引證了。可惡是道學家認這種風俗爲有傷風化，雖然也有狂熱的男子輕視了應守的規矩的。

如果說競渡是壯美的舉動，乞巧就是俊美的。這兩種風俗雖然都與舊曆離不開，如果改在陽曆舉行，不過提早約莫一個月，似乎也行。風俗的變化不可預知，我所談的是舊俗的意義而已，應否保存，不再討論。

在舊俗中，重五與七夕是最有意義的節日，單爲行樂計，最好還是中秋與重陽。（三十二年六月）

讀齊民要術

齊民要術一書，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撰。其自序之末云，「今採摭經傳，爰及詩話，詢之老成，驗之行事，起自農耕，終於醱醢，資生之業，靡不畢書，號曰齊民要術，凡九十二篇，分爲十卷，卷首皆有目錄，於文雖繁，尋覽差易。其有五穀果蔬，非中國所植者，存其名目而已，種植之法，蓋無聞焉。捨本逐末，賢哲所非，日富歲貧，饑寒之漸，故商賈之事，闕而不錄。花草之流，可以悅目，徒有春華，而無秋實，匹諸浮僞，蓋不足存。鄙竟曉示家僮，未敢聞之有識，故丁寧周至，言提其耳，每事指斥，不尚浮辭。」這書的內容和著者的用心，憑這幾句話可以想見了。

賈君是個地方官，不是農學專家，就他個人研究所得，成此專著，自是難能；我國農家書之前乎此的，多已失傳，這書是現存的包羅宏富的最古的農書，更覺可貴。後世的如元朝至元十年官撰的「農桑輯要」，還以這書爲藍本。明朝徐光啓「農政全書」，才蔚爲大觀，後勝於前。不過這一類的農書，是否真能深入農村，普及農民，使農民實受其益，我不能不提出疑問。理由第一是我國農民的農

事知識，是由世代相傳，參以經驗而得來的，不是得自書本的；政府雖常有勸農之舉，但是沒有施以農事教育。第二是撰著農書的人，對於某一種農業，例如種豆，養蠶，牧馬，製醬，其所知未必多過專業的農民所知。如果這書祇是寫給四體不動，菽麥不辨的讀書人看看，雖然也是好的，對裕民足食，防荒救災，恐怕收效還是很微。我國自清末興學以來，大學先有農科，後來又進而改設農學院，次之有農業專校，而中學也有增設農科的，對於農業的改進，學校教育不無微勞。同時農學專書的出版，也與時俱進，不過都是學校教育用的，一般農民很少很少有寓目的機會。在政治方面，自從中央政府設立農工商部以來，政制雖屢經改革，名稱雖變而又變，農政之官不廢；省政府之建設廳亦兼理農政，縣政府更不用說；可是農民所知的祇是法令，所見的祇是形式，力耕而外，能够接受新的農業知識的究有幾人？這令我悠然想起一千四五百年前的賈思勰，認為確是我國史上不可多得的賢太守，他的書決不是單為指示家僮而作的。

我國南北人之相輕，自古而然，南人輕視北人，在異族亂華，南北對立的時期中，自然更甚，所以賢如這書的著者賈君，亦不能免後世對他用「北伯」的稱呼。更兼書中頗記北俗，如牛馬酪，羊毛氈，葱蒜之類，或為南人所不重視，或不喜歡，就不免加以嘲笑。祇因書中援引史傳雜記，不下百餘種，方言奇字又不少，其所引如汜勝之書，崔實四民月令，雜五行占候，食經等書，世所罕見，其他

傳記，又多與今本不同，可供考證，故頗得後人稱羨。我的看法與此不同。從此書考見當時我國北部民間「養生之業」，這豈不是一種極好的史料？況且其中種植，畜養，製造諸法，多有沿用至今的。祇是名詞，動詞不見於現代語中的很多，使我讀不出，無可如何。書分十卷，前九卷占九十一篇，後一卷自為一篇。現在先從後一卷談起。

這一卷可作全書的一篇附錄看，題為「五聲果蔬菜茹非中國物」者，註謂「聊以存其名目，記其怪異耳」。其所謂怪異，如引史記封禪書謂「安期生食棗大如瓜」，引漢武內傳謂「西王母以仙桃四顆與帝」，類此的記述，姑置不談。有些既不怪異，在當時非「中國」物，而在今日確是中國物的，不妨擇其可談者一談。

引郭璞，「蜀中有給客橙，以橘而非，若柚而芳香，夏秋華實相繼，或如彈丸，或如手指，通歲食之，亦名盧橘」。又引吳錄地里志曰，「朱光祿為建安郡，中庭有橘，冬月於樹上覆裹之，至明年春夏，色變青黑，味尤絕美，上林賦曰，盧橘夏熟，蓋近於是也」。又引廣州記曰，「盧橘皮厚，氣色大如甘，酢多，九月正白色，至二月漸變為青，至夏熟」。各說的盧橘不知是何物。廣東以盧橘為枇杷之別名，甚通行，但枇杷決不是上說的盧橘。植物名實圖考引冷齋夜話，「東坡詩曰，客來茶罷空無有，盧橘微黃尚帶酸，張嘉甫曰，盧橘何種果類？答曰，枇杷是矣，又問何以驗之，答曰事見相

如賦」。東坡此說爲張嘉甫駁倒，以賦中四句既說盧橘，又說枇杷，不應重用，東坡亦沒有反駁來證實他的見解。難道東坡到過廣東，即隨俗以枇杷爲盧橘乎？郭璞謂盧橘或如彈丸，或如手指，似指今之金橘，金橘確有長形的。又引裴淵廣州記曰，「羅浮山有橘，夏熟，實大如李，剝皮噉則酢，合食極甘」。這必然是金橘。植物名實圖考引歸田錄謂金橘「或即以爲盧橘」，亦未確定也。上海之金橘有金盃，金丸二別名。周美成詞有「金丸落，鷓飛鳥」句，著一「落」字可知金丸必非射鳥之彈，疑即指金橘。

引異物志曰，「甘蔗遠近皆有，交趾所產甘蔗特醇好，本末無厚薄，其味至均，圓數寸，長丈餘，頗似竹，斬而食之既甘，竿取汁如飴，名之曰糖，益復珍也；又煎而曝之，既凝而冰破如博，其食之入口消釋，時人謂之石蜜者也」。說得非常之明白了，幾乎一字不可易。倒啖甘蔗的人說是漸入佳境，果然蔗頭較甜，其實亦差不多，非精於辨味者分不出。甘蔗在中國，古已有之，初未釀製糖法，齊民要術中製甜食仍用蜜或飴，賈思勰似仍未知蔗糖之美，植蔗之利，故把甘蔗放在存目之列。我國用蜜先於用糖，故有了糖仍叫作蜜，到今日，糖餞的東西叫蜜餞。常人說製糖法來自印度，據宋人洪邁糖霜譜謂「糖霜之名，唐以前無所見，自古食蔗者始爲蔗漿，其後爲蔗餠，後又爲石蜜，後又爲蔗酒，唐太宗遣使至摩揭陀國取熬糖法，然只是今之沙糖。」據此則印度傳來的是製沙糖法罷了，

搾蔗取汁，煮去水分，凝爲糖磚，中國早已能之。蔗漿之未經濾淨者爲紅糖，少加石膏，凝結益堅，切成塊則爲廣東之片糖，敲之作瓦片聲，遇水不易溶解，故不怕潮濕，便於貯藏或運輸。在廣東，片糖一片，仍叫一「磅」。植物名實圖考引某人說曰，「中國植蔗於良田，紅藍得畦，昔賢所嗜，棄本逐末，開其流尤富節其源也」。古人以樹藝五穀爲本務，凡新興的農業，都以爲祇可當作副業；他們沒有遠大的眼光，不知興利的途徑還多。如果一種農產物的確不是必需品，過度發展以致影響民食，當然要施以限制，但是蔗糖也是一種糧食，他們不知道，即如八九年前，某省當局宣傳糖是奢侈品，要征重稅，實在太過了，某時某地缺糖之苦他們何嘗料到呢？

引南方草物狀曰，「甘藷二月種，至十月乃成卵，大如鵝卵，小者如鴨卵，掘食蒸食其味甘甜，注云，出交趾武平九真興古也」。南方草木狀謂甘藷即番藷，又作番薯；今有山芋，白薯之稱，或從西人稱甜薯，惟在廣東，通稱番薯。此物現在遍生各地，爲重要的雜糧，植物名實圖考引徐光啓甘藷疏復論謂，「諄諄仁人之言，惜未及見是物之踰汶踰淮也」。諸家記載都說此物來自呂宋，初種於閩廣，後及於江浙；農政全書引傳說謂「近年有人在海外得此種，海外人亦禁不令出境，此人取諸籐紋入汲水繩中，遂得渡海。」或問徐光啓，「藷本南產，而子言可以移植，不知京師南北以及諸邊皆可種之否？」徐遠應之曰，「可也。」據此，我國在第十七世紀初年，甘藷產地還是限於南方，難怪賢

思纓把它列入非中國產之類。但是南北朝時已知交趾等地有此物，則來自呂宋之說似不可靠。或者閩廣人從海外得種亦未可知。

檳榔的吃法，據所引蜀記曰，「有蛤名古實，燒以爲灰，曰牡蠣粉，先以檳榔著口中，又取扶留籐長一寸，古實灰少許，同嚼之。」現在南方吃生檳榔還有此法，不過扶留用葉，不用籐。扶留現在不叫扶留，用一字，音如「筴」。生檳榔多嚼可以醉人，北方人吃的祇是乾的，經蒸製或加糖。引南方草物狀曰，「橄欖子大如棗，八九月熟，生食味酢，蜜藏乃甜。」又引異物志曰，「餘甘大小如彈丸，視之理如定陶瓜，初入口苦澀，咽之口中，乃更甜美味」。所記二物都不錯，祇有所引臨海異物志，誤以橄欖爲餘甘。粵人誤呼餘甘爲油甘子，真是「聲音少許變了」。此物吃後雖有餘甘，常人總是怕它苦澀，而且苦甘相半，正可抵消，又何必先吃一次苦呢？因此喜歡吃它的人可以說是沒有，有的祇是偶然吃着玩罷了。引南方草物狀曰，「鬼目樹大者如李，小者如鴨子，七八月熟，其色黃味酸，以蜜煮之，滋味柔嘉。」這鬼目不知今名什麼，從來沒有聽過，也再考不出，據此記似是黃皮。詩經「隰有萋楚」的萋楚是羊桃，而這羊桃不是楊桃，楊桃是五斂子。但是植物名實圖考引桂海虞衡志，嶺南雜記，南越筆記都以爲楊桃可作羊桃或洋桃。此書引廣志云，「三藤似翦羽，長三四寸，皮肥細細色，以蜜藏之，味甜酸。」又引異物志曰，「藤實雖名三藤，或有五六，長短四五寸。」廣東

現在有「三藤」，或作「三欵」，「山欵」，其實就是五欵子。三藤味酸澀，楊桃則酸甜，形狀無大異，惟產地人能一見而辨耳。原來三藤之名很古，故摘錄之。

此書第五十一篇是「種竹」，說得很簡略，似乎種竹祇在得筍，而未言及他因。就是竹可製紙，賈思勰也沒有說到，第四十八篇說種楮連及製紙，似乎當時還沒有竹紙哩。末卷再把竹列入，引漢書耶竹杖，引南方草物狀大竹可作屋柱，引神異經大竹可作製船材，引廣州記石廬之竹勁而利可削以為刀，引吳錄日南有竹勁利可削為矛。當日北人對於竹的知識，如此而已。南方確有茅竹，可以作刀或矛，但堅勁決非金鐵之比，廣州記謂竹刀「切象皮如切芋」，言過其實了。

這一卷中所記如龍眼，荔枝，楊梅，枇杷，豆蔻，芭蕉，椰子，木棉之類，都暫置不談。

再從頭翻檢，前九卷九十一篇中，關於食糧的佔十四篇，瓜菜的十五篇，果子的十二篇，樹木的九篇，染料的三篇，家獸的三篇，家禽的二篇，養魚的一篇，造酒的四篇，製食物的二十二篇，煮膠的一篇，筆墨的一篇，其他的四篇。匆匆讀一過，其中方言奇字，不能識的實在不少，但有些名詞，在今日還是熟聞的，如井花水，蟹眼湯，箬籬，箬箕，粽子，棧等是也。其中之禮，廣韻讀烏結切，今廣東仍有此物，仍用此名，仍讀此音，常人則不知其字了。製禮與製糰子法相同，用稻米粉，加糖及果子肉，外塗以香油，捺之成塊，箬葉裹之蒸熟即成，總是甜的。禮又與糰不同，今之日本點心，

楷最普通，率用豆沙作餡，也是甜的。粽子製法「用菰葉裹黍米，以淳濃灰汁煮之令爛熟，」至今還是如此。我讀此書不能盡通，雖然不能強以不知爲知，但也絕非無所得，如果要把內容整理一下，我還有些話要說。

「種作曰稼，收斂曰穡」，稼穡之艱難，我所知極少，不敢瞎談，祇就讀到覺得有趣的地方，摘錄數行，聊以自娛，不爲無益。

第一是數字。種穀（即是粟）篇說，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尺。凡種黍黍，一畝合萬五千七百五十株；麥，一畝凡四萬五千五百五十株；大豆，一畝凡六千四百八十株。禾一斗有五萬一千餘粒；大豆一斗有一萬五千餘粒。上田一畝收粟百石；中田五十一石；下田二十八石。大豆一畝收十六石；小豆美田一畝可十石，薄田尙可五石。麥一畝得百石以上。這些數字不是很有趣嗎？種瓠一畝得二千八百八十實，一瓠黃熟可破作兩瓢，一瓢值十錢，一畝可得五萬七千六百文。凡此之類，是否事實，恨不得起古人而問之，以爲賈君之說之證。種樹的利錢更大，如榆，五年之後一根植十文；十年之後可作木椀，一椀值七文；十五年後可作車轂，越發值錢；除此之外，不成材的小枝可作柴賣，柴一束值三文。男女初生，各與小榆樹二十株，比至嫁娶，一樹可作車轂三具，一具值絹三匹，可得絹一百八十四匹，够普通人家的結婚費用了。種白楊也好，一畝四千三百二十株，三年成材，每根值五

文，得二萬一千六百文，賣柴所得在外。種楊柳一畝二千六百六十株，三年斫賣，一根值八文，百樹又可得柴一載，值一百文。種梓也有大利，十年後一樹值千文，柴在外，梓又是製棺的良材，勝於松柏。凡種樹，不勞耕種，如種幾十畝，平時祇用一人守護，斫伐和束柴時才雇用臨時工人，無業者爭來就作，「比之穀田，勞逸萬倍」云。況且種榆則榆莢可以作醬，種梧桐則有子可炒食，豈不更妙？可惜關於畜養的沒有舉出數字，有之祇是引陶朱公養魚經說到此業的利益，其說如下。以六畝爲池，求懷子鯉魚長三尺者二十頭，牡鯉魚三尺者四頭，以二月納入池中。到來年二月，得鯉魚長一尺者十萬五千枚，三尺者四萬五千枚，二尺者萬枚，平均枚值五十文，得錢一百二十五萬文。又一年，得長一尺者十萬枚，長二尺者五萬枚，長三尺者五萬枚，長四尺者四萬枚，留長二尺者二千枚作種，所餘皆取錢，得五百一十五萬文。再候至明年，不可勝計也。這種說法，似太樂觀，又令人懷疑。

其次是關於製造了，種麻篇提到漚麻，種楮篇提到造紙，都說得不詳細。種紅花，藍花，梔子扁却有趣。其中有作燕脂法，真所謂北燕脂，用途大則利錢大了。其次是合香澤法，用清酒浸香，祇舉出丁香，薝香，苜蓿，蘭香四種，可知香料之少也。澤用胡麻油及豬脂。面脂則用牛髓和酒浸上述香料中。又有脣脂，要加入熟朱，這必然是婦人用的。北方天氣乾燥而多風，婦人固然要厚塗脂粉，男人冒霜雪遠行的，或齧蒜令破以揩脣，可免劈裂，或以熟梨汁塗面，則面皮不皴。還有塗手藥，用豬

脂，白桃仁汁，香料合製，令手軟滑，似今日的雪花膏。既有燕脂香澤，不可無粉，於是製粉法。又有製米粉法，多著丁香，以供粧摩身體，這就是今日的爽身粉。種藍種紫草各為一篇，又有種地黃法，當日衣料多用這三種顏色，可以想見了。膠的用途很廣，在北方，原料特別多，牛皮豬皮為上，驢馬駝騾皮為次，破皮鞋底皮靴底，但是生皮，無問年歲久遠，不腐爛者，悉皆中用。筆有羊毫兔毫的；墨的原料是烟煤，好膠，椶皮汁，雞蛋白，硃砂，麝香。二物是日用品，農家應該自製。

食物的製法更有趣。我國人自古善能保藏食物，在罐藏法，冷藏法發明之前，保藏法好像是惟我國獨多，至今我國家庭中必有許多麪子，堞子，貯藏着食物；「我有旨蓄，亦以禦冬」，每家都足以自豪的。無論植物動物，曝乾風乾最容易了，其次是用鹽，至於油，酒，醬，醋四物為保藏食物之用，每家都需要很大的量。胡瓜冬瓜可用豆醬作醬瓜；蕪菁，蒜頭可用鹽醋作菹；胡椒芥子曝乾搗作末，食時加油醋作醬；桃李梅杏葡萄木瓜各種果子或鹽醃，或蜜漬，或作脯，或作果子醬；豆沙，棗泥，林擒粉都有了。棗泥，杏沙林擒粉更好用，三物可與炒米粉和水成糊，加蜜作點心吃，於旅行的人尤為便利，等於乾糧；和水成醬，可以解渴，即如今日之果子汁。蜜蓋似乎當時的人很愛吃，也和現在的人一樣。至於製跋製酒製麵諸法，說得更為周詳。粳米酒黍米酒都極強烈，著者勸人節量少飲；藥酒中普遍的是五加木皮酒。乾菜，鹹菜，魚醬，肉醬，肉脯，乾魚之類，不消細說了。

我可以替當時的人開一張宴客的菜單，包括酒漿，點心，乾果，水果，而且連烹調法都附帶說明。

(一) 梁米酒，五加皮酒，杏子蜜水，林擒蜜水(飲料) (二) 炒雞子，胡炮羊肉，蒸鷄，鯉魚湯，醃豬肉，牛肝炙，五味鹿脯，豬蹄酸羹(八大碗)；(三) 水引饅頭，鹽鴨蛋，燕青菹，兔肉醬，菘湯(飯菜)；(四) 蜜薑，蜜梅，罌子，榛子(乾果) (五) 牛乳環餅，膏環(點心) (六) 林擒，梨(水果)。這樣配合，可稱為現代化的中等筵席了，一千四五百年前的齊民未必有這樣奢侈的享用，但每樣分開來看，又確是當時極普通的食物。懸想那位高陽太守，設如照我的食單請一次客，未必要費很多錢。酒不必說，果子蜜水用果子粉加蜜和水便成。炒雞子如今日的作法一樣，加葱白絲，鹽花，鼓醬，麻油。胡炮羊肉將羊肉切細片或切絲，拌以鹽鼓葱薑胡椒之類，納於羊肚中，縫合，置火灰中，上覆以灰，熟透取出。蒸雞用瘦豬肉，香鼓，葱白，蘇葉，醬油，鹽作配料，蒸令極熟，作法和今日的一樣。鯉魚湯用大鯉魚肉，去鱗，切成方塊，與鼓汁，白米糝同煮熟，加薑與橘皮屑。醃豬肉本叫豬肉鮓，製法，豬肉去骨，切成長條，煮熟，但勿令爛熟，出待乾，帶皮切作細片，以粳米飯為糝，加白鹽至鹹淡適口，取生菜葉子布於甕底，放入肉片，又加生菜葉子少許於肉中，手按肉片令堅實，用荷葉或蘆葉藉葉閉甕口泥封勿令漏氣，露天置甕使受日光，約一月後可食，食時加蒜或薑任便。牛肝炙作法甚簡單，切牛肝成小塊，漬葱汁鹽鼓，以羊肚脂裹之，穿於木棒，在火上轉動炙至

熟。五味肉脯不限於鹿肉，牛羊豕糜肉俱好，秋末冬初製此最宜；切肉作條，或作片，別搥牛羊骨令碎，煮熟取汁，以汁煮香豉，加鹽，細切葱白搗爛和椒末薑末橘皮末於汁以浸脯，手揉令勻，三日後出脯，細繩穿脯條懸於屋北簷下令陰乾，候至堅實，紙袋籠而懸之。豬蹄酸羹亦易製，先將豬蹄煮爛去骨，下蔥頭豉汁苦酒，加鹽試味，又可加傷，煮之即成。以肉汁調麵粉，切成小塊，拉長如箸大，浸水中，以手捺至薄如韭菜，又二寸一斷，用急火沸水煮熟，即爲水引餛飩。環餅是一種甜食，用蜜或棗子汁，牛羊脂或牛羊乳調麵粉，切成小塊，拉成長條，屈之成環，膏油煮之，美脆好吃。此物又名寒具，人以爲寒具即今之油條，其實二物大同小異，則不可混也。膏環與環餅甚似，亦甜食之一，環餅用麵粉，膏環用稻米粉，膏環不用脂或乳，不同之處在此。廣東現有此物，名膏煎，原來也是古法，而名亦正確，順德縣人製者尤佳。

還有很多好吃的東西，不必煩廚師施技，齊民自會動手。不過北人喜歡肥濃辛辣，清淡的就不多見。還有像今日的燒肉，燒腸，糖蒸藕，杏仁粥等，千幾百年間，古今人有同嗜焉。

研究我國史而別闢蹊徑，從人民生活方面探討的，數十年來，大有其人，祇因史料散碎，蒐集不易，至今仍未見有此類的巨著出版。我此次之細讀齊民要術，寫成此篇，不過因爲偶有餘閒來讀書，又偶然得到這部書，讀後筆記所知，勝於瀏覽一過，隨又忘却。如讀者因我的漫談與摘錄而發生與我

相同的興趣，則高陽太守這一著作，至今不朽，並且有功於民族。我想一查賈思勰究爲何如人，翻觀史北史，尋出的祇是賈思伯，賈思同兄弟二人而已。

（三十三年四月）

鬼目

深夜開警，再睡不着，忽然想起「齊民要術」上的「鬼目」來。本年四月，讀完這書，寫了一篇讀書錄，送給風雨談雜誌編者；寫時未能深思，不知「鬼目」是什麼果子，以為或者就是黃皮。這是大錯了，文已付印，不能修改，惶愧無及。

「鬼目」當是現在廣東人叫作「貴目」或「桂木」的。查「植物名實圖考」，沒有「鬼目」，而有「麗目」，謂即是一物。我姑且斷定「鬼目」即「桂木」或「貴目」。由此想及我國文字的音義問題。當初我惑於「鬼目」的義，想了兩天，總想不出是什麼東西；兩個月後，夜深清醒，才從字音上想通了。假如我國文字是用字母表音的，敢許我一見便想出「似梅，色黃，味酸，以蜜浸食之佳」這一種果子了。

我從四五歲起，吃過不少糖煮的「鬼目」，但是問過許多人，他們都說不出這東西的名稱應該是那兩個字，祇知道音同「桂木」。這裏又發生四聲問題。「鬼」是上聲，「桂」是去聲，何以「鬼」

讀「桂」，或「桂」讀「鬼」？或者「鬼」字不雅聽，廣東人又最忌不吉利的字樣，故稍改其音。像這樣的事是常有的。所以即使用字母表音，四聲清濁似乎未可廢，否則會令人想到「龜目」或「樞木」上去，而「鬼目」又的確使我的思想混亂過。我最先學會說廣州話，長大後才學說普通話和各處方言一二種，後來再學聽十幾種方音。直到現在，仍苦於捉摸各種方音對於某一個字的四聲清濁的讀法，因此常因聽不懂而起誤會，非請求說話的人筆達不可。又曾經聽過不善英語的人弄錯了「阿克生脫」，聽者不懂。原來識字用耳比用眼更難，「鬼目」教了我一課。

一字之微，弄錯了也是一種過失，合亟修正並說明如上。

(三十三年六月)

首 蓓

三十三年是多麼長的一段時間，然而它又是那麼短哪，當我突然想起它那一端。革命的失敗與成功，首蓓何時入中國，絕不相干的事，一想起，就像在眼前。真是偶然，令我回想到前清宣統三年是上海報紙上署名「老生」的一篇短文，題名「首蓓」的。

不久以前，因為日本的櫻花移植到我國某地來，聯想起二千年前的首蓓，隨手寫了幾百字，投稿，刊出了。近年甚少讀書，腦力又用到別的地方去，連舊日的見聞也消失不少，記得起的祇有零碎的一些。客中又沒有一本自己需用的書，寫起要提到古人古事的文字來，總是模模糊糊的。多謝老先生給我一點刺戟，把我叫醒，使我像尋夢般尋到三十三年前在文字上見過的首蓓了。

老生先生說，「你道首蓓是什麼？首蓓就是金花菜」。叫醒我的話就是這一句。在我的短文上加了一個多餘的「草」字在「首蓓」之下，這是我行文不謹之過。我之加上此字，心中是對櫻花的「花」而發。這小植物的名稱就是首蓓，本來不必因為它是草就加一「草」字。它是不是草還得先行考證

一下，爲此事，借得「辭海」一查，查的結果，「二年生草本」五個字使我放心了。我之所謂草，不一定指那到處生長着的青草。我決不是因爲苜蓿可以飼馬就名之曰草，猶如它「就是金花菜」，我決不會名之曰「苜蓿菜」。但總之，添一「草」字是很不妥當的，因爲人類吃菜，說人類吃草便不雅聽了。

我承認至今不識得苜蓿。也許以前認爲是苜蓿的却不是真苜蓿，也許有多次見到真的而竟不知它就是苜蓿。三十三年前所見的，老實說，祇是文字上的苜蓿，連圖畫也沒有見過哩。然而三十三年前那篇「苜蓿考」，比真苜蓿好看得多，所以印象如此深刻，祇要宣統三年出版的東方雜誌找得到，我便能够重見那金花菜，連枝草，草子，盤歧頭，田草，草頭，以及蒲陶，胡葱，天馬，漢武帝，張謇，大宛，屬賓，長安，洛陽，離宮別館……許多文字寫成的古人古物了。感謝周越然先生的幫助，居然在兩三分鐘內把我渴想的這本「東方」拿到手。還約莫記得那篇「苜蓿考」在這本雜誌上排在那幾篇文章之後，祇一翻它就呈現。

作者黃以仁，號任軒，（他還有幾首詩刊在同號的詩選內）久違了，節錄幾句，以留紀念吧。

苜蓿之入中國也，二千餘年，願其種僅播於秦晉齊魯燕趙，而未及乎大江以南；今江南俗稱爲金花菜而佐盞餐，而以墾田者，乃苜蓿屬之一種，非西北之苜蓿也。請證之，史記大宛列傳，

馬嗜苜蓿，漢使其實來，於是天子始種苜蓿肥饑地，隸官別館旁，苜蓿極望。漢書西域傳曰，天子以天馬多，又外國使來衆，益種蒲陶，苜蓿，隸官別館旁極望焉。晉張華博物志云，張騫使西域，得蒲陶，胡葱，苜蓿。陸機與弟書云，張騫使外國十八年，得苜蓿歸。梁任昉述異記亦云，張騫苜蓿園，在今洛中。是知攜苜蓿種歸之使者爲張騫，晉梁去漢不遠，所開當無大謬。

原文頗長，以上所錄祇得二十五分之一。外國植物移生中土的最先幾種當推苜蓿，蒲陶，胡葱了。原來據黃君說，苜蓿有各種，野苜蓿，黃苜蓿，紫苜蓿，還有亞苜蓿。名稱也不止一個，除苜蓿屬之一種的金花菜有個「菜」字之外，其餘的五個異名中，帶有「草」字的佔四個之多。上海的金花菜我沒有見過，西北的苜蓿更難得見了，不知道江南人見過的有多少呢。不懂植物學，自己沒有研究，除却聽信黃君的考證，不能再說一句。

回到「東方」來。這本雜誌出版在永不能忘的偉大的辛亥。當時翻讀這本書的一個青年，發見了他從來沒有留意過的一種植物，飼天馬用的，而天馬是擊匈奴用的。漢代君臣的偉業，配合了刺孚琦，攻督署，武昌起義，一年中接二連三的革命行動，使他熱血沸騰着，所以這二千年前的國防植物，雖然在文字上，越看興味越濃。三十三年前的癡心，不會因萬變而消失，所以現在還耐煩把這本「東方」的文章鈔下一段。然而他的學問又何其沒有長進呢，關於苜蓿的知識，沒有減少，也沒有增加。

(三十三年四月)

學不到的善行

在家塾時，除了上午讀經，下午讀史，燈下讀古文之外，還時時翻看藏書，開開眼界；得老師許可，宋元學案，明儒學案也會陳設在案頭。老師勸勉着說，讀書要懂得鈔書，能够鈔才能够讀；把諸儒言行，自以為可記的，隨讀隨鈔，勝於瀏覽一過，不見心得，又合於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的古訓，試試吧，最好加上按語，這就叫做做笱記了。老師的指示不錯，可是兩部學案中，記言多於記事，鈎元不勝其煩，況且看不懂的太多，其中像天書的一類不用說了，就是語錄明白如話，也何嘗盡懂呢？不懂而鈔，有何用處？至於善行美德，因事直錄，比較容易了，而人數又多，選擇頗難。在當時，我的確沒有鈔書的能力，做這樣的笱記，等於編書了，不如任由書是書，我是我，日後如要引用，一查便得是可以自信的，所以自擬的三朝儒行錄絕未動筆。

近來才悔恨少日不用功，才知道記憶力之不可靠，才知道查舊書並不容易，因為想引用不肯取食道旁梨的故事，想了幾天總想不起是誰人的事，雖然明明記得是在這兩種學案中的；發憤查書，費了

十餘小時才發見了，這人是許衡。

許衡給我一個教訓，還引起我的思緒；他說，「世亂梨無主，吾心獨無主乎？」生當世亂，既然沒有澄清天下之志，頗想拿他這句話來奉贈每一個同胞。由亂到治，總有一個時間的距離，着急不得，所怕的是世亂而人心也隨之而亂，行事馬馬虎虎，以為一切都可以不按常規，藉口非常，亂用手段，這樣必然使到亂世之亂，變本加厲，時期延長，更難收拾了。反之，如果人心不亂，雖然這個亂世未必能够立刻就治，亂的狀態自必減殺了許多。許衡不祇是叫人在取予之際應該自慎，心有主則應變時可免非義的行爲，至少可免手忙腳亂。道學家常被入目爲迂腐，尤其在亂世，想當時爭取道旁梨的貪饑者必有嘖之以鼻的。我說這些話好像是個純粹的唯心論者，其實不然，話休絮煩，祇以爲孔家的正心誠意說是無可非難的。

許衡的做法自問也學不到，如果我當饑渴已極的時候，難道真能够見梨不取嗎？在我國，饑民掠食，有司不治已是人所共知的事。懸想當許君停在道旁，看人取梨的時候，他未必就像三日不食的陳仲子；如果一個人到了耳無聞，目無見，非匍匐不能前的時候，我決不以餓死事小，操守事大來實備他，還親自取一個無主的梨來餵他。我所痛恨的祇是那些不饑不渴的貪夫，還天天處心積慮去掠奪甚至至有主之梨；如果世態如此，怎能不大亂而特亂！

儒行難學，早已知道，更有些是我們絕對學不到的。吳與弼躬耕食力，一日，親自割禾，鎌刀割傷手指，當然痛徹心脾，他說，「何可爲物所勝！」忍着痛，繼續割下去。這是理學家主張精神戰勝的一個例子，他以爲心可以勝物，誰知祇是自騙。傷指是輕傷，還勉強忍得住，就是我了如此傷也忍得住，但是我決不肯說他那句話。設如那「物」不是鎌刀而是斧頭，用斧頭這一種物來砍斷他的一隻手，試問這時他是勝還是敗呢？

他們主靜，例如呂希哲所爲，靜到沒有一些情感，同於死人，真的幾乎死去。呂君坐轎子過橋，橋斷了，連人帶轎跌下水裏，幸而轎子暫時浮起，他安坐轎內神色不動，轎夫和隨從的人有淹死的，他給人救起，還是神色不動。像他這樣的人，竟然把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這個比喻當真起來，要他們臨大事恐怕不免像葉名琛之流，聖人說臨事而懼，他們忘記了。因主靜就要靜坐，所以程灝終日坐如泥塑人。呂大防過市不左右游目，是主敬主靜兼而有之，活動的泥塑人過街，看是好看的。

主敬的例子更多了。徐積初見胡瑗，頭容稍偏，胡瑗厲聲說，「頭容直，」徐積猛然自省。受過這種訓練的徐積後來怎麼樣呢？他一次穿起公服見貴官，忽然自念，見貴官尚且必用公服，豈有朝夕見母親而不用公服的呢，於是每天晨省必具公服，家人大笑，他答道，「吾之持敬自此始也。」敬親與敬官大有不同之處，內則上沒有叫人裝這種模樣的，他給胡瑗一喝，喝得變成希奇古怪，還說是持

敬。

因主敬而把敬意寄在公服上的還有個司馬光。司馬光初做官，年尚少，家人見他在臥室內忽然跳起，穿起公服，執手版，端坐甚久，且常常如此。范純甫問他何故，答道，「吾時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耶？」溫公的做法雖然學不到，他是出於誠意的，不應該笑他，溫公以外的官穿起公服時，官模官樣，其心是否以天下安危爲念，無從知之，這却很容易學得像，但是我不大願意去學。

憑藉衣服來持敬的人還有，如范祖禹十餘年不易衣，亦無垢污，履雖穿常如新。竊疑他的衣履是用不知什麼布料造的，能够常新耐用，以皮鞋爲例便作如此推想，我的皮鞋破是破了，擦擦油豈不如新？但是范氏除衣履外，墨硯刀筆，終歲不易，平生所觀書，如手未觸，這種做法，就是孔夫子也辦不到，否則韋編三絕這句話從何而來？許瀚似乎認定氣溫祇會按日變化，而不知一日之中也會變化，所以他每日晨起，問人天氣寒溫，加減衣服，一定之後，終日不易。他的身體必定異乎常人，如果我耍學他，非有時弄到滿身臭汗或有時感冒風寒不可，所以決不敢學。

徐積三歲而孤，以父名石，終身不用石器。要我照辦也勉強辦得到，但是推廣一下，叫我不走石子路，却絕無可能。文彥博凡寫信給人，如果其人的父或祖是知名於世的，都避其名諱；又凡與故舊

款接，一生未嘗犯其人的父諱。他有特殊的記憶力可知，我即使強記如他，不如用來記上海市的新路名或無數作家的別名筆名，或聞人的雅號，別號，記別人的父諱祖諱是太苦的事，不弄到我的頭腦呆鈍麻木不止。

馬馬虎虎固然很壞，隨隨便便也似非君子，但是凡事太認真也會使人不適於生存。王蘋去訪陳齊之，見壁間有司馬溫公畫像在賓位背後，他便不肯坐，卒之要主人把像撤去方坐。我以為這是認真到無聊，無聊的認真是要不得的。程願應筵承受張茂則招請吃茶觀畫，認為不合，不肯去，答復他說，「我生平不吃茶，也不識畫。」這二人都是主敬者的泰斗，現代人如果要模仿，不妨試試，我則不能。

石介也是太認真的一個，他做舉子時，窮得很，王荳送他幾碗菜，他不肯受，說，「好東西我是愛吃的，但要天天給我才好，如果一次之後，無以為繼，恐怕今天吃過一次好的，明天吃粗糲便不能下咽了。」其實律已何必嚴到這樣，況且朝饔膏粱，暮厭粗糲的也不見得是個有德君子。現在食物漲價，營養不足，朋友有請我上一次館子的，我倒感恩懷德，竊比於古人之一飯不忘。胡瑗在泰山治學，十年不歸，每得家書，見信皮上有平安二字，便不拆看，投之澗中，據說是怕家務擾心。這是認真而帶中庸，因為他還注意到平安與否。他對於家既非掉頭不顧，十年之中，平安與否之外，總還有許

多事故，難道不值一顧嗎？太不近人情了。

持敬自必要行信。何翬善於作賦，平生作過好賦八百多篇，忽然上書言取士專以文辭之不當，就文辭中害道的莫甚於賦，請罷去，而其說不蒙採納，於是大哭取平生所作賦付之一炬。他既然覺悟到辭賦害道，而且請求廢去，把自己作的一把火燒光，可謂勇於行信了，但何以不焚之於上書之前，等到其說不行才大哭付火呢？這却不能無疑。姚述堯堅守母戒，以不欺盡孝，不欺也就是行信了。他的行事是這樣的：在太學時，每夜必買兩個蒸餅放好，但是從來不吃，到明天才給僕人吃去；人問其故，他說，「初來時，母親說過，晚上如果肚子餓，怕尋不到食物，要備蒸餅。我雖然晚上不餓，母親的話是不可違背的。」備餅所以防餓，是他母親的意思，既然從來不餓，又何必天天備餅呢？祇因他接受母親的戒命，就不怕麻煩多事，信是很信的，可惜他母親沒有多吩咐一句說，如果日久不覺得餓，就不必備餅了。徐積的行信更妙。一次上街買物，預定買點肉回家，先經過一間肉店，想在此買肉，轉念還有別的東西要到更遠的地方去買，回頭才買肉未遲。他走得遠了，在歸途中抄近路回家，而近路中也有別的肉店可以買肉，但他忽然想到行信上去，自念初時已經立心在那一家買肉，現在貪走近路，轉向別家，是違反初心了，卒之迂迴了很多路，走到原先的一家。他這種信不是重然諾的信，照這樣做法，一個人主意打定之後，是再不能改變的了，要做一件事，祇許就最初想到的做法去做。

，無論如何不能用別的做法，這是行不通的。

理學家學做聖賢，要學得像，漸漸流於拘泥了，行不由徑也認為必守的戒律。王賁死後，喪事由門人辦理，葬道有兩條，一近而遠，一狹而近，門人不知應走那一條，請問王賁之妻，她說，「先夫平日不會由徑，不可以死而違其志。」狹一點的路便不肯走，門人居然把這事認作問題，他們平日的拘泥可以想見。

主敬主靜久了，必然變作呆鈍遲滯的人，一舉手一投足都欠靈活了，最好以李侗為證。李侗年少時，本來豪勇，夜間吃醉，還能馳馬歸家。後來養成徐緩，行一二里路也委蛇緩步，和從容室中一樣。這是難能，我很佩服，強迫我學三十年也學不到。

對於許衡，我取了他世亂吾心不可以無主那句話，這表示我決不菲薄前賢。他們的行事，也有許多可學的，我的頭容何嘗不直呢？以上所引的遠在十幾歲時讀過，想過，幾十年來總沒有嘗試學過，下半年更不可以再學了，為追憶師訓，故此動一次筆。豈止宋元明三朝，理學家由清到今，其數不少，不可學的善行也不少。

(三十三年八月)

孔子之進退

孔子批評逸民伯夷等六人之後，自謂「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孟柯對於這可與不可，有過二次申說：一則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再則曰，「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聖之時者也。」

試先從孔子行事來考見他的「無可」。史記孔子世家說他「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由是爲司空，已而去魯。」又繼續說，「斥乎齊，逐乎宋衛，困於陳蔡之間，於是反魯。」返魯之後，照史記所載，復與南宮敬叔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問禮之後又返魯。司馬遷記孔子十七歲以後，三十歲以前事，實在含混可疑，所以司馬貞駁他說，「豈訪禮之時即在十七耶？」這一點姑置勿論。

孔子年三十五時，因魯亂適齊，這一次的事史記却記載得很清楚。齊景公早就佩服孔子，在齊問政，孔子所答又正合景公的心，景公本想以地封他，但是晏嬰出來反對，景公卒不肯用，祇「以季孟

之間待之」，齊大夫又想害他，孔子便返魯。孟子所謂接淅而行，當是指的這一事，極言其去齊之速，正是可以速則速，不速恐怕不免於難了。去齊是「無可」的第一個證例，無可之故也不待說而自明了。魯定公九年，「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爲中都宰時，孔子年五十。到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誅少正卯，正在得意，爲政三月，果然大有政績；後來因季桓子受齊女樂，定公惑之，三日不朝，孔子便去魯適衛。據孟子說，「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似乎受女樂與不致腦不是一時的事，所以日本物茂卿疑孔子再逐於魯。可是孟子明明說孔子爲魯司寇，如果再逐，那受女樂一次，他做着什麼官呢？無徵不信，司馬遷或者祇得把論語所記和孟子所記合在一起，斷爲一時的事。又難道司馬遷根據孟子「去魯，曰遲遲吾行也」一句話，便把不致腦一事接在受女樂之後，以見孔子非等到不可以止，不可以久不走麼？去魯是自動的，去齊是因爲被迫害，遲速自當有別；況且魯是「父母國」，魯國又多君子，總不至與他爲難，遲遲其行，是要慢慢地把情形看清楚，而不是貪戀。史記所載無論是否與事實相符，司馬遷是能夠寫出孔子的心事的。去魯是「無可」的第二次。第三次是去衛，但其實去衛凡五次。第一次是在魯定公十四年去魯之後。衛靈公致粟六萬，如孔子在魯得祿之數，這是招忌的，所以有人譖他，靈公人本糊塗，竟然加以監視，孔子恐獲罪，乃去衛。去了月餘又返衛，

誰知靈公更糊塗了，「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而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過市。」這種做法，不管他有意無意，對孔子實在是侮辱，於是孔子適陳。適陳不久又返衛，而靈公老了，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行，欲適晉，不果而返衛。靈公雖老，却忽然間起戰陣之事，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話不投機，還等什麼，論語說他「明日遂行。」靈公不久便死，孔子年五十九了；及至由楚返衛，年已六十三，衛國更沒有想用他的人，而他仍然留在那裏。衛國內部不穩，孔文子將攻太叔，問策於孔子，孔子辭以不知。原來衛人把孔子看錯了，這一問更甚於靈公開陣，他對衛國絕望了，於是「退而命載而行」，自衛返魯。史記說他去魯十四歲而返乎魯，在這十幾年中，五次入衛，然而每次去衛，都去得很速，應去便去，絕無留戀。回到父母國之後，已是暮年，還有更偉大的事業要完成，他自此不復求仕了。

再就孔子的言論來看，「無可」的原則祇有三個。第一是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他說，「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又對顏淵說，「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稱贊蘧伯玉說，「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第二是戒患失。他說，「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無所不至」一語包含甚廣，鄙夫患失的後果真是不可勝言。第三是不爲具臣。他說

，「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仲由）與求（冉求）也，可謂具臣矣。」古人所謂事君，即是爲國服務，所謂道不行，即是主張不能實現，具臣戀棧，不是光明磊落的政治家所爲，不能以不得已三字作爲保持祿位的辯護。孔子好易，以爲知幾其神，所以說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他的接漸命載就是實行。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爲聖人，否則亢龍有悔了。

孔子志在行道，所以又「無不可」。其行事可以考見的也不少。淫亂的南子可以見；九夷之陋也可以居；乘桴於海不是消極的逃避而是積極的尋求，子路聽說可以從行硬喜，孔子許以好勇。古人說見南子是屈己求行治道；九夷雖陋，君子居之則化；至於浮海，我以爲比居九夷更難，前路茫茫，要別闢新天地於海外，非大勇者不能也。想達目的，須尋塗徑，如果有一線希望，他決不會灰心，有一點機緣，他立刻抓住，遲遲去魯，五次入衛，何嘗不是如此。栖栖皇皇，不是爲佞，「疾固」而已。佛胥以中牟畔，欲應召而往，子路反對，孔子曰，「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陽貨勸孔子不可失時，孔子曰，「諾，吾將仕矣。」這句答話好像是敷衍，所以古人說是「以順辭免」，但其後公山弗擾以費畔，執季桓子，陽貨參與其事，召孔子，孔子也欲往，對子路解釋欲往之故，說，「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是孔子明明想助陽貨了。佛胥陽貨都可與共事，何況父母國？何況衛國，弟子多仕於衛，那裏有子路妻兄的家可住，又有賢人蘧伯玉爲友，還有什麼不可

接與歌後趨而避，不知孔子當時有何感想，可惜不得與之言。對長沮桀溺的話最明顯，孔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子路對荷蓀丈人留言說，「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我知之矣。」這句話想必是孔子教他說的，就算是孔子自己說的也無不可。

孔子之「無可無不可」，不是矛盾，更不是隨便，換言之，可則可，不可則不可，分界很嚴，可與不可，惟義所在而已。到傷心處，他才說，「鳳鳥不至，何不出圖，吾已矣夫！」這大約係最後明知不可的長歎。他這種知可知不可的明見，不苟不妄的進退，不特為當時人所不了解，就是最親近的弟子也常起誤會。晨門對子路說，「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與？」我認為語帶譏諷，孔子沒有否認，却也沒有承認。說這句話的人其實未能真知孔子，祇是個皮相者，這種見解正代表當時一般人的謬見。凡有為者必見到有可為才着手，成敗是另外一件事。常人好以成敗論事而且論人，不知道成敗是終局而不是發端，常人見事敗而後知其不可；見可而進，由義而行，不計成敗，才是聖人。如果照晨門的話，明知不可，還為個什麼？知其不可而為之者是盲動，決不是「這個真孔丘」。古人說，「孔子有伯夷之清，有伊尹之任，有柳下惠之和，」抱一偏之見的真不可與論聖人之進退。（三十三年九月）

談紅小記

幾個人談閒天，談到紅學。索隱談過了；考證談過了；文章談過了；酒令，燈謎，食譜，服飾等都談過了；最後牽扯到佛法上去，例如色即是空之類；談得滿座寡歡，索然欲罷了。於是不大開口的甲輕輕地著一兩語，說：「假使我做寶玉，就讓我做一個月，時間不為短，情願付出很大的代價，祇是不要做和尚。」

乙說：「我們生而為泥造的濁物，如果做個書中人，上不敢望寶玉，下不甘做焙茗之流，而且即使做到寶玉，終不免光頭赤腳，跟和尚道士逃去無蹤，又何苦來？秦鍾，蔣玉函沒有人肯做吧。我英文不能武，焦大，包勇要做也做不來。薛蟠卒之改行爲善……」

「你們的目的在享福，我知道了。要尋出一個真能享福的人，確不容易，究竟書中比較多點福氣的人是誰？」丙打斷乙的話。

「當然囉，不爲享福幹麼要設身做個書中人？要享福總得生於賈府。大前提不要弄錯，看這書而

羨慕富貴榮華，也是一種看法；在書言書，何妨沈溺於賈府生活，暫時唱一下低調呢？賈府諸公子中，堪稱標準人物的惟有賈璉。他不讀書，免得像賈政那般迂腐無用；他不想做官，貴家公子何必做官，自討苦吃？像賈政也祇做到員外郎之類。賈赦放着現成富貴不享，學什麼仙，更是糊塗透頂。賈赦做事手段不高明，無才以濟其惡，弄出一場大風波。璉二爺就不然，他祇辦家務，確是平庸人知足安份所爲；雖然也想弄點錢，給抄去也不是致命傷，況且是受人連累的。他內有能幹的麗妻，溫厚的美妾，死了一個還有一個。有時和別的女人鬼混，祇實事求是，不如寶玉之高調深情，終日苦惱。偷娶尤二姐事雖然結果沒趣，在他不過是好色尋樂，犧牲的是尤二姐。所以，不做賈府中的男人則已，做則最理想的是賈璉。」乙自以爲發表了未經人道的高論，甲不斷點頭，情願取消做寶玉的奢望，與乙做個同志。

丁還未發言，以微笑來批評別人的話，甲忍不住問道：「你哩，別有會心嗎？」

丁沒有什麼會心，也不思索，說：「程日興，我祇願做這麼一個清客。程日興是個書中人，對賈府却是個局外人，賈府的老爺少爺做得的麼？總免不了煩惱。做清客祇要薄技在身，閒時幫閒，忙時幫忙，湊趣拍馬，常揩其油，够了。不過總要聰明一點，像程日興，不肯在抄家後和其他清客們跑掉，這可見他的眼光遠大。他見到賈氏沒有犯什麼大罪，不久便會沐皇恩延世澤的，耐心等待，橫豎賈

府的事與自己無關，怕什麼呢？樹未倒而猢猻先散，愚不可及了，何不乘機賣力，加緊幫忙，落得要好，博個道義之名呢？惟有他懂得固寵之術，在續紅樓夢中，他必定而且應該在復興的賈府得個好的位置，或附勢做了大官。」

丙哈哈大笑，借孔夫子的話說，「假使我是個男人，吾與點也。」她給各人倒一次茶，拿茶壺添開水去。站在火爐前她高聲說，「你們要做什麼人，等一會回到炕上尋夢去好了，我們水造的又怎麼樣呢？」

乙還是從享福論出發，提出書中女子誰最有福一問題。談女人是甲最熱心，他毫不猶疑，從十二個中挑出爲首者，認爲最沒福氣的是這一個。

「女人做到貴妃，是不幸中之最不幸的了。第十八回元妃省父母，使人氣憤，幾乎難以卒讀。所謂皇恩重者祇是入宮一世，給假一天，誰要如此的皇恩？省親時種種扮演，都是非人的，虛偽的，酷虐的舉動。大家忍着淚，忍着氣，強作歡笑來接受這皇恩，忍不住痛哭一場，無奈皇家規矩遠鎗不得。不知道此中况味的滿街的藝人還讀好熱鬧哩，其實運寶玉這孩子也見繁華到如此不堪的田地。這一天正是大觀園開幕，充滿的是戾氣而不是喜氣。」

「照你這樣看法，曹雪芹是要反抗，簡直說，這一回的文字是含有革命性的。」乙說這話時復興

齊。

甲越發興奮了，繼續說：「何消說得！曹君生在有皇帝時代，不得不作假語，然而骨子裏的真話完全看得出，這一回寫得非常之明白，我倒佩服他胆子大。」

「然則剛纔乙發的偉論，要做什麼賈璉，也是假語村言吧。」丁還是冷靜如常。

「他說過，在書言書，就事論事，全部紅樓夢就應該這樣讀，這第十八回可以說是全書的代表了。」甲結束了他的議論，乙無異言。

丙已經歸座，要發表她的意見了，說：「要有福氣，總要懂得做人，做人必要和惡運鬥爭。金釧兒太軟弱，不足論矣，鴛鴦用自殺來反抗壓迫，惜春紫鵑用出家來逃避，都不是鬥爭，迎春更是最軟弱者的代表。能够自力更生，從惡運的魔掌中逃脫的你們以為是誰？是襲人，是給一般庸俗人笑罵的襲人，是唾棄了貞節觀念的襲人。襲人是封建社會的叛逆的女性，然而不是個現代的女性。寶玉平日的恩情果然可念，但他已經把愛人拋棄了，難道襲人還要學他出家，做尼姑去？她年輕，還要過人的生活，改嫁是否不道德？著者雖然沒有這個見解，但他的筆下不能不寫出這麼一個人來。好在襲人原不是個貴家小姐，就她平日的性格看來，的確不肯受小姐們的陶冶。丫頭在賈府是奴隸，離開樊籠便是平民，一切封建道德都和她不相干，所以她能够很自由地另尋新生活去。流眼淚，念舊恩是人之常

，這不過是一點小矛盾罷了。妙玉就不然，先時太虛偽了，或者打錯了主意，清潔到不近人情，也無非想靠這些做作來求得貴家的沾溉，其措油之術，遠不如程日興的高明。一度走火入邪魔，還希望貴公子們垂青寵愛，到了忍不住了，覺悟已遲，自知即使還俗，在那個所謂上等社會中亦無立足之地，才串同流氓，劫賈府一筆錢，秘密逃走，假託被擄，隱姓埋名。做得好，但仍然是虛偽。我的結論是，光明磊落的襲人姐姐才真正是書中最有福氣的女子。」

在甲乙無言中，丁慢慢地說：「你何不就拿書中的女子來寫一篇中國貴族女性論呢？」

（三十三年五月）

讀紅樓夢

紅樓夢時代過去了，去了不久，總不到二百年。現在走遍中國，整個的寧榮二府和大觀園，尋不到了，可是那零碎的殘迹，還分散在各地，豈但遺風餘烈，留存不少，連那些未朽的人物，也時常可以遇着。儒林外史的儒林，官場現形記的官場，誰說都已盡爲陳迹？紅樓夢也是一樣，那半封建的種，自始就蔓延到全國城鄉的某一階層，然後又化整爲零，一直生存到現在。說紅樓夢時代已成過去，是指兩府一園這種集中地早就有了滄海桑田之變罷了。作者用巧妙，甚至可以說是狡猾的筆法織成一個華麗精緻的外殼，包裹在裏面的實在是勢必潰敗的一團糟。紅迷者儘管沈溺於這絢爛醉人的幻境，全書讀完之後，沒有嘗不到一點辛酸味的。我不敢說作者具有超時代的慧感，能够預言這種社會必將破滅，打定了這主意才下筆，但是他自己確曾在這種環境中生活過，至少是親聞親見過，所謂「歷過一番夢幻之後」，把所歷忠實地描繪出來，使現在的讀者體味到我國在距今兩個世紀以前，有這麼一個烏烟瘴氣的貴族家庭，其中的人物，所做所想的是什麼；至於要得要不得，憑看官們自己去批判。

他自己的意識却是個人的，所以僅能依傍佛家道家的真似有無觀來憑弔這破滅，來安慰他的悲哀，來填補他的空虛，自以為入而能出，遂而知悟，而悲憫世人之沈迷不返，所以說他這部書「兼寓提醒閱者之意。」我讀的是一百二十回本，不問曹霽高第二人的見解有無差異，總把這一百二十回作為一部書看。作者在將結束時指出賈府有復興的希望，好像無往不復是可信的道理，我沒有讀到各種續書，不知後事如何，祇是設想復興後的賈府，準情順理，短期內不會像以前那麼胡鬧是可能的。作者不是個社會改造的理想家，未來的日子是怎樣的，他想不出，就讓這寧榮二府的生命，延續下去，如此作了，可謂以不了了之。我則以為那些貴族雖然受過一次打擊，自然也會戒懼一時，但不久以後，必然故態復萌，或者再有一個女兒女孫被選入宮，做了貴妃，甚至皇后，那時驕奢淫縱，必定不減於從前，王夫人或薛寶釵就是第二代的賈太君了。這不是說因為他們稟性難移，而是舊制度在作祟，他們那種作風是舊制度下必有的產物，祇多了一次循環，非弄到革命爆發不會歸於破碎。然而我是在讀書，讀到「賈雨村歸結石頭記」為止。

書中的男性，除賈寶玉外，都是配角，沒有一個出色的人物。貴族家庭不容易產生聖賢豪傑是我們膽敢承認的。在書中，上自老爺，下至小廝，旁連親戚朋友，男性雖多，我祇舉出兩個代表，一個是賈璉，典型的貴公子，是主人；一個是程日興，典型的寄生者，是清客。賈寶玉天資卓越，生在那

麼一個家庭，是他的不幸，作者比之於陳後主，唐明皇，宋徽宗，最爲的當。他是賈家的寶貝，闔家對他的期望，無非中舉做官，繼承家業，而他呢，始終以立身揚名爲國賊祿蠹所爲，深惡痛嫉，所以不願與賈雨村，甄寶玉這些人往來，懶與士大夫接談，又最厭峨冠禮服，賀弔往還等事。祇可憐他所接近的都是與他意見相左的人，除林黛玉沒有知己的朋友，例如偶見賈芸，談的是誰家戲子好，誰家花園好，誰家的丫頭標緻，誰家的酒席豐盛，誰家有奇貨，誰家有異物，連他所認爲清淨潔白的女子如史湘雲，薛寶釵輩，也常常談講那些爲官作宰，沽名釣譽的混帳話。他既以八股文爲誑功名，混飯吃之具，他的聰明便祇能發展在看莊子，寫字，作詩，題對額和精緻的淘氣上去。他的行動極不自由，所謂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吃杯酒便給李嬈嬈勸止，秘密出外便給人嚴厲責罵，小解一次也不能隨便。他厭倦了這種生活，終日無事忙，所以常說煩膩，祇看元妃省親後，東府唱戲放燈時，認爲繁華熱鬧到如此不堪田地的祇有他一人。他還可以混下去麼？當然可以，因爲他還有知己的愛人，還有一個美夢，還有他認爲一定達得到的目標。然而在他正在混的期間，希望突然破滅了，破滅在洞房花燭下揭開新娘頭蓋的一瞬間。這一揭幕，一切人間的虛僞，陰險，毒辣的醜惡都呈現在目前，原來父母之愛，祖母之愛，親暱之愛，女兒的純潔，親友的關切，深情，密意，慈悲，救卹，凡平日深信不疑的如此種種，都給這鬧局打銷得無影無形。這可再混不下去了，非從這樊籠逃出不可了，但

以一個連紡紗車也不認識的青年公子，除却他局處過十九年的小天地之外，絕無所見，往那裏跑？於是祇有逃禪。

從賈母到李紈，三代的太太奶奶原是一丘之貉。小姐是未來的太太奶奶，怎能翻得過筋斗來？寶玉怪詭出嫁了的小姐都變了樣，這是寶玉所見不廣之故。賈璉是典型的少爺，那麼薛寶琴可推作典型的小姐了。沒有挫折，沒有缺憾，沒有波瀾，沒有悲歡，沒有靈魂，這是薛寶琴。她有貌，有才，有錢，有面子，還有個梅翰林的公子，這就比其他小姐姑娘們庸福特厚了，忙鬧什麼呢！所以置身大觀園中，祇是敷衍敷衍，旁觀一切。女子無才便是德是句俚俗的格言，貴族小姐沒有「才」便是缺少了一種妝飾物，不能給人看重了，所以薛小妹也淹博，說是曾經走過四山五嶽，見過許多奇物奇人，連會寫中國字，作中國詩的眞眞國十五歲女孩都見過，如非寶玉這獸子要取來一看，黛玉這不饒人的快人反詰一兩句，她還不至於紅了臉低頭不語哩。她的懷古詩更露出馬脚來了，平庸幼稚到連她的姐姐也不能爲之諱，蒲東寺，梅花觀也認作眞古蹟，引起李紈黛玉的嘲諷來，然而她居然也入社做詩，參加聯句了。她確有善伺人意的小聰明，一到賈府，就得衆人愛憐，引得賈母逼着王夫人認爲乾女兒，賞穿鳧裘，湘雲寶釵都以爲是想不到的。她看出寶黛間的愛情，特別尊敬黛玉，而寶玉是全家之寶，巴結的手段實在不錯。在老太太太眼中看來，黛玉真是相形見絀，這於寶釵移來的成功，不爲無

助。假如不是早已許給梅公子，她會變做賈府的寶二奶奶，典型的貴家少奶奶，可以無疑。

小姐們的結局有幸有不幸，多是咎由自取。尤二姐，迎春因為懦弱，惜春年幼孤立而悲觀，黛玉率性而行故遭人暗算，寶釵因強求而早寡，而最不幸的却是元春。元春的不幸却不是她自己之過，而是由於專制淫威這無法抵抗的壓力。她却敢於怨恨皇帝和父母，歸省時第一句話便說，「當日既送我到那不得見人的去處，好容易今日回家，娘兒們一會。」賈政雖然食君之祿，至此也含淚向他的女兒啓道，「貴妃切勿以政夫婦殘年爲念。」我說過，什麼叫做皇恩？入宮監禁一世，放假回家一天罷了。其實回家也要嚴密監視，大約怕的是亂了龍種。書裏說，「凡有重宇別院之家，可以駐驛關防者，不妨啓請內廷鑾輿入其私第。」所以賈府爲這一天的嚴重事體，花很多錢，用許多人，另外修蓋省親別墅。元春要見至愛的小弟弟時，賈母啓道，「無職外男，不敢擅入。」做了皇妃就勿想再做人了！近人好談革命文學，紅樓夢第十八回不就是很好的革命文學麼？雖然已經遠離現代。

丫頭在少爺小姐庇護之下，可算是個副小姐。司棋被逐時向寶玉求情，周瑞家的喝道，「你如今不是個副小姐了，若不聽說，我就打得你了。」周瑞家的一點沒有錯，丫頭原是花幾兩銀子買得來的奴隸。賈府就是丫頭們的牢獄，他們天天不得出門檻兒一步。主子見得你好時怎麼樣呢？有襲人爲例。襲人費盡心機口舌，揣摩巴結王夫人，才得賞給兩碗菜吃，說是從來沒有的事。王夫人再要抬舉襲

人，月例錢由一兩增到二兩，與做姨娘的一樣，凡是趙周二姨娘有的，襲人也有。不好時怎樣呢？一個巴掌，一頓板子，拉出去配個小子，或趕逐回家。有時主子性起，可以不問有無過失，隨意驅逐。例如王夫人查丫頭，見姿色稍佳，衣服稍麗，言語便利的，立時逐出，晴雯病重也不由分說，使兩人架着走，衣服也不許帶去。金釧兒被逐時，苦苦哀求說，「我限了太太十來年，這會子撞出去，我還見人不見人呢！」王夫人不聽，金釧兒投井死了，薛寶釵以爲不勞關心，不過多賞幾兩銀子，發送她，也就盡了主僕之情了。被這些老爺太太們威逼而死的丫頭，除金釧兒外，還有晴雯，鴛鴦，司棋幾個，出家的有芳官，紫鵲幾個。雪雁不自知地助了寶釵完成騙婚之局，寶釵認定她是黛玉從南方帶來的，留之有害，派出去配小子完事。貴族主子對待丫頭如此如此，虧得賈政王夫人等還時時說他家待下人一向有恩。墜兒因偷蝦鬚錫事發，被大丫頭晴雯趕走，臨行時還要向晴雯磕兩個頭，而且應該還有謝禮。凡丫頭被逐，都要向主子磕頭謝恩，這與臣子受刑前先向皇帝謝恩一樣，奴才可憐！然則做丫頭的要怎樣做呢？傻大姐是例外，一種是隨遇而安，無功無過，等候年長開恩放回或配小子。一種是小心謹慎，勤勉服侍，取得靠山，做個體面的丫頭，結局會好一點，希望不配小子，一面自作打算，例如小紅說過，「誰守一輩子呢？不過三年五載，各人幹各人的去了。」一種是往上爬，但無論怎樣爬，至高是爬上姨娘的地位，由奴才一躍而爲半個主子，幸而再躍便是奶奶了。成功的是平兒，香

菱。香菱溫柔安靜，差不多的主子姑娘還限不上她，可是她做了薛蟠的妾之後還要向上爬，爬之法是模倣小姐，自慚不知風雅，拚命學作詩，竟然成功，得參加詩社。後來給薛蟠扶正，算是卒底於成。平兒不作詩，她有她的作風，溫和，大方，忍辱，幹練，模倣奶奶，卒之做到奶奶。這兩個丫頭爬得這樣高，已經吃過不少苦頭，而機會實在幫了他們一半。要爬的不一定爬得上，看有無阻力或阻力大小，例如小紅志在寶玉，給秋紋一頓罵，自知力弱，轉向賈芸，知機有福的是她。彩雲走偏鋒，燒冷灶，見賈環不爲人所愛，她偏和賈環好。鴛鴦大約知道賈璉寶玉都勾結不上了，賈母是靠山，其勢可恃，所以膽敢反抗賈赦。鳳姐說，「憑他是誰，那一個不想巴高望上，不想出頭的，放着半個主子不做，倒願意做丫頭，將來配個小子就完了呢？」鴛鴦罵得痛快極了，對嫂子說，「怪道成日家羨慕人家的女兒做了小老婆，一家子都仗着他橫行霸道，一家子都成了小老婆了，看的眼熱了，也把我送到火坑裏去，我若得險呢，你們外頭橫行霸道，自己就封了自己是舅爺，我若不得險，敗了時，你們把忘八脖子一縮，生死由我去。」罵是罵得痛快了，怎敵得過主子大老爺呢？於是賈赦對金文翔說，「我要他他不來，以後誰敢收他？憑他嫁到了誰家，難出我的手心，除非他死了，或是終身不嫁男人，我就服了他。」及後靠山一倒，鴛鴦祇有立刻上吊。前乎鴛鴦的有個瑞珠，觸柱以殉秦可卿，博得賈珍以孫女之禮殮殮。可卿行事可疑，此事有無內幕，也是可疑。小丫頭寶珠願爲可卿養女，賈珍即傳

命呼爲小姐，賈府丫頭得榮寵的這是第一人，又可惜沒有下文，不知其人結局怎樣。襲人是最特別的，最能適應環境的是她，結果最有福氣的也是她。她是丫頭，自然祇好做丫頭，她也安分，也找靠山，也往上爬，是集大成的一個。平兒香菱做了奶奶是百中無一的，她不敢作如此想，其實那兩個又何嘗先作如此想呢？襲人的半個主子想，幾乎成了事實了，祇差沒有過明路兒。然而這更好，名不正則言不順，不必守。寶玉不走，她不久便是姨娘，寶玉一走，她可以正式和別人結婚。她不學作詩，平時老成樸實，絲毫染不着小姐習氣，看她時時回家，似乎不忘故我，準備一條後路，真是進退自如，頭頭是道的。說什麼貞節呢？祇有李執才守節，守到呆鈍麻木，時時哭泣，襲人不是貴家小姐或奶奶，寶玉既做了和尚，她還要生活，一離賈府，什麼都完了，正合小紅的話，各人幹各人的去，她於是乎復生。

姨娘（妾也）的地位僅高於丫頭一等，所以有半個主子之稱。丫頭月例錢一兩，姨娘和少爺小姐一樣，月例二兩。這够證明他們的等級了。鳳姐生日，攢金慶壽時，賈母二十兩，邢王二夫人各十六兩，尤氏李執各十二兩，平兒襲人各二兩，趙周二姨娘與平兒襲人同，這是個更好的證明。這樣看來，所謂半個主子，照數字算，實在不够半個。正如鴛鴦說，做小老婆好比掉在火坑裏，一直到死的時候，又如周姨娘所見，做偏房側室的下場頭，不過如此。古人說母以子貴，作妾的不要說貴了，有子

才免於太賤罷了。趙姨娘有個環兒了，可是按階級，環兒是主子，自己比自己的兒子還低半級呢。鳳姐說得對，「憑他（指賈環）怎麼去，還有老爺太太管他呢，他現是主子，不好橫豎有教訓他的人，與你什麼相干？」做妾的竟無權教管自己養的兒子，因為妾祇是半個主子啊。但有時又可以說，做母親的應該教兒子。探春小姐是個利害的人，更明白他家的道理，他家的禮法了，所以對她的母親說，我只管認得「老爺太太兩個人，別人我一概不管。」這別人就指趙姨娘，養她的。探春還對寶玉極力替護其母，又說，「他見了我，也是說沒錢使，怎麼難處，我也不理他。」後來趙姨娘的兄弟趙國基死了，探春援老例祇給二十兩銀子，但是襲人媽死了，賞過四十兩。趙姨娘說，「姑娘現踢我的頭了」。這真是確切的痛心話。趙又說，「我在這屋裏熬油似的，熬了這麼大的年紀，又有你兄弟，這會子連襲人也不如了，如今你舅舅死了，你多給二三十兩銀子，難道太太就不依你？」探春答得更妙了，說，「誰是我的舅舅？我舅舅年下才墮了九省檢點。那裏又跑出一個舅舅來？每日環兒出去，為什麼趙國基又站起來，又跟他上學，為什麼不拿出舅舅的款來？」不錯，趙國基是家奴，怎比得王夫人的兄弟，現任九省檢點的王子騰呢？不過探春說這些話還有原因，第一是她正代理持家，不能不按例辦理，第二是懼怕人說她偏私，因為她是庶出，已經有點給人看不起了，為自己的地位計，要故意不離口地抬出父親和嫡母來。鳳姐會說過，「好個三姑娘，我說不錯，只可惜他命薄，沒託生在太太肚

裏，如今有一種輕狂人，先要打聽姑娘是正出是庶出，多有爲庶出不要的。」以探春那麼明敏高貴，却是先天不幸，好像惟有賈環那樣頑劣才理合是庶出的。趙姨娘固然心苦，探春的心豈不更苦麼？趙姨娘每月祇領二兩銀子，困難之處是人所共知的，所以攢金慶壽時，尤氏暗中把她的份金送回，她便感激不盡。造鞋時祇得些零星綢緞，對馬道婆說，「那裏還有塊成樣的麼，就有好東西也到不了我這裏。」送五百錢在藥王廟上供，說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這樣一生受人踐踏的趙姨娘，怎能不想法子反抗呢？她憤恨極了，要報仇，要殺人，要用陰謀毒計，祇可憐沒有受過一點子教育，就祇得運用卑劣手段，於是託馬道婆用邪術，又教唆賈環誣捏寶玉强奸金釧兒，所以賈政平日責寶玉過嚴也是她從中調唆所致，賈母明白，也當賈政面前罵過。既然怨憤難平，每每因事尋鬧，茉莉霜一案，也小題大做起來，由此越發給人輕蔑，偷生貴家，連個小丫頭所受的幸福也受不到了，這樣的人怎能教養出好兒子來，弄得環兒越大越不成個人了。她精神上受過無數的大創傷，就以精神病暴死於鐵檻寺。

富貴家除有清客奴僕做長期的寄生物之外，還有一種像蜂像蝶的揩油者，尼姑就是其一。妙玉之妙，無以復加了。她帶髮修行，顯然不是真出家，好爲將來逃避張本。又說原是宦家小姐，要送請帖才來，故意自高聲價，非此不能博得雅望，因爲她要圖謀的是賈府哩。她和淨虛智能等不同，後者才是蜂蝶，偶然來一次採這富貴之花，妙玉却是一種女清客。把劉姥姥當作清客未爲不可，不過這兩個

女清客大大不同，一好一壞，初時分不出。還有，劉老老用村俗之態來湊趣兒，妙玉却用清雅絕俗的玩意來博取小姐的好感，用美色來勾引少爺，妙玉比劉老老高明得多了，然而兩個都是繁華富貴的賈府少不得的弄人。劉老老取得王鳳姐，平兒，妙玉取得寶玉，惜春，都是探驪得珠，各有手腕，而同是巧妙。妙玉的偽裝妙到使人看不出，就是做出來之後還是使人半信半疑，老實的竟給她騙過。她初時故弄玄虛，把來歷不明遮掩住了，不特賈母王夫人這些蠢人不知防備，寶釵黛玉也一點不疑。她却不敢常和這些明慧的小姐們往來，祇覷準了年幼無知而又比較孤僻的惜春，相機行事。寶玉美少年，性又好色，正好羈縻，得償性慾。她清淨寂寞，在庵中幹什麼事，無人得知。處心積慮，一直到闔家送殯遠出，鳳姐臥病，惜春留守，才抓緊機會，用碁局吸住惜春，一發即中。這事惟有包勇一人洞燭其奸，雖然別人也考慮過，終以毫無確據，以疑案不加深究作罷，她的陰險周密，却令人驚歎。包勇大叫那三姑六婆是再要不得的，祇博得個可厭物之名，正映出賈政治家反不如一個傭僕。

作者用劉老老，烏進孝這些人來寫出農家的辛苦，但他的書不要寫這一面，祇是間中用來反襯一下罷了。巧姐雖然嫁給莊家人家，設如周姓的不是家財鉅萬，良田千頃，兒子讀書，應過科試，賈氏也決不會許的。

末了，我還記得一句要緊的話。賈府被抄後，有人向賈政說，賈府的不法秘密，是賈府的家人在

外頭說出來的。於是又有人說，「大凡奴才們，是一個養活不得的，那外頭的風聲不好，都是奴才們鬧的。」這幾句話不是說奴才們忘恩負義，人心不古，是說奴才們平日挨打受罵，怵於威勢，不敢反抗，一旦主子失勢，多半要落井下石，一洩積憤，這也是那時代常見的事，書中就沒有表過什麼義僕出來。

如果說，單是暴露是不够的，紅樓夢之够或不够，應由作者負其責了。至於人物個性，兒女心腸之類，批評家說過的已經不少，我可不必附和。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梁山人物論

水滸傳裏非梁山人物也有寫得好的，而梁山人物却不是個個都寫得好。前者如王進，智真智清兩禪師，潘金蓮，王婆，牛二，黃文炳等；後者之中，可以挑選的不够二十人，嚴格點說，十五人也太多了。梁山頭領天罡地煞總數一百單八人，加上開山祖王倫和奠定日後基礎的晁蓋，恰是一百一十人。王倫不是真好漢，給林冲火併了的，應否算在內，似宜考慮，但是我現在不用史家的史法，沒有想到本紀或列傳那一類的問題；按事實，他是為頭一個選定這好地點的，當然是個梁山人物，而且應該居首。一百一十，為什麼作書的要湊到這麼大的一個數呢？人太多不能個個都寫得好，所以有人說他太笨，不經濟，沒有精彩的地方反而使全書受到不良的影響。這批評是對的，如果單憑一般小說作法的教條來做繩尺。作者竟如此不憚煩，果然好像要應什麼上界星魁之數，初時計劃太大，後來力不從心，便隨時找機會把那一批描寫不了的人物硬插進去。我却以為這批評還要商量。勉強拉插無可否認，我們要懂得的是作者的用心。宋江領導下的山寨異於王倫，晁蓋時代的山寨，更非少華山，桃花

山，清風山，二龍山諸寨之比；那些山寨的大王嘍囉祇以殺人放火，打家劫舍爲業，他們別無其他的目標。梁山泊幾個中心人物却有點抱負，山寨不過是暫時的逋逃藪，藉此結合一班有特殊能力的人，準備將來另外做一番事業。這山寨到大聚義時才是組織成立，宋江當時提出「盡忠報國」和「替天行道」，衆無異言，這是他們那一班義士結合的宗旨。百幾個頭領出身不同，過去的行徑有好有壞，其中還有頭腦簡單的，一向念念不忘分金銀，吃酒肉，搶女人；這是強人本色，但試想史書上的開國君王，勳臣名將，類此的還少麼？不管他們本來怎樣，祇要有過人的勇力，有異能奇技，够得上做同志的，便收容起來，水滸傳原是偏於寫這一流人的。到大聚義，全書便完（七十回本），至於他們有無前途，行了什麼道，是否報過國，並沒有下回分解，作者不負其責，我們何必去根究呢？

梁山泊不是小朝廷，勉強可以說類似軍政府。它要有組織，雖然不必完整，這組織也不可以過於簡陋。假如忠義堂上擺着八九把交椅，宋江手下祇有林沖，楊志，魯智深，武松，阮小七，李逵等幾個人，還有成大事的希望麼？「邊庭上一刀一槍，博個封妻廢子，闔下半生快樂，」這明明是空想，個人進行在當時多半失敗，所以他們要結合來造成力量。要力量大，人便越多越好；要大舉便需要多種適用的人才。此所以一百八人中，有能謀的軍師，呼風喚雨的術士，統兵的將校，熟識水陸路途的流浪人，刀筆吏，書手，印工，縫衣匠，火砲手，土木工程師，造船匠，屠夫，鐵匠，茶園子，販馬

者，廢醫，獸醫，治酒食者，操舟者，神行人，金槍手，劊子手，獵人，如此種種，還有貴族，財主，將門之子以至鼠竊狗偷之流，可謂濟濟多士了。這不是爲湊數而硬插進去的，祇因像湯隆，孟康，安道全，金大堅等已具專長，沒有顯出特異個性的必要，就不必着意描寫罷了。山寨的組織是很草草的，當然用不着周公去制禮，叔孫通去定朝儀，學究氣重的小說家會借機會來賣弄一番的，水滸傳作者却不。他祇把寨中頭領分作兩級，用今日的名稱，三十六是上級幹部，七十二是次級幹部，領袖以下，量材任使，各有專司，這就可見得不是烏合之衆。爲什麼要拉進本來立意與山寨爲敵的盧俊義來坐第二把交椅呢？爲的是玉麒麟志氣高，人品好，號召力大吧，而各人沒有一個以勞苦功高的元勳，先進，前輩，老同志自願，而一致推舉他，這就是他們的義。三國志演義的關羽，張飛看不起諸葛亮，能無愧死？戰敗的俘虜，降人，其地位也往往高於舊頭領，如關勝高於林冲；秦明，呼延灼位列第七第八；董平，張清遠在劉唐三阮輩之上；不聞他們有妒賢忌能，結黨營私，排擠異己的。至於舉大事雖藉武力，而謀先於勇，所以武次於文，智多星，入雲龍等於左右丞相，朱武號神機軍師，做了地煞之首。新進附從者陸續加入，同志越多，內部越見充實，作爲主動者的幾個，其性格已經描寫詳盡，好漢不過如此，足以代表其餘，又何必把一百多人逐個加以細敘。紅樓夢三百多人中，顯著的也不過百分之十而強。

論者又愛揀白勝黃泥岡上唱的苦熱歌來代表梁山人物的階級意識，以爲苦熱勞逸的懸殊，不平等的社會必然的產物是反抗，報復，暴動，由少數人的活動演變至有組織，大規模的行動。這種批評是否適用於梁山人物的全體，是又有待於再作觀察之後才能够決定。做私商，走私鹽，恐嚇取財，做小竊，劫客商，開賭場，賣人肉之徒，是否被壓迫階級？如果認定他們因爲受着不可忍受的經濟壓迫才走上這條不光明的路，那就應該寄予同情。再推至因虧本，賭輸，亡命，便筵而走險的一羣也是受經濟壓迫者，其不安本分也是可恕。可惜我不能從本書中覓得這一大批人過去的詳細行狀，不敢驟然斷定，不知在獄中重讀水滸傳的陳獨秀有無新發見呢。我最憎惡的是戴宗，李逵二人。神行太保在牢城專門敲詐囚徒財物，宋江刺配初到時也不能免便可以爲證；黑旋風因殺人亡命跟隨戴宗做小牢子，就他的性格來推測，平日的暴虐可知。這兩個其實都是壓迫階級，不能以自己受着經濟壓迫來自解於壓迫可憐的囚徒，然而後來兩人都成了好漢，在山寨居於重要的地位。

山寨頭領中至少有五種人原來不屬於被壓迫階級。最先的王倫是不第秀才，眼見得由科第取富貴無望了才入山爲寇；蔣敬亦然，不第才棄文就武，終於落草；吳用設館授徒，無甚出色，平日又精識三阮之流，便起意劫取那一套富貴。這是第一類。第二類是土豪，史進，晁蓋，施恩，孔明，孔亮，李應，扈三娘（土豪之女）等屬之。史進少不更事，自恃武勇，本想捕盜邀功，爲仇人陷害，投奔不

成，迫得上山自全；晁蓋有祖上遺下大量家財，做了保正，獨霸村坊，如果不是他平日存心行劫，那不識面的劉唐不會跑來送信；施恩放賭庇娼，父爲管營，故能獨霸快活林；孔明孔亮都是土財主的不肖兒子，恃強凌人，不遵父訓；李應也是大地主，因救時遷與祝家莊爭鬥；扈三娘戰敗被俘，其父逃脫，全家被李逵殺死，後被逼與王英成婚。第三類是富戶，如盧俊義先受愚弄，後乃入夥；朱仝更冤枉，入山後一見李逵，即要拚命。第四類是敗軍之將，如呼延灼，關勝，張清，董平幾個，被俘不殺，祇得投降。第五類是被騙的，如徐寧，安道全輩，上山絕非本心。這五類中幾十個人，如果硬說他們都有「農夫心內如湯煮，公子王孫把扇搖」這種階級意識，那裏來的憑據？

真正備受壓迫，飽嘗痛苦的人不過幾個，林冲，楊志，魯達，武松，柴進，宋江，解珍，解寶便是代表。這幾個人的不幸的經歷，寫得最詳細深刻，這才可以見到作者的用心。逼上梁山的是他們，逼他們的是那一種惡勢力，讀水滸傳者無有不知。

俗語說的「官逼民反」，老百姓確都承認這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歷史也承認，由秦到清，二千餘年，例證很多。沒有人寫過一本完備的中國歷代民變史，更沒有人原原本本敘述每一次內亂由星星之火發展到燎原的烈焰，由微弱的幾個人發展到千軍萬馬的聲勢這其間的過程。舊史書記載不完全，近年來頗有人專心研究太平天國史，但是真能寫出洪楊輩初期活動的實情的書却仍未出籠。水滸傳是小

說，作者要寫出「縱橫三十六，搗亂在山東」這一個勢力的形成，到大聚義為止，刻畫得是否像真，草澤英雄的思想，言論，行動是否一如所云，也許還有研究之餘地。書中出類拔萃的好漢都太平凡，有些就體力論簡直是超人，這是作者「話不驚人便休」的態度使然，或是書齋裏的我輩少見多怪呢？

現在再把梁山人物的出身列一個表，給好讀水滸傳者作參考。

軍官——魯達，林冲，楊志，索超，朱仝，雷橫，花榮，黃信，秦明，李雲，孫新，孫立，呼延灼，韓滔，彭沖，凌振，徐寧，宣贊，關勝，郝思文，單廷珪，魏定國，董平，張清，龔旺，丁得孫，歐鵬。

富戶——史進，柴進，孔明，孔亮，晁蓋，施恩，盧俊義，李應，扈三娘，穆春，穆弘。

商販——燕順，呂方，郭盛，杜興，石秀，曹正，孫二娘，朱富，顧大嫂，王定六。

農業——宋清，陶宗旺，張青。

手工業——鄭天壽，金大堅，侯健，孟康。

公務員——宋江，戴宗，裴宣，楊雄，榮和，蔡福，蔡慶。

秀才——王倫，蔣敬。

教師——吳用。

兵學者——朱武。

醫術——安道全，皇甫端。

書手——蕭讓。

獵戶——解珍，解寶。

船戶——李俊。

魚牙子——張順。

車家——王英。

賣武——李忠，薛永，湯隆，焦挺。

私商——阮小二，阮小五，阮小七，李立，張橫，童威，童猛。

閒漢——劉唐，白勝，武松，李逵，馬騄，郝滌，鄒潤，石勇，燕青。

左道——公孫勝，樊瑞。

盜匪——郁保四，鮑旭，段景住，項充，李兗，楊林，鄧飛，時遷，周通，楊春，陳達，杜遷，宋

萬，朱貴。

外國學者說，紅樓夢偏於爲柔性的人物，水滸傳寫的是剛性的。這話不錯，梁山人物無一不剛，連三個女性也不在例外。孫二娘的兇狠，幾乎連她的丈夫也制止不住；顧大嫂的果決，躁急，類於魯達；扈三娘嫁了她親手捕捉過的俘虜。作者如此寫是故意的。

人的個性不是從娘胎帶出來的，體格雖然大半屬於先天，體格與個性自然有很大的關係，例如武松如果生得像他的哥哥一般身材，決不會做出許多驚人的事來，人格是在複雜的環境中慢慢地養成，却不是先天的。作者看清楚這一點，描寫幾個重要人物時，絕沒有弄錯。典型人物的性格大致相同，而同中有異，大同不難，小異就非經過仔細思量不能有忠實的筆墨。

史進是梁山人物最先出現的。他是史家村地主的獨子，嬌縱慣了，不肯務農，幼年失母，父死時才二十歲左右吧，懂得什麼？柳下乘涼，想吃野味，生活得很舒服，富貴子弟的童叟，詩禮家子弟的文采，他都沒有，自恃武藝過人，有的是英雄思想，要做保衛本村的領袖，當然還要保衛自家的財產。史進果然英勇，活捉陳達，準備解官請賞，但是因爲平日誤聽「好漢識好漢」這句江湖熟語，誤信苦計爲義氣，反而與強盜往來，却不料少年財主平日驕矜的口氣，得罪了人還不自知，給一個無恒產的獵人陷害了。他逃到少華山匪窟避難，不特不肯把清白的父母遺體來點污，還要去尋師父討個出身，求半世快樂；這一點，換言之，這少年財主還自愛，還想做官，後來失敗祇是機運不巧使然。

魯達本來是軍官，做軍官時，威風十足，酒保怕他，鄉屠也怕他，閒遊吃喝，好不快活；做了和尚，忽然想起往常好酒好肉每日不離口，可謂不堪回首了。雖然爽直鹵莽，究竟做過官，涉世久，又雖然不誠字，而人頗聰明，所以口雖說殺也要做都寺監寺，一聽到還有出身時便管菜園的職務也屈就了；做過幾日和尚，桃花村之夜居然會扯謊自謂學會說因緣；這是武松，楊志，李逵們辦不到的。他的心空空洞洞，最大的慾望好像是塞脹肚皮，爲己不過如此，爲人却肯犧牲一切，在他們一羣中，做和尚惟有他最適宜。楊志不特應過武舉，做過軍官，而且戴着令公之孫這難得的光榮，所以沈着穩健，在惡運中未嘗停止掙紮，爲的是要恢復原有的地位。魯達未嘗爲己，楊志未嘗爲人；魯達酒脫，楊志緊嚴；兩人都有智計，而魯達勝些。李逵真像鐵牛，硬而且笨，心直口快，天真未鑿，活像個頑童，這種人宜於橫衝直撞，所以也有用得着的時候。雖然性起時殺人不眨眼，愛其母是至性流露，別人不及，作者故意表他一筆吧。他原是個無業閒人，好賭好吃，一點做事的經驗沒有，遇事一往無前，好處就在此，所以不能和魯、楊二人相比。這種人不可太多，也不可沒有，世之以領袖自居的往往喜歡利用一兩個這樣的人，戴宗、吳用就懂得這個方法。

林冲是個卓異的好漢，而且建立山寨，功居第一。金聖嘆以爲宋江忌他，自從宋江落草之後，急於培植自己一系的勢力，林冲便平平無奇了。聖嘆的看法不錯，晁蓋時代，他坐了第四位，是武將

班列之首，到大聚義時，宋江偏把這元老排在新來的關勝之下，武將的首位讓關勝坐了。這事一面見得選賢與能之公，一面見得林冲失去原有的地位。林冲不計較這些，他是逼上梁山的第一人，折磨够了，感傷和憤怒各半，兩次出過氣了（山神廟前和聚義廳上）；他的心境變了不少吧。父親也是個武官，他小時想必受過武藝以外的相當教育；性情又和一般好漢不同，流過幾次淚，歎過不少次氣，足見他沒有一偏的，過度的剛。一個謙和謹慎，奉公守法的君子如林教頭，無端遭了橫禍，千辛萬苦才投到他極不願意去的地方安身，念念不忘的妻子又終於死別了，正是爲高太尉之子逼死的，無限傷心，難道還有心在這種山寨裏爭權奪利麼？兩次扶立大頭領都是他主動，正可見他無意於權位。

武松，石秀，智深勇沈，堪稱伯仲。尤其是武松，可推爲山寨裏至剛的模範人物，沒有他，全書便沒色了。打虎一役，與其說是氣力大，不如說是胆子大，大胆的人多冷靜，他是最冷靜的，在歷史上也難找着這樣的一個人。他年青，沒有經過什麼修養，所以更難得。田光識得荆軻，這兩個人是千古劍俠的首選，特長就是冷靜。田光決定自殺時祇對太子丹一笑，荆軻失敗將死時也倚柱而笑，武松是具有這種精神的。他的鐵一般的意志使他謀定而後動，初時一聲不響，事到了便全力躍進，疾風迅雷般幹到澈底；獅虎的猛撲，鷹隼的衝擊，他是這般模樣。石秀稍偏於陰鷲，但是跳樓一幕，顯出他到緊急關頭，毫不猶疑，拼命三郎的綽號是這樣來的。當他賣柴時，像個鄉愚，賣肉時是個夥計，誰

認識他？武松石秀都像精鋼打造的短刀，在鞘裏，無殊凡物，一出鞘便寒光逼人，不可撻避。石秀沈靜寡言，到應該發聲時，他又轟雷似的爆出，如罵梁中書以「你這與奴才做奴才的奴才」，可謂千古絕唱，可以下酒，可以愈頭風。武松說過一句代表他的特性的話，這句話是在牢獄時發自心底的。他說，「我若能殺得性命時，却又理會。」他不是個束手待斃的人，手束了時祇有「拚」。拚而得脫，這「理會」却是十分怕人，他幹得出來的便幹，以血濺鴛鴦樓爲例。這種人最可怕是正當他沈默的時候。具有這種性格的人，豈但可以做好漢，報私仇，伸正義，舉大事者不當如是耶！施恩與蔣忠原是一邱之貉，武松感免杖之恩，力圖報稱，替一個土霸王打倒別一個土霸王，事的本身，毫無價值，這叫作士爲知己者用，是封建時代的武士的道德，現代人看來，對他當然不無微詞了。

宋江是小吏出身，有點政治知識，明瞭民間情狀，這上下通是縱的；橫的是他結識了好多江湖好漢，他們尊重他不已，還替他宣傳，他的名聲早已洋溢。凡做領袖的，其本身不必有奇材異能，有羣衆並且能指揮羣衆就夠了。宋江具備這種資格，他的本領正是頭腦簡單的好漢們所欽佩的。弄權術不足爲病，反而好，那一個成功的領袖不這樣做？吳用不是個書獃子，所以贊助他，書獃子作史論時，才好發些誅心的，伸大義的，責備賢者的種種迂腐的高調。晁蓋平庸，即使沒有史文恭的一箭，山寨的實權已不屬於他而屬於宋江；宋江之尊重他，也無非是名義爲重，人心又不可動搖，有位者不必有

續有能，讓晁蓋有其至高的位好了。晁蓋既死，其神位還供奉在正廳。吸引好多人物，擴張山寨勢力的的是宋江，一打東平，兩打東昌之後，山寨興旺了，宋江的初步事業才告完成。盧俊義有錢，有社會的地位，人生到此，又容易感覺無聊，慾望是會生長的。他給吳用提醒了，人隨時可死，未必不在百日之內，於是他每日傍晚，獨自看天，忽忽不樂，自言自語。這時的盧員外正深思着人生的意義這個大問題。他不是哲學家，也沒有研究過人生哲學，貧弱思想逼他想到功名上這條路上去了。功名之念一動，配合了吳用提示的東南角，一思想到梁山泊，再想到擒宋江。說他迷信星卜，是大錯了。可憐這財主英雄單人匹馬，憑藉一條棍棒，幾袋蘆索，便想建立不世之功，殺入龍潭虎穴。及至身爲囚虜，然後知道力小謀大，興致索然，況且壯志未酬，而世事已經大變了，沒有人了解他，原諒他，至親至信的反而誣陷他，要置他於死地而後已。玉麒麟的悲哀，正中智多星的巧計，山寨衆人的義氣救了他的命，轉移了他的心，他於是死心塌地，願執鞭以隨宋公明。後來成了山寨的次領袖，除了活捉史文恭這一大功外，時間還未許他有所作爲，所以無從多論。

以上九個人雖然不能作爲梁山人物全體的代表，我所見又或者不免偏畸，而這九個都是頂重要的人，在書中最爲顯著，所以不能已於一論。用讀史書的態度來讀小說，或爲大雅所嗤，其實史書之一部也何嘗不有似於小說？如果梁山人物事實上不會存在於我國的舊社會裏，或者人性並不如此，這便

是作書者太重理想之過，然而我還未敢作這樣的批評。

前輩爲水滸傳做考證，做得多了，竊不自量，想做說明。說明而取七十回本，原因第一是私意七十回可以自成首尾，梁山好漢後來征方臘也好，被勦滅也好，與正史符合與否也好，那是另外一件事，可以另爲一書，或雖然同在一書之內，也可以作爲另外一部書讀；第二是七十回本最流行。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年太短

結婚十年「拋頭露面」不久，便隱隱聽得人說，蘇青女士是個大膽的女作家；我吃了一驚，趕忙我得第一章來細讀。讀後頹喪而且悲哀，以為小說如此寫便是膽大的行爲，像我這樣膽小的人，祇好一字不寫，甚至一聲不響了；如果祇有蘇女士一人膽大，就無異是說我們的文壇諸將都畏縮不前，奄奄無氣了，豈不很糟！念頭一轉，不禁自說道，豈有此理。

一年過去，大膽論還在流行，又自問我的意見未必對，別人的未必不對，我有我的道理，別人也有別人的道理，於是勉強尋個解釋。或者女人是應該羞羞怯怯的，結婚後兩性間的事不宜由女性方面暴露出來，而且家醜不可外揚，雖然作者站在第三者的地位，談着人家的事，她究竟是個女性呀。佐治義律够聰明，她取個男性的筆名，可惜蘇青早就給人曉得是女士。想到此處，大膽論問題算解決了，這樣想便引起我從頭讀這本小說讀到底的興趣。

做文學批評，我不會，因為沒有學習過。作爲批評根據的理論，因為腹儉吐不出。書中人物最使

我感到有味的是徐崇賢，所以先寫幾段徐崇賢（下仿稱賢）論。

賢沒有什麼大過，十年之中，由初夜應該拉新娘一把而不拉，直到第二次動手打老婆止，却造成不少離婚的因素。其中最嚴重的不過三事。第一是瑞仙事件，賢犯有重大嫌疑，但是後來蘇懷青（下仿稱青）知道瑞仙已有所歡，即使賢和她有過好感，到此也一筆勾銷了。胡麗英事件，青當然忍不住，但是麗英坦白地說出真情，終於墮胎離滬，賢也對妻子認了錯，我以為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寬恕優於懷恨，此其一。第三是賢兩次動手打老婆，可惡極了，然而賢之可惡，乃在第二次青之不肯還手，其實老夫妻相打，事屬平常，不至重傷身體，或甚至危及生命，白天相打，晚上好合，有何不可？我現在注意的是人情而不是法律。除這三事，似乎還有一件大事是丈夫不給錢。當然做妻子的可以向法院提出這事實來做要求離婚的理由，不過賢之不給錢不是常態，最後回鄉前還給青五百元，以前給過不知多少次了。

賢是個頗可愛的青年，長大康健，原是青心目中的英雄，做學生時也勤奮自愛，練太極拳，半年不近女色。他的不幸是溫存的作風不大高明，而且不常見，他不知道細意熨貼是一般婦人所需要的。待候功夫却不錯，青第一次產兒時他站在牀邊愁眉不展，如此這般，不能說他對妻子不加憐惜，祇是他本來不長於此道，不懂得怎樣表現自己，稍不小心，買圍巾手套之役竟然弄巧成拙。賢在這一方面

，太老實了，太生硬了。他之所以如此，遠因在幼年飽受舊式家庭生活和這種家庭教育所陶冶，近因在訂婚和結婚後事業慾過強。如此，他便少年老成了，又不喜歡文學，音樂祇知唱戲文，專門學是法律。尤其不幸的是他久居上海，漸漸懷抱着一種大都市人所同具的大志。這大志無非是發展個人，賺很多錢，既得享樂，又成大亨。這是他的大志，也就是他日夕企圖的事業。爲要從速實現，他揣摩人情，粗通世故，學會了怎樣做。做了律師，生意天天興隆起來，他越發講究排場，裝模做樣。正自以爲走上成功之路，突受挫折，出於意外，一個年未及三十的人，世故究竟未深，他便頹廢縱酒，但仍然要掙架子，維持世俗的所謂體面。賢不是個豪傑之士，因爲這本小說原是寫實的，我却很同情於這一個不幸的青年。他家原非鉅富，父母太守舊，家鄉風俗又舊到那個樣子，更兼戰事猝發，全家捲入風雲，他說過，「男兒貴自立，不能靠父母到老，」所以回上海去，不怕死，怕不自立。他盛年努力，爲的生計，爲的世俗的虛榮，。他意志堅強，當然以不能養活妻子爲可恥，所以他之不喜歡青寫稿賺錢，也是世俗之見，怕不是丈夫不許妻子向上吧。看他律師生意稍好，便愛花錢，因爲正在賺錢，較之月薪七十元時，相去正如霄壤，況且年輕，前途無限，不知節儉，正是深染上海風的青年男子的常態，不必深責。既然求財得財，心滿意足了，這時候，賢的心立即回到家庭來，於是乎深愛他們的女兒菱菱。在賢的心，有過兩次重大的創痕。第一個女兒薇薇，一向由祖父母撫養，其間更受過童媽的

虐待，觀於後來薇薇對母親也生疏了，對父親可知，實真的沒有對她盡過父道。第二是沒有名字的小女兒，因戰事留在鄉間，活了二十一個月死了，賢初時不知，祇在上海一味計劃如何多賺錢。兩重創痛使他靠撫愛近在身旁的薇薇來醫治，他要補救，要懺悔，然而也許是不自知的，即使自知，像他沒有多大哲學的文學的素養，不慣於作文吟詩，不能或不願把心事表暴一下。其實不表暴也好，率性而行，不着一語，正是真情之流，賢之為人，至此才完全明白。可笑可恨的是余白，余白聽過一派心理學家的學說，墨守而不能密察，大談其父女之愛是夫婦感情不足所發生的變態心理，祇證明他自己一知半解。

結婚十年，共同歷過些塵世艱辛，他們終於離婚了。他們欠缺忍耐，小小十年，他們同居的時日太短，據本書，可以來一次清算。兩人還沒有多少時間來作互相適應的努力，所以養過孩子，青還說跟着生疏的丈夫！生活在大時代，吃苦是難免的，賢在上海教書時，月薪七十餘元，青便憐他一個人很刻苦，其實這算不得什麼，到底是她們從小嬌養慣了。

現在他們還年輕，我倒有一個平凡的獻議，獻議他們，賢與青，再來結婚。古人說的覆水難收，破鏡難圓，其實是沒有普遍性的比喻。我希望他們破除俗套，洗去什麼城和上海的俗見俗例，再挽着臂，領着三個兒女，重新走上他們還沒有走够的人生的長途，給徐蘇兩方的朋友和一切讀過這書的人

們看看。我如果能够活下去，希望活到能够一讀蘇青女士續著的後結婚十年。他們這樣做是需要一點勇氣的。蘇青女士的續書出版後，不知其時的世人是否說她太大膽呢？

（附）這一篇未寫時，馮和儀女士告訴我，她的結婚十年祇是一本小說，批評儘管批評，絕無妨礙。殊不知後來又聽聞人說，這是自傳，不是小說，我覺得非常可怪，而文已付印，收不回來，於是立刻在報上發表短文，以作聲明，題為「書評與人評」，原文如下。

書可評，人未必可評。我在本年「雜誌」八月號發表的「讀結婚十年」（注：即是原題為「十年太短」的，編者給我改過了。）中居然評到書中的人，始初以為評人即是評書，然而現在不免迷惑。

「天地」第十期第四十二面載，「首先得聲明的，本文不是自傳，祇是自傳體的小說。」又載，「其中有許多人物是虛構，有許多故事都憑空臆造。」這是蘇青女士在她的「結婚十年後記」上說的。我根據這些話才也大着膽來評人。

「小天地」創刊號第十九面有幾行動搖了我這信念，錄如下：「去年冬天，沈啓无南來，對我贊揚蘇青的結婚十年，就說她的好處是熱情，寫作時能够忘掉自己，彷彿寫第三者的事似的沒有禁忌。我完全同意他的贊揚。」以上引的是胡蘭成先生的文章。

我那裏有興趣去許非虛構的人物呢？那裏有功失去談別人夫妻間的瑣事呢？我的文章給「雜誌」編者拿去發表了，收不回來，深悔多此一寫。

根據蘇青女士的話，我才認定她是第三者；玩味沈胡兩先生的話，原來她忘掉自己，彷彿寫第三者的事似的。究竟誰是第幾者，我陷於糊塗了。

小說是虛構的，自傳是實錄，我認爲不能混同，所以我高興勸賈寶玉立刻還俗，却不肯責胡適之先生誤上梁山。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愛花談

幼日讀「愛蓮說」，讀第一句，深以爲然。花不可盡識，識得的也不盡可愛，例如荔枝好吃，荔枝花却不足以供玩賞。我對於花，初時擇其可愛者而愛之，可以說是有範圍的汎愛；後來漸漸分起親疏厚薄來，甚至初時以爲可愛的也視之漠然，而不在範圍之內的變種，又加入可愛者之列。這當是因爲性情變了，知識多了，花也實在太繁，汎愛就變爲偏愛。花之可愛在色，在香，在質，在姿，在形，衆美不具而能生情者，我未之見也。

周茂叔說出一篇大道理來，我才知道花之得愛，還有一項，在德。陶淵明對於菊，何故獨愛？菊是隱逸者，說從何來？陶詩沒有表明，我也想不到還有什麼典故。因陶公愛過而菊變爲隱逸者，這是在花以人傳，不能據此來說明菊的本性。至於說，「菊獨以秋花悅茂於風霜搖落之時，古人取其香以比德，而配之以巖寒之操。」又說，「高人隱士，簾落野圃之間，不可一日無此花也。」又說，「巖華晚晚，草木變衰，乃獨煜然秀發，傲視風露，此幽人逸士之操，雖寥落荒寒，而味道之腴，不改其榮

者也。」說這種話的人。都生在陶公之後，不足為憑。常人愛吃菊，嶺南人更甚，他們吃的不是「黃花」，而是肥腴的大白菊；我久居嶺南，性喜隨俗，也吃過不少。屈原說，「夕餐秋菊之落英」，好像楚國早有此風，不過離騷這類的話，未可深信；荆楚歲時記說飲菊花酒令人長壽，可證吃菊之風，確是由來久矣。陶公採之籬下，又掇其英，不知要來何用，怕未必祇為賞它的「佳色」。談到此處，似乎要多添一項，說花之可愛在味了。這種看法，太俗，打銷了詩意，吃花的總是俗人。

牡丹之濃華鮮潔，雅俗共賞，不必依附大賢高士而自然名貴；祇因洛陽貴人曾經大量地佔有了它，更不幸又被理學家斷定為「富貴者也」，而富貴便俗，雅人即使心裏愛它，口上終不便說出來。歐陽修沒有腐氣，倒替它作過一篇記。牡丹已經名貴，培植又費功夫，故在花市中價格頗高，歐陽修記它「一接頭直錢五千」，陸游記它「雙紅頭初出時一本花量直至三十千」。到現在，據我所知，買牡丹還是論「頭」議價，一頭值銀幣二元至十元；頭就是蕾，儘管蕾還很小，買回來沒有不盛開的。八年來沒有賞玩過牡丹，說的是承平時代的事。也許價錢貴就是世俗所謂貴族化的東西。設使不幸牡丹因上述的原因給雅人聯合攻擊，花神有靈，應該設法請人出來替它鳴不平。

蓮本來並不是怎樣高貴清雅的植物，它的地位豎立在經濟上，農民為實利而大量地種它。在紙貴的今日，乾蓮葉或者比以往更需要，聽說又可以作菸草的代用品。蓮子蓮根應該列入糧食類而增其產

量。但現在要說的是花。如周茂叔所稱贊，蓮花確是君子，又可以比作美人。粉紅的也好，純白的也好，它需要綠葉來襯託。孤生不如羣聚，至少要滿池。懶得作小考據了，好像佛典入中國後，它才普遍地給人尊重；晉朝有繡素共同結集的白蓮社，而坐在蓮花上的佛像又是隨地可見的。說它是君子實是在周茂叔的私言，雖然有理，影響不大。

蘭，我初時不明白長輩為什麼愛它，而且愛得那麼利害。他們把這看去像一叢草的植物，朝夕撫摩，用細布小心地擦淨各片葉子，替它除害蟲，遮陽光，避大雨。等到花開了，才嗅到一點香，而這香確有點特別，經說明，才領會這香之可貴。它好像興到時才放給你一點，你要嗅時它偏不給，接近它時又沒有了。它很驕傲。對於這驕傲我不能不起敬，敬是敬它的自尊。後來多讀些書，原來它早已有了非常高貴的地位。易經，左傳，家語，楚辭都捧過它，聖賢都如此了，而且遠在周朝，想必它的成名還在周朝之前，我何人斯，敢不加敬加愛！推之我國其他的名花，他們的本質固然有可愛之處，尤其一個重要的因素是他們的歷史。一個民族有它的傳統的藝術，它的信仰，它的哲學，它的生活，所以有它的所愛物。除了個人偏愛的之外，必有許多東西是共愛的，而花是一種。我國民共愛的花，例如梅，從周代見於文字到最近定為國花止，其間經過多少人的愛護，詩人的咏歎，畫人的渲染，匠人用作器物上的裝飾，還有許多與它有關的種種事，如果有人要寫一本「梅史」，看要寫多少字，祇

可惜至今尋不到一本這樣的巨著。多讀幾首詩，多看幾幅畫，多聽幾個故事，愛某花某草的心，自必油然而生，禁制不得，也勉強不來。

梅花是全美的花，早有定論，不是因為成了國花才不敢施以指摘。況且無分東西南北，遍國中到處有它。我國地大，氣候不齊，在各地地方，花發有遲早之別，因此又不能固定一個日期作為梅花節。梅花固然可愛，梅子在食物中的地位又是人所共知，我國人是重實用的，農民雖然不大有賞花的逸興，為盈筐滿車的收穫，愛子也必愛花。詩人只管說什麼暗香疏影，此花幽獨，農民却愛看漫山遍野，如烟如雲，這才是各得所愛，各適其適哩。

共愛的花，人同此心，由此察出一致的民族性，而這一致的心又是民族黏力的一種。對於某一花，既然共愛，然而愛之久，愛之深，情感因發展而越加豐富，也無妨別生異感，以增其愛。狹隘與簡單都不是我們的民族性，一致之中容許自由，交互影響，復歸為一。蓮花之愛，無間儒佛，就是一例。由此又回想到地大物博來。因為地大，便有土宜，地方性何害於全國性呢？即如文字早已一致，國語亦已推行，對於方言方音，決沒有用人力來促其消滅之理。何況物產越多越好，知愛國風的不會不愛土風，如我，就深愛嶺南的紅棉。我愛紅棉，決不敢強迫青海或河北的同胞與我一致；不過，如果他們有到嶺南去的，聽了我的愛花談，也一定懂得愛那裏的名花。其實，我當初也不知道紅棉的可愛

何在，每年舉頭望見鄰家這株高樹，花開花落，認爲春夏秋冬界的記號罷了。它生得高，因爲要爭取陽光，就要高出於四週叢樹之上，人便替它起個別號，叫英雄樹。它雖然如此英雄，却没有壓迫近鄰，獨佔光熱，枝葉本是稀疏的。在地上仰看它的花，都是「剪影」，落地才見是血一般紅。有一次，獨自登山，貪看景色，俯望紫綠叢中，鋪着一團團的火燄，不消說，祇有它能妝點南國的暮春，強烈地爲夏日之日的來臨作證。

李時珍說，「木芙蓉處處有之，」可惜我的眼界太小，祇在廣州見過，兒時在花下嬉戲，又是常事，就把它誤認作一種鄉土花。這花的妙處確如嶺外代答所稱，「晨開正白，巳午微紅，夜深紅，」所以俗稱醉酒芙蓉。秋庭晨課圖跋有「木芙蓉娟娟作花」句，而黃節題詩云，「拒霜紅後花如昨」，我才知道拒霜就是此物。萃芳譜說，「此花清姿雅質，獨殿衆芳，秋江寂寞，不怨東風，可稱俟命之君子矣。」觸念舊情，百感交集，這是我私愛木芙蓉的原因，或者不足爲別人道也。

異國人愛薔薇，愛百合，愛水仙，愛紫羅蘭，甚至愛罌粟花。凡一花之愛，大有因緣，尊我所愛，應該也尊別人所愛。進一步說，異國的名花，我們又何嘗不可以兼愛呢？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才是仁者所爲。不過愛發於心，情見於詞，如無真愛而隨聲附和，祇說好好，這是口是心非，愛於何有？

我國也有櫻花，但是我國人愛它不如日本人之甚。日本人愛櫻若狂，我早已從黃公度的詩文中窺

見一點，沒有到過日本，不知實情如何。我之初見櫻花是民國二十四年的事，在南京明孝陵前，那時花已半殘，可謂「自惜尋春來較晚」，絕無所得，自是當然。去年此際，應人召去一個日本風的花園一遊，裏面成林的櫻花正盛開着。雖然在上海，花園既是日本風的，就姑且假作置身在日本吧，無疑的，我真正玩賞着日本的櫻花。在花下徘徊，同我的是一個日本人，第二次和它面對，友情還淺，更說不上愛，而他又因語言不通，想問他心下何如也有所不能。兩人同在花下而兩情不能相通，我知道兩心決不相同，忽然涉想，如果我們兩人同在粗榦撐空，長枝四展的紅棉樹下，或同在敷榮向日，映水益妍的木芙蓉花前，兩心之不同也必然和目前的一樣。於是我要自力尋出櫻花堪愛的所以然來。它豔不如桃。清不如梅，嬌不如海棠，但見淺淡的色，輕薄的質，婉約的態，亦自不俗。宜於遠觀，不宜於嬉玩，聽說沒有人折枝作清供的。花極繁密，夾徑對植，枝枝覆蓋，便似天有花雲，人在仙境了。楊柳比它高，把這江南春色來襯託，越顯得它不矜不媚，風韻閒雅。難道我這幾句話可以盡這異國名花之美？得花的貌還要得花的態，得花的態還要得花的情，最上的得花的神。匆匆皮相，決不能寫出一篇櫻花頌。我很想對賞花的同人說：朋友，我是老實人，我不能如你一般愛你們的花。設使他同我在我們的蘭桂桃李之間，想必也想說出同樣的話來。如果異國人知道我國會有一個林和靖，他會愛我們的梅花；如果我們知道日本也有人以櫻花為妻的（假設），我們也會加深愛他們的櫻花。我

於是把這園裏的花撇開，要試尋日本人的「愛櫻說」。問過幾個近於日本通的朋友，原來他們所知不比舊日所知的多，還是徒然。最後託人向內山完造先生請教，承他介紹一本書名「櫻史」的，可惜書中的文字我讀不出，要請人翻譯出來。

現在日本的櫻花時節又快到了，這本書還沒有譯好，即使我再看一次櫻花，無論在什麼地方，所知也不會多過去年的，無異再翻一次不識讀的「櫻史」，倒不如去尋我所熟知，所深愛，童時就讀過「桃之天天，灼灼其華」的花，於是立意過幾天去遊龍華。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愛花續談

中國人不很愛櫻花，而甚愛櫻桃。姑勿論櫻桃與櫻花是否同出一樹，這裏不作植物學的分析，祇因日本人愛櫻花而櫻桃之櫻與之同名，故生聯想。愛櫻桃不止是取它圓潤鮮紅，甜蜜好吃，自從唐朝白居易有過「櫻桃樊素口」這詩句，誰人不愛櫻唇？我雖然不以櫻花為十分可愛，但懸想它落地成泥之後，枝頭結子，顆顆紅珠，其可愛必甚於花。祇可惜沒有真的見過。

恐怕又有人誤會，以為中國人是貪嘴的，好吃的才愛。我又說過，種蓮是食物生產的農業，推之種梅，種李，種桃，種杏，目的都在結果；這種說法，好像太殺風景，太沒有詩意了。平心而論，好看的，好嗅的與好吃的不都是好嗎，我不能單是尊重人類的眼鼻而菲薄口舌。所以，吃花也不俗，以前說吃菊的是俗人，是我說錯了。中國人喜歡吃花，確是無可否認。茉莉是薰茶用的；黛蕪花與玫瑰可以與茶同泡；小白菊用來泡開水；桂花雖然名高，與玫瑰一樣，常人祇愛和了白糖的。在廣東，肥腴的大白菊用來拌生魚脰，泡蛇羹；夜香拌炒雞丁或蝦仁，風味絕佳；牡丹簾雞蛋油煎作點心吃；小

黃菊拌肥豬肉加糖也是一種點心；酒裏放橘子花稍久便是香烈的橙花酒；兒童摘山吊鐘來吸吸甜汁。吃在廣州，凡是可吃的花都吃到了。

女兒愛鳳仙，據說這種花搗爛取汁可以染指甲。不獨女兒愛它，男人愛女兒染了淡紅色的指甲，就推愛及花了。聽說梅花搗爛可以成擦面的粉；美人用這粉，更顯得冰清玉潔。藥用的花很多，中國人重實用，無可諱言，這又是種花的目的之一。

除了實用，花之可愛不止在色，在香，在形，在質，在姿，在德，在味，還有一項，在名。忍冬有何可愛之處？祇因它的別名是金銀花，而金銀則愛之者衆，故常常見人種它。種者抱什麼企圖，可不必問，當然它是一種藥用花；倘使靠它來招財進寶，就其痴不可及了。祇要看庭前階下，金銀鋪滿，有名無實，自堪賞心。俗語說，「花無百日紅」，這句話會令那愛紅，惜紅，畏紅，醉紅或正在「紅」得了不得的人發生悲觀，有好景不常之歎；然而偏有一種花名叫百日紅。據我所知，何止百日，它全年都紅，甚至如俗語說，「紅到發紫」哩。在南方，種它的人很多，想是因爲它的好處是給人以慰安，在殘紅狼藉之後，它還是一點不變；它雖然不香不美，却是十分多情。它絕不嬌嫩，容易生長，不過陽光不足，就會變白，這又好像給人以教訓，使人警醒。由紅想到青。愛長青也是人情，和長春藤同具佳名的萬年青，雖不是花，因它莖葉青翠，故受人供養亦與花同。從前某地開花卉賽會，有

人用直徑三四尺的大木桶一個，裏面放沙和水，密密地插上萬年青，送到會場。在羣花爭妍的地方，有此一物，看的人莫名其妙；後來評判揭曉，這主人却得最高的獎狀。原來桶與統同音，青與清同音，他的意思是祝禱清朝一統萬年。在當時，順民獻媚效順的巧思，可以想見；清祚至宣統三年而斬，又豈是他們所及料呢？萬年青也會開花，可不常見，不常見便被人目爲變態，說是不祥之兆。變態本來有好有壞，何以斷爲不祥？這在舊日，思疑也與清朝有關。或者老百姓怕的是易代之際的大亂，但願清朝萬年，做太平的狗也好。萬年青取其青，花的顏色却是淡黃，變了；一變必亂，倒難以應付，故曰不祥。某詩人愛夜香，我的一個朋友愛夜合，而我很愛含笑。問我理由安在，我也含笑不言。愛花祇愛其名，不失其爲愛，此類是也。美人蕉竊美人之號，在百花中應有它的地位。玉簪附於雲鬢，繡球成於女手，愛這些的重名過於重實，可以斷言。

名花之所以成名，必有典故。陶潛愛菊，林逋愛梅，已經說過了。滋蘭樹蕙，屈原表示他的深心，更加抬高這些香草的地位。芍藥是士女相贈過的；枇杷花與名校書有關；石榴花有所謂石榴裙下；馬櫻花生在美人的門前。花的典故太多，花史真不易做；不識得多少花史的人不識得多愛幾種花。自從我國人和異國人接近漸密，「毋我忘」，「多刺的玫瑰」等等，用的人也漸多；都市的花園中，異國花觸目皆是，許多是不知名的。這使我們的花國擴大，足見我們能包容，能兼愛，不獨對於日本的

櫻花爲然。

曼陀羅與高僧同名，初時也是一種客花，移植中土之後，到現在，好像是我國固有的了。曇花據說來自印度，佛經有「一現」的典故，近來頗有人培養它；在去年，曾哄動了上海。我在香港時，一個朋友正在等候他家裏的曇花開放，恰巧有事，不能與花相守，就把它交給他的太太。那天晚上，在辦事的地方，他十分焦灼，和他的太太通了十幾次電話；最後一次，花開的消息果然來了，他馬上放下工作，僱汽車飛馳而去。培植曇花的無非是爲好奇心驅使，好容易等得它現示，要看個飽才滿意。然而真太匆匆了，一現便完，殊不合我國一般人的脾胃，所以愛它的人決不多。我們對於花開花落，要慢慢地鑒賞，事前準備歡迎，事後表示惜別，所謂「好花看到半開時」，十分燦爛之後便是落紅無數了。「十萬金鈴」無妨空想，「化作春泥」更見多情，愛花心可以顯出民族性，這也無煩多說。

可愛的花甚繁；在我個人，知愛杜鵑是偶然的事。「杜鵑爲望帝之魂」，這是指的一種鳥。偶然看到滿山紅點，便聯想到啼血的故事，悲從中來，不知是花是鳥。後來再見到白的杜鵑，紫的杜鵑，心情才爲之一變。更愛的是紫杜鵑；從似枯的小枝吐出淡紫的薄瓣，如果在薄霧籠罩之下，越顯得幽寂有鬼氣。似珍寶的，似美人的，似神仙的，似隱士的，似聖賢的，似神明的，總不如我這似鬼似妖的杜鵑。但是，從來沒有人同意於我，這就可異。

楊花是不是花，又可不問。謝道韞女士詠雪，擬之柳絮因風起，柳絮從此更有名；但常人說「水性楊花」，此物久已給人看輕了。硬說她入水化萍，化萍之後仍然隨水飄浮，真是冤哉枉也。爲她辯護而深加憐憫的，古來祇有一個多情的蘇東坡。細味東坡和章質夫詞然後知此花之不幸；原來她是縈損柔腸，困酣嬌眼，夢隨風萬里，尋郎去處的。讀到「春色三分，二分塵土，一分流水」，不禁淚下。詩人所見，自與流俗不同，從此我對於爭妍鬥麗的羣芳，反而加以冷眼，這似花還似非花的使我越加愛憐。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半日遊記

習慣使我每天八九時睡醒，又使我醒後戀衾至少三十分之久。此時枕上的思想是格外的自由，感覺也有時頗特別，像上星期日醒後，張眼四望，突然覺得自己給關在一個大箱子之中。都市的洋房誠然比茅舍好，但是住在裏面，上不見天，下不到地，住久了連陽光和雨點都生疏了，所以那天我一跳離牀，決心去遊公園一次。

計劃在洗面時擬好，目的地是法租界公園，同伴是朋友甲或乙或丙，時間是十二時至十六時。窗外天陰微雨，這更好，幼時作文寫過吃雙圈的佳句：「莫愁湖可以避暑，莫愁湖又何嘗不可以賞雨乎。」公園賞雨，此其時也。誰知朋友甲、乙、丙各有預約，赴宴，打牌，看戲，尋愛人，跳舞，聽歌，節目相當豐富，徵求同意時，概被拒絕，於是恍然自悟，我是個孤獨者了。孤獨者應得的享受是寂寞。

主意打定，隨人而變就是個弱者。寂寞是我應享的幸福，我偏要尋求更寂寞的去處，做個澈底的

孤獨者。看天色必然雨越落越大，大雨裏必然沒有遊人進公園，而我有齊備的雨具，雨中看花，看樹，看草，看鳥，看池水，看倦了在亭子裏抽煙，冥想，默誦古人的妙文好詩，修指甲，哼那記不清楚的名曲，這豈是朋友甲、乙、丙之流識得的樂趣，於是快然下樓，飄然出門。

到達華龍路時，天公却不做美，雨一點沒有了。在公園門口張望裏面的遊人，失望之中仍有一線希望，天很陰，難保等一會不再下大雨，那時遊人星散，園裏一變，寂寞起來，我便獨佔了它整個。正當徘徊不進之際，忽然發見身旁多了一個小孩。看他穿的藍布衣服像一種校服，他矮而瘦，面孔却看不見，望下去祇見頭髮。小學生也學做叫化子嗎，我不應該理他。正這樣想，却聽見低聲的一句話：「先生，領我進去吧。」這一句話，幾乎連我的人生觀也立刻改變過來，至少是這次遊園的目的給他改變了。我絕不孤獨，更不寂寞，他依依婉婉，活像我自己的孩子在撒嬌。更不須思考，他想入公園而沒有買門票的錢，公園的規矩是大人買了一張票就可以帶「小人」進去，想必如此吧。攜着他的小手，進去時，一切順利如我所料。還不及問他的姓名年歲，原來裏面已經有幾個小朋友等待着，他們做一夥兒，呼嘯而去了。任他去尋快樂的玩意，孤獨的我又立刻還原。在園裏遊行時，幾次碰着他，他不說什麼，看看我而已，他的心事真不容易猜測。當我坐在大樹下時，忽然聽得野獸吼聲，一想是我疏忽了，先不知道裏面有動物園，如果要再買票才可以去看，我却沒有給這小孩買票，不能使他

滿足。大大一個公園，那裏再去尋他，這是我小小的罪過。

公園裏鬧熱非常，遊人越來越多，多的是一對一對的男女，有不帶小孩的，也有帶着的。兒童更多，小池的兩邊是他們的集中地，喧嘩得很，在於小船哩。我看，這裏還可以用作我的念詩，唱歌，冥想的地方嗎？揀大樹下的椅子坐下，背着遊人，祇看草地，以爲心可以稍靜。誰知鄰近已經先坐下。一對情侶，細語不聞，笑聲却大，罷了，這裏又不是我這孤獨者安身之所。唯一的希望是狂風暴雨突然而至，把全園的遊人驅走，但看吧，露天茶座的桌椅已經重新放好，穿白制服的忙着質茶，他們懂得做生意，必定有看天色的經驗，我的雨不會再落下來了。望園外的時鐘，過了十六時，我祇好承認失敗，乘興而來，敗興而去，出了園門。

出的門不是進的門，我迷路了。不知如何走到辣斐德路，認爲不是路，再亂走走到呂班路，對了，再出便是霞飛路。霞飛路是熟悉的路，這於我是條安全的大路。逃出熱鬧的公園，我還有別的寂寞的地方可去，目的在選擇一間幽靜的館子吃個客飯。很容易的，選得一間，因為時間不早不晚，顧客最少，也許祇有我一個人。世間不如意事十常八九，誰知我爲尋求寂寞而來，店老闆却一半憐我寂寞，一半自憐生意寂寞，兼之有同鄉之誼，他特自靠着我的桌子對面坐下，大談其生意經，訴苦，批評，問長問短，稱贊自己的廚師，一直陪到我吃完爲止。兩個女職員看見老闆這個樣子，也特別對我客氣

。走吧，這裏太不寂寞，會了賬便行。

決意步行，由法租界起，馬路上雖不寂寞，我仍然孤獨好了。但是今天真不巧，真奇怪，偏又遇着我今天不願意遇到的事。一部東洋車迎面而來，車上正是老友老李。他下了車，不由分說，強拉我去喝杯咖啡。還未到最近的「咖啡」，他又把坐車經過的一個女人叫下來，介紹說，是他的朋友的女兒，正要告訴她一點事務。進了館子，三人成衆，殊不寂寞，談天說地，直到十九時左右，由我再三提議解散才離座。老李也許也是憐我孤獨而寂寞，像那店老闆一樣的仁慈，而不知道我正在尋求寂寞中的樂趣，他偏要陪我步行，直送我到大世界附近上電車才分手。

電車開行後，我有點憤然，這下半年可謂逆意之極了，尋求寂寞而無所得，白走了一場。將近到家時，才又轉念，寂寞雖然離開我的身旁，却仍然隱伏在我的心中深處。

附說：以上是特意寫給我的一個小朋友看的。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與人論寂寞

一個愛世者不會感到寂寞。

舉例說：日間公務完畢，夜間又沒有私事要辦，不免有專於交際或娛樂。帶着餘興，獨自走出大路，有月色而沒有眩目的燈光，或正在下雪，或細雨迷濛，或遇着事前無所知的防空演習，或車如流水馬如龍，這些都是好景，不會吟詩也覺得大有詩意。候電車時，一個叫化子走近身旁，罵他幾句也好，給他一元也好，更好的是順便和他談談，問他一天討得幾個錢，夜間睡在那裏。上了電車，不妨細聽別人高聲的談話，如果他們談的是蘇益之案之類，可以根據報紙記載，參加談論，說幾句不着邊際而又是人人都反對的大道理的話兒。再不然，就注意囁囁細語的男女，妄作猜測。或者觀察車上諸色人等的衣服，容貌，手攜物，權作個大偵探或大小說家。下車後還得行幾步時，假想暗處有人窺伺，刺客或強盜，或不是人而是惡犬。到家時敲門未應，可以設想太太早睡，僕婦失職或其他，因而憤怒或憐惜，都無不可。所謂家如果祇有自己一人，吹口哨，哼時歌之後，可以看「秋海棠」，看恭

維梁小鸞，歐陽飛鷺的刊物；否則看會文正公家書，我的奮鬥，水滸傳；再不然，就祇看風雨談第三期的封面。虛實都一樣，世界上人多，鬼也多，把心時時放在人（鬼是不生存的人）海裏，祇覺得擁擠的很，熱鬧得很，有趣得很。

隨時隨地，對人類有愛的都覺得人間熱鬧有趣。有愛也必有憎，對少數有憎也還是基於對全體有愛。

再舉些例：遇着檢查身上的警員執行職務時，切勿懼怕，這是人和人接近的機會又到了，正可利用這機會一下。幾年前某一天上午三時，獨行馬路，我給印警用手鎗指着搜查；事畢後，大家在靜夜孤獨得可憐，不約而同，暫時做個朋友，各操不純全的英語，立談至半小時之久，由世界大勢談到老婆，才互道個晚安告別。走過僻靜的馬路，遇着一羣兒童在路心踢球，如果球飛到身前，也踢一脚，於是相視一笑，各不討厭。碰見相熟的女人時，應該怎樣，我不大懂，原則是小心有禮，使她覺得你是個無害的平凡人，切忌深刻化。碰着幼童就更有趣了，小戲弄或說個故事或笑談，大家高興。

真正的寂寞那裏去尋？我沒有豐富的生活經驗，祇知要尋也尋不着。勉強去尋過一次，結果是完全失敗了。

人靜的地方，獨自一個，別人以為寂寞，其實寂寞仍不存在。靜中想起朋友，如見其人；有時寫

封信，好比和他談一次話。況且世界上何止人多而擠，一貓一狗，一蟲一鳥，一琴一盤，一花一石，有一物在前，便無法承認自己是在寂寞之中了。修道院真正的修士，不要看表面以爲他們寂寞到悲慘，他們都有一個理想中的慈親，良友或慰藉者。聽說外國的尼姑，倚賴上帝，所以也不寂寞。世俗所謂尋到寂寞者，祇不過是變換了環境。古來幾多建立過大功大業的人，忽然退隱林泉，其實林泉間絕無寂寞可言，清靜和紛擾相反而已，而清靜不是寂寞。

真正的寂寞存在於無夢的睡眠，此外是入定。但是到這境地，意識不到什麼，也就無所謂寂寞與不寂寞了。因爲寂寞難求，既然活着，無法逃避這熱鬧的人間，勢不能不隨順隨順。祇是心有所思而無法和別人相通時，不免覺得寂寞就在這裏。但如因會友或讀書而忽然得到一句搔着心中癢處的話，這寂寞又立刻逃去無蹤。

(三十二年六月)

與余君書

來信說你很忙，但來信寫得不爲不長，感謝之至。

風雨淒迷，正憐你往來辛苦，怎敢說怪你不來看我？有沒有雨衣和膠靴？搶得上電車嗎？我原愛雨天，以爲陰沈勝於晴期，清涼又勝於暖和，但現在爲你之故，把這種自私的怪脾氣改變了。

「小職員」呀，時間和氣力賣給老闆，精神留一點給自己吧。我不輕易寄同情於別人，又不善於表情，更不肯作過度的，表面的諾態，但不是同情心已經死去。蘇女士問過我，看悲劇時會不會流淚，我說，否；她又問，然則沒有同情了，我又說，否。難道老人看戲也會流淚像個女人。你說我誤會，其實是你對我欠些了解。

柳先生昨天晚上通電話問我有否再去尋寂寞，他說笑話，其實我一點不寂寞，他很明白。至於心裏的一點悽涼，從不使人知道，所以說寂寞隱在那裏。你愛熱鬧，好極了，青年人理應如此。尋熱鬧的去處易，尋寂寞就難。好的，幾時有空，多約幾個朋友共同玩玩，但我得先聲明，跳舞與打牌，決

不參加。

有幾句要緊的話對你說，等不得見面，先說個大意。商店工廠的小職員好做，賣力得來的薪水一元一元都可貴；機關裏的職員不好做，說起來話長；教育界暫時不可進去，賣文更不好玩，原因你都明白了。替你設想，維持現狀勝於謀什麼發展。

然而我已說過，留點精神自己用，你既然有興趣寫作，就把這一點精神放在這一方面。先檢出舊作寄來一看，我可以決定請你寫什麼。既然以後做文字之交，無須時時會面，更不要太客氣。來信的『晚』字就不能使我表示歡迎。

(三十二年六月)

與吳君書

所謂「遲暮之感，與年俱增」，亦是人之常情；既有此感的人，要他打銷，不但勉強，而且恐怕辦不到。但是我不能已於言了。

外國有個田間詩人，六十多歲了，在園圃裏工作中會見遠道去探訪的舊友，頭一句自道的話是，「我正在開始生活。」這故事不是我們在學校時親聞於某教授的吗，某教授就是他的那個舊友。那時我還年輕，而且祇是個學生，認為這詩人故意說句反常情的話，等於寫一句詩，未必是出自真心的；即使是，也不過因偶然的衝動。誰知二十多年後的今天，這句詩的閒話忽然復活起來，像是我自己的。生活到疲乏之極時，在無可奈何中我也和他一樣了；換句俗一點的話是「重新來過。」悲觀與樂觀都是廢話，要活下去祇有再「開始」。「永不太晚」這句西洋成語未必完全合理，却無妨用作補助的格言。

撮奇有句話，因為很難繙譯，祇好用原文，如果沒有記錯，就如下：

Yet though I can not be beloved, still let me love.

擺崙是魯迅稱爲摩羅詩派的領袖，「摩羅」歐人謂之「撒俱」。這個摩羅原來不甚可怕，他的心充滿了「愛」，見證在這句詩。好像這首詩寫於他三十歲那年，正有點遲暮之感。在我們看起來，他的脾氣很可怪；「三十曰壯」正是大有爲的時候哩，然而在他却真是暮年了，他三十七歲便死。用我們的老話，這又可以叫作詩識。照他的話來推論，我們兩人簡直是已枯的葉，沒有風也快要落下來了。然而暫時未落，又不能不振作，借用他的句子，大呼「Let me love！」

這個熱情噴湧的摩羅，原愛其國，但是不爲其國人所愛，後來便移其愛於希臘。他去國時是二十八歲，到三十歲便說，「我已不可愛」，說得何等傷心，而同時又說「我還要愛」，又何其勇猛而多情！摩羅之所以爲摩羅，或即在此。如果用我國的古訓來批評，又何嘗不「溫柔敦厚」呢？

魯迅在「墳」的題記上說「……我的戒酒，吃魚肝油，以望延長我的生命，到不盡是爲了我的愛人，大半乃是爲了我的敵人。」魯迅是個鬥士，而我自問不是；近來也學魯迅之戒酒，更學他「不盡是」的「是」，爲我的愛人而希求延長生命，保持健康，因爲不自菲薄，我還要「愛」！就年齡說，我們比三十歲的擺崙，更不可愛，這應該承認；就心事說，難道不能學整個的擺崙和魯迅的一部分嗎？

古時許多人希望做神仙，幸而沒有一個做成功。「長春不老」多麼可厭呀，神仙嘗不到人生的真味，它無法走過人生的全程，永遠停滯在不少不老這一點，不知道老和死是怎樣的。我們比羅倫，神仙都有福，前一段是「青少」，走過了，現在入了中年，努力做片黃葉。如果能夠活到六十歲，五十歲也不為太早，全程告終時，瞑目告退，這才是生物的本份事。

請珍重你的幾莖白髮和額上的幾條皺紋吧，用去大量的生命換得來的東西應該極力寶愛。

求愛大可不必，因為見愛是別人的事。要愛却是自己的事，「永不太晚」。（三十二年六月）

此日日記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醒來知已天明，記不清想過什麼，想完便起床，看我的不可靠的小時鐘，差八分就是七時。照例穿起棉袍去便所一次，走過幾處房間的門外都聽不到人聲，知道別人還沒有起來。七時就是舊時六時，在都市是起得太早了，起得太早便是個孤獨者。天氣陰晴和生活在室內的我本無關係，無聊中姑且向窗外一望，天是晴的，但也許等一會就陰而且雨。忽然想起周美成春雨詞，溫念一過，沒有忘掉一字。念到「奈愁極頓驚，夢輕難記，自憐幽獨」時，彷彿自己也是在「聽檐聲不斷」的。

一年中很少起得這麼早，重又解衣上床，再想春雨詞，想起梁任公批評「流潦防車轂」的話，認為不很對。任公必定沒有旅途阻雨的經驗，所以不懂得這是極平凡的想法，却是極深刻的心情抒寫。我幸而有過這一種經驗，恰是流潦使汽車停止，住在鄉村的小旅館中，煩悶得要死。

不知什麼時候睡去，醒來已是十一時餘。在床上看報後，起來便吃中飯。飯後準備還點文債，想

了好久才立意寫一篇關於亂世的女人的文字，連發議論及鈔書，可以有四五千字。當然先發議論了，勉強寫到第三張稿紙時，給事務打斷了，暫時擱筆。如果我的文章每千字可以得二十元稿費，今天下午算掙得二十六元。

燈下又選了另一個題目寫了一點不怕給打斷的文字。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再過十五天便立夏，而薄棉袍仍不能脫下。家書又久已不到，想起南方此時的天氣，孩子們如果要穿新衣，布買得到否！

幾次想去龍華，總去不成；雖然目的不在看桃花，一春將盡，而遊春之舉還未實現，似乎缺少了一種生活。家鄉的桃實有小酒杯那麼大了吧。久住南方的我，到今年才知道「江南春信遲」是真的。古人說，「暮春三月，江南草長」，前天在公園看見春草一點不長，現在仍不像是暮春。前夜的月太豈有此理，我在春夜看到秋月。

吳易生君約我為「人間」寫關於春的短文，過了截稿時間竟然隻字未寫，為的是思想太雜亂，無從下筆。

下午二時半爲蔣君，伍君拉去新華吃茶，馮君同去。座中我談興特豪，談自由與反自由，但自己沒有結論。步行南京路才發生一種感想，以爲國家在多事的時候，政治領袖固然必要，思想權威在野的也要有幾個。此意已告伍君。

將近五時，遇潘，陶，柳。每一次和良友談談都覺得頗有所得，這所得就是所謂精神食糧吧。

吃茶之前續寫昨天未完的議論，盡第四張稿紙，應該一停，以後是鈔書，隨時可鈔，不必急急了。

應該寫一封信回家了，不管它何時寄得或能否寄到，限明天投郵。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早上寫好給兒子的信，問何故好久沒有信來。

整理房間內自己所有的東西，可嘆一個人爲什麼需要許多用物。去年到上海時，祇有大小行李二件，現在多了一個箱子，還收藏不了。一年來添了棉袍二件，絲絨襖一件，布長衫二件，單夾綢長衫四件，內衫褲五套，麻布西裝三套，襯衫三件，黃黑皮鞋各一雙，棉被一張，枕頭二個。其他如水瓶，茶杯，刷子等零碎用物都是初來時沒有的。還有積存的信件，報紙，友人名片，空瓶等。照容積計

算，約增大二倍。個人的財產大約就是這樣越積越大的。

本年內理應不須添置什麼了，必要的預計是肥皂二十塊，毛巾二條，牙刷一枝，布底鞋二雙，墨汁一瓶，信紙二百張，草帽一頂，毛筆五枝；如果還要買什麼就是囤積了。平生羨慕行脚僧，但爲着生存，時常給身外物弄得苦惱不堪，像今天的加以整理就是一例。

老同學李××，十九年不見，忽然來訪，同去武昌路午飯，章××同去。下午三時受虎疫防禦注射；爲愛惜生命，給它一點小保障，減去一種恐懼，以便多迎受未可知的危險，生命力好像增強一些。五時去郵局寄信。

叫 哥 哥

「叫哥哥」在我的第一故鄉不知叫什麼；沒有研究過昆蟲學，又怕作小考證，我對於她別無所知。幼時絕沒有過捕捉她來供養的意圖，因為那時我祇愛好勇鬥狠的蟋蟀和好動能唱的小鳥。心境隨年節而改變，又因偶然的機緣，叫哥哥在二十五年前一度做過我的伴侶。

還是個學生，暑假期中仍住在上海，有所等待，而窗友們都四散了，唯一足以慰我岑寂的就是這小蟲。豈祇慰岑寂而已，人不能無所用情，孤客中她是我輕憐密愛的對象。既防太陽晒壞了她，又怕陰暗使她損壽，每天要把她住居的小屋移動幾次。她愛吃毛豆，更給她瓜，果，飯類，變變口味；她和我一樣，要喝水，要洗澡，於是灑些清涼的水點，人造雨於她不為無益。出外時先把小屋高高的吊起，防螞蟻來侵襲。回家時在門外辨認她的鳴聲而竊喜，如果是寂然，就心急到三步兩腳跳到她的面前，見她微微移動才心中說句「別來無恙？」這樣同居到初秋。落北洋輪時，她的小屋是我的唯一的「手攜物」。在船上，她飲食如常，但一聲不響。船到天津，涼風使我悲哀，提起她來一看，她還作

最後的吱吱兩聲，這又出我意想之外。在旅店，相對無聲，她還多活了一天。

現在，江南的夏快完了，昨天遍地是叫哥哥；舊情油然復活，我在路旁隨手挑得一隻，供養在案頭，這是舊時那一隻的二十六代的後輩了。因她便想，我也應該有個家。我的家和路易士所說的不同，我祇要一個極小的房間，足夠給我一人休息時遮伏之用，就叫作我的巢穴也無不可。在這巢穴之內，不要什麼精美的陳設，却必要有幾盆濃綠的草樹，於是至少花六元買三個叫哥哥，分放在綠蔭間。在爲己爲人工作之餘，把剩下來的心力拋在他們身上，憐惜，護養，一如昔日所爲。這是無所爲而爲，雖然他們報我以清脆的唧唧可以悅我耳。

(三十一年七月)

尊 匠

暑天到了，照例手上要有一把摺疊扇。明知在驕陽之下，就是由南應吹進來的還是熱風，這區區的百十方寸一塊紙，有何用處？但是人類總要有一種生活，叫作精神生活，亦即古人所謂寄託，所以明知無濟於事，也非把紙扇搖搖不可，甚至在秋後也捨不得把它扔掉。

我爲尋求適意的扇子，好作爲暑期中的伴侶，費了一個上午，進出過六七家扇子店，騷擾過八九個賣扇人，終於掏出八元五角，換得一把在黑紙上用金銀五彩塗出圖案，人物，山水，花鳥的不大不小，而又不知應該叫作什麼的摺疊扇。當這買賣成交時，還聽得在旁一個顧客，年青的小姐，用我的鄉音對同伴說，「男子用這樣的扇子，多麼可羞！」我默然接受這第一個批評。

回來之後，把這新伴侶先遞給女朋友鑒賞，然後男朋友也看過，除了客氣的敷衍一個「好」字之外，批評的都和那不相識的同鄉小姐一鼻孔出氣。評語是「俗不可耐」，「工匠之筆」之類，這在我是早已料及的。多謝那無名的工匠，費不少精力，替我這樸實的伴侶妝點得光豔照人。我愛這伴侶，

尤愛那工匠。

不要以五十步笑百步了，市上陳列待購的扇面，不論畫的是九鷄，八馬，美人，香草，和尙，老虎，水果，頑石，耗子，蝴蝶，又不論工筆意筆，就算極力表示名貴，題詩在上，署名蓋印在下，然而商品就是商品。那些自命不凡的高士，和竊慕風雅的庸流，豈不是正在鑒定這些畫匠的作品麼？同是「匠作」，爲什麼我所愛的金銀五彩圖案畫就見笑於所謂大方之家？

超卓的少數藝術家誠然令人崇拜，平凡的多數工匠也有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其實工匠的有用而且有益，遠非名家可及。就以我之買扇而論，我既無法花千元數百元去買一個名家高手書畫的扇面，更何論請託介紹去求法書墨寶？祇好掏出够買幾頓飯吃的八元五角，買一件劣而且俗的，聊以自娛。路旁的月份牌之類，深入民間，勢力遍佈，豈是至上的藝術品所能取而代之？我對於一般工匠的低能，決不否認，而且有時痛心，我祇是不敢輕視他們罷了。未來的社會，必要美育普及，藝人身爲表率，工匠受其陶冶，那時民衆的審美力高得多，工匠也幾乎個個都是藝人，我希望那時候市上再尋不到像我今天所買得的庸劣的扇面畫了。試在歷史上想想，假如在史前的代的巖穴中發見像上述的八馬九雞圖，或我的扇面畫，考古家豈不詫爲當時超人的傑作嗎？我們中國開化在五千年前，到如今，工匠之技止此，我的扇面就是爲這種情形作證。雅人一聽到別人以匠字奉敬，無不忿然作色。身爲匠人的

，忘記了自己的地位，不甘自認身份，我祇覺得可憐。大家都有房子住，泥水匠是必要的；森林多了，木材價賤，木匠也就多了；教育普及，教書匠的功勞偉大極了；文盲消滅，人人都看看書報，文匠就手不停揮；成衣匠多的地方就是布帛充足的地方；甚至人多愛潔愛美，理髮匠就大行其道；衣食足而藝術興，畫匠及其他美術匠大賣其力也是必然的。不幸而民墜塗炭，救死不暇，匠亦無存。一國之文野，貧富，興衰，強弱，可就匠類，匠數之多寡，匠作技能之高低視之。

我之買這扇面，不無多少感慨的。記得幼年時從舊物箱中檢得這一類的扇子一把，不知是母親結婚時的紀念物，還是祖母或太婆遺下的，扇面的畫，比我今天所見最好的（代價三十二元，我買不到）工細得多了。想那時我的家鄉還是家給人足，手工業還未被機器工業打倒，又沒有戰事，工匠製扇時還能細心塗繪，雖不是一件藝術品吧，而民間正以此為藝術，就可以見到當時的生活狀況了。今日物價飛漲，戰爭未休，縱有不治生產而仍能生活，或在書畫競賣場中大有所獲的藝術家，深居藝術之宮，外事毫不關懷，可是一般自食其力的畫匠，就不能不粗製濫造，以博升斗之米。然而在亂離時代，仍然扇面暢銷，如我這人也像個有閒階級，買一件來玩玩，這又是特殊的上海的特殊情狀了。

（三十一年六月）

歷 史 劇

無暇看電影，而有時不免要看關於電影的文字，日前中華副刊上劉影先生的「關於黨人魂」一篇，能使我感到看文章的興趣遠在看幾次電影的興趣之上。這一部未出世的新片的名稱，好像舊已有之，如果我的記憶不錯，爲什麼編劇者要襲用呢？如果編劇者認定此乃最好，而且非此不可，我也舉不出有力的反對理由，不過我的私見，以爲此實不好吧了。

我國的革命事業是神聖的，革命史就是中華民國建國史的一部，爲革命而犧牲的先烈都是神聖的。這可不是我一人的私見。凡是歷史劇都要非常審慎地編演，何況是革命建國的，而又以「黨人魂」爲名的。過去的歷史演義小說，毛病很多，影響很壞，這裏且不作詳細的批評。近人取歷史事實來寫一短篇小說的不少，但都不見得好，更有很壞的。既然假多於真，何必託古？既然要把古人活現，何故又不忠實？舊劇中的歷史劇本應加以大大的修正，祇因讀書人認爲歷史是歷史，戲劇是戲劇，例如讀史時認識鋒銳氣剛，智計絕人的魏武帝，而從戲台上又不妨鑒賞那個面白眼細，好險可惡的曹阿瞞

；關羽在史書上是個有勇無謀，戰敗誤國的大將，而在戲台上他是一個「忠義仁勇關聖帝君」了。不讀史書的老百姓祇能見到後者的曹關，這也不要緊，第一是他們二人離我們太遠了；第二是奸狡與忠義兩個不同的典型人物出現在舞台是很够刺激的。看戲就是看戲，研究一千幾百年前的信史是另一件事。

我國革命史還沒有最後一章，「革命尚未成功」，我們仍在革命進程中生活着，掙扎着，戰鬥着。革命史劇，本於安慶的事也好，廣州的事也好，武昌的事也好，都是我們的事；徐伯荪秋瑾及其他，真是人雖不在，精神還活着。先烈的出現於舞臺或銀幕，要先烈的真性復活；革命事蹟的重現，要是信史。這是這時代國民的要求。如果不能不注意觀眾的趣味，可以創造一本，能表現出革命精神的劇本，無須硬派先烈去適合劇情。就是在舊劇中關羽出場時，伶人因為誤信有這麼一個神，沒有不小心謹慎，根據小說和傳說，演出一個合乎他們的根據的「關聖」。好久以前，我和別人編演過關於國父的宣傳劇；孫伏園一見我便問那裏去找一個容貌身材都像國父的演員。他又說，外國戲劇凡要扮演大人物時，例如拿破崙或林肯，找適當的演員極不容易。容貌身材已經如此要重，何況大人物的性行！我看電影雖然不多，一次看演詩人白朗寧的故事，因為也會略讀他的詩，抱着十分的熱情去看，誰知這個堪稱詩聖的巨人，却變作輕浮的摩登小白臉，才知道以電影業雄視世界的美國原來也有這樣劣

下的製品。要通俗大可以虛構些人物和故事，何苦假託大詩人而把他淺薄化呢。

凡編演歷史劇的都知道時代不容錯誤，就是服裝動作，也不願失去古人的真相。徐秋二人有無愛情，誠如銜影先生說，大有可以周諮博訪之處，不能根據「謔言」，更不能「以意爲之」。這一部「黨人魂」不過是個例子，大約那本事必已改正，無須專爲這一次的事而多發議論；不過因這一事而引起對國片愛護，期望的人重視歷史劇，尤其是神聖的革命史劇，銜影先生的功勞是很大的，所以於電影是個門外漢的我也不自禁地插一張嘴。

(三十二年七月)

紙片中序

因為有感想，所以做筆記；筆記是自己備忘用的，本來不必公開。中華副刊創刊前，編者索稿，經驗使我知道他最需要的是補白的材料，便決定寫兩種筆記來供應，一種是五百字以內的，一種是一百字以內的。但是後來後者似非必要，所以至今沒有寫過；寫過的九十一則，都是前一種。取名「紙片」之故，開頭便說明了。

寫雜文是我的業餘的玩藝，既要發表，覺得用個別名較好。母親姓「何」，模仿別人，就以母姓為姓；「若」是海神，借以為名，亦無深義——有亦無說明之必要。

我早知道有節縮紙張的一天，文章求簡，在此時不得不然；況係補白用的，每則的字數應該有限制，文言體正用得着。文字是工具，工具可用便用，比如汽油缺乏，人力車馬車就代替了汽車；有些工具，樣子上從石器時代到現在還沒有改變，例如斧，祇要好用便用。能看流行的語體文的人，想必也能看簡明的文言文，我之老調重彈，絕非故意開倒車以求落後。

原定一年內寫成三百則，誰知二十個月中，感想少得很，生活已經十分機械化了，不如趁未到一百則的現在，暫告停頓。略作休息之後，心癢手癢時，或者免不了再寫寫。無論能否完成三百則的積願，仍希望每一則寫成，能在任何一片寶貴的白紙上佔幾方寸的地位。

許多書有後序或前序，現在中途作序，就叫作「中序」。

(三十三年二月)

我的別筆

富人有別業，文人有別集，常人多有別號；如我，操筆爲生，所用不止一筆，正筆之外，豈無別筆？

凡簽押，改訂，呈請，批復，佈告，辦稿，修函以至代言代書之類，屬於公事，都非用正筆不可；其不涉公事的寫作，必用別筆，以免牽混。

本年上海天氣不很熱，而我非常之怕熱，不願我的別筆與我的汗漬爲緣，特意給予暑假六十天，俾資休息。但是本年的夏天好像延長，一直延長到中秋後。我不違天時，所以又將暑假放長到秋分爲止。秋分後天氣才入正軌，華氏表由九十二度突然降至七十二度，幾天之內，涼熱判然，我認爲要休息的已經休息够了，連忙扶起久臥的別筆，看它竹光尙新，毫芒未損，不禁欣然興作，先試它一試。

原來停工三月，筆則猶是也，而我的指頭略覺生硬，運用自欠靈活，濡墨伸紙，下筆不成文章。這時有人逼我寫篇記事文，寫時夾敘夾議，非論非記，有乖正體；寫到約莫有五千字，才自知不合而

停筆，誰知那人說另有用途，他把草稿拿去。從此多事了，銷假之後，倍見事繁，是必然的，區區一別筆，亦無例外，即如現在，豈非不得已而有所寫嗎。

賣文不能度活，早有自知之明，不特至今不爲作家，從來絕無成爲作家之想，文壇上湊熱鬧時或有之，還不够小卒的資格，那裏敢妄冀非分。所謂湊熱鬧，也不過是觀光隨喜的時候多，附聲助勢的舉動少。有時不得不投投稿，既用別筆，便喜歡用個別名，好在文壇有特許這樣做的不成文的規定，用別名非逃避責任，或陰圖不軌可比。於是來了一個愛管別人閒事的朋友，對我說，「無論你用什麼別名，你寫的文字一看便看得出，敢賭賽嗎？」其實我的別筆不止一管，既無賣文之想，最好還是把他們收藏起來；如果有一天現有的飯碗失手，除却賣文無以得食之時，一切可用的筆都要起來，寫壽序的，寫較聯的，寫等因奉此的，寫演講詞的，寫規條的，寫計劃的，寫所謂橫額剖面的，寫步韻的，寫小批大批的，那時恐怕連我自己也認不出那一篇那一行是我的筆寫出來的，我的朋友何必要管這閒事！

我想，演說比寫作容易，談話又比演說有趣，最快樂還是一聲不響，獨自尋思。近年來每有所寫，凡是用別筆的，都不惱心，雖然意在筆先，每苦於筆難隨意，有十分思想，能够寫出五分的便自算是好文章。這樣的已經不多，多的是二分抹在紙上，餘下的留在心上，任它慢慢地像輕烟散在空氣

中。易言之，精神祇用出一二分，我的別筆便完成任務了。這樣的文字，够不够水準任人批評，自己當然很慚愧，怎敢妄附於作者之林呢。靈感最要不得，來時由它來，決不動筆，必要等它消失了，那時頭腦重歸冷靜，這管筆才開始轉動。古來文字誤人，誤人的不是文字而是靈感，所以我時時恨它出現。沒有靈感的作品，雖然不成其為藝術品，比之用手工或用機器製成的貨物，何嘗不是一種用物。祇要出版人認為可用，任他拿去，雖不愜心，也不再怎樣了。

(三十二年十月)



號二四三路州福海上

行 印 局 書 平 太

| | |
|-------------|----------------|
| 著人作周 | 前以春立 |
| 著人作周 | 口甘口苦 |
| 著人作周 | 選筆隨文散代現 |
| 著若 何 | 集甲：文雜 |
| 著庵果紀 | 集都兩 |
| 著生雨柳 | 記鄉懷 |
| 著道載文 | 記小土風 |
| 著孫晶陶 | 集骨牛 |
| 著璧正譚 | 集珠夜 |
| 著且 予 | 集說小篇短且予 |
| 著翰惟譚 | 吟市海 |
| 著鷗瘦秦 | 舅二 |
| 等青 蘇 | 選說小家作女代當 |
| 著諦 丁 | 劇喜悲生人 |
| 譯軍我張 | (著篤寶路小者武) 明黎 |
| 譯標克章 | (集一第) 集選說小本日代現 |
| 譯標克章 | (集二第) 集選說小本日代現 |
| 著之兌擢 | 集甲譚叢度制俗風物入 |
| 著士一徐 | 蒼譚士一 |
| 著然越周 | 憶回十六 |
| 著政光楊 | 記獄入 |
| 著華之楊 | 叢論藝文 |
| Carl Crow 著 | 國中在子鬼洋 |
| 譯木季許 | |

散

文

小

說

掌故·傳記

新外 界明 明明新 社生文 書各全 經函批 門歡
書版等 世黎光 開北活 化局大 國售購 發市迎

雜文
(甲集)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著者 何若

發行者 陶亢德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三四二號
太平書局

印刷所 中國科學公司
上海福州路六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初版

每冊定價八百元



101 45
3